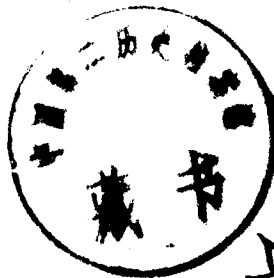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四二年五月至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三十三册

第119至123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防部擬具之修正警察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外交部擬具之財政部擬具之會計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部擬具之修正律師法及刑罰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庫券發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庫券發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庫券發行條例草案報告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立法院編譯館

命令

府令

訓令九件

府令八件

院令

府令十八件

公債

書

行政院書四件

監察院書一件

行政院會議一件

函

國民政府交官處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一件

法規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修正勸業條例第九條、十條條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國家總動員法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戰時貨幣

軍政部組織法

邊防及邊防稅法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國幣條例修正公布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國幣條例修正公布條文

國民政府修正官制法

修正監察官制法三十一條條文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九條條文

目
录

四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曾善

黃右昌

縱克敏

劉克儂

張西曼

凌鉞

戴夏

張肇元

趙燦

黃文山

鄧鴻業

譚小岑

王統祥

洪瑞釗

劉志平

彭養光

吳雲鵬

楊幼炯

陳紫楓

陳長衡

蔡瑄

陳願遠

王秉謙

羅鼎

趙迺傳

劉通

何遽

傅秉常

胡宣明

林彬

戴修駿

梅汝璈

姚傳法

鍾天心

吳煥章

馮兆異

鄧公玄	趙懋華	許寶駒	周一志	楊公達	史維煥
袁世斌	郝志厚	陳伯莊	董其政	艾沙	劉振東
王培仁	趙鳳	衛挺生	關素人	梁寒操	樊桐孫
曾彥					

委員出席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盛訓	盧仲琳	馮自由	吳開先	盛為
	葉秋原	王崑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陳茹玄
	趙巨旭	黃芸蘇	黃一歐	趙文炳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馬曉軍	張鳳九	羅友仁	李晉芳	貢覺仲尼
	狄膺	梅恕曾	劉積學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陸亞夫	凌璋	屈武	彭醇士

委員缺席三十六人

主席院長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維 王宜漢

速紀長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經濟部物資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經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王計處案
- 五 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王計處案
- 六 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王計處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為取補稅征收通則草案案
- 議決 再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四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總動員

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屬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勸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 立法院議場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出席委員 劉志平

趙琛

趙迺傳

張西曼

許寶駒

陳長衡

馮兆異

林彬

劉迺通

劉克儂

洪瑞釗

黃其政

彭壽

王曾善

戴晨

趙懋華

李晉芳

王毓祥

凌鏡

陳紫楓

黃右昌

關素人

譚小岑

吳煥章

胡宣明

吳雲鵬

彭醇士

黃文山

周一志

黃芸蘇

鍾天心

戴修峻

邢志厚

袁世斌

陳願遠

劉振東

趙文炳

張肇元

史維煥

王秉謙

傅秉常

姚傳法

羅鼎

楊幼炯

王培仁

盧仲琳

鄧鴻業

衛挺生

梅汝璈

樓桐孫

曾彥

何遂

蔡瑄

委員出席五十三次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翊聖勳

楊公達

韓克敏

馮自由

吳勝先

盛樞為

趙琳

葉秋原

王岷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傑

陳茹玄

曾巨旭

鄧公立

黃一歐

梁憲操

陳伯莊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馮曉軍

張鳳九

羅友仁

賈覺仲尼

艾沙

梅恕曾

劉積學

沈其膺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竹澤

陸亞夫

凌璋

屈武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主席院長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繼

連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屆第二百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案

議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立法院制憲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立法院考察

同規則草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立法院制憲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率表草案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鴻業

劉克儁

彭養光

沈庸

王宜漢

趙文炳

吳雲驤

陳顯遠

楊幼炯

林彬

羅淵

溫源寧

梅汝璈

衛挺生

李善芳

溫雄飛

戴夏

王秉謙

吳煥章

馮兆異

姚傳法

史繼煥

黃文山

樓桐孫

王培仁

趙懋華

鄒善羣

祁志厚

譚小岑

凌鉞

陳紫楓

陳長蘅

周一志

張肇元

王鏡祥

劉志平

趙迺傳

趙琛

劉通

綏克敬

張西曼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竹善 胡宣明 董其政 劉振東 戴修駿 王岷崑

陳海澄 黃雲蘇 曾彥 關素人 蔣序

馬寅初 彭醇士 劉盟訓 盧仲琳 楊公達 許寶駒

洪瑞釗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嘯 傅秉常

趙巨魁 葉夏聲 蕭淑宇 陳茹玄 馬曉軍 鄧公玄

黃一歐 梁寒操 何達 張鳳九 羅友仁 陳伯莊

夏晉麟 陸亞夫 黃覺仲尼 凌璋 艾沙 蔡瑄

梅恕曾 黃世斌 劉積學 左恭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魏世澤 屈武 趙璣

委員缺席四十八人

主席院長 孫科

秘書長 吳何騰 秘書 史太美 鮑德澂 唐世濤 李元白 連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屆第二百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經飭主計處照案整編令仰遵照案
- 三 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案
- 四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案
- 五 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分別令行案
- 六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國家總動員法是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修正通過並經明令公布通飭知案
- 八 修正助產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九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亦經明令廢止一併分行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中央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西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研究並擬具改善編造預算程序調整辦理

預算機構建議方案案

議 決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行爲取締稅懲收通則草案案

議決 筵席及娛樂稅法照舊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八次會議議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狄膺

劉志平

沈庸

衛挺生

趙琛

劉克儁

林彬

趙迺傳

張鳳九

凌鉞

王秉謙

黃右昌

楊幼剛

鄧鴻業

劉通

譚小岑

祁志厚

李晉芳

溫雄飛

姚傳法

吳雲鵬

黃文山

胡宣明

陳海澄

陳顯遠

彭醇士

陳紫楓

鄒善羣

羅鼎

彭養光

戴修駿

王宜漢

樓桐孫

戴夏

梅汝璈

劉振東

梅恕曾

吳煥章

陳長衡

許寶駒

馮兆異

張肇元

緞克敬 鄧公玄 王培仁 王毓祥 王曾善 周一志
 黃芸蘇 王岷崙 趙文炳 袁世斌 楊公達 曾彥
 關素人 趙懋華 史維煥 董其政 張西曼 何遂

委員出席六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趙珮 劉盛訓 盧仲琳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傅秉常 趙巨旭 葉夏聲 蕭淑宇
 陳茹玄 馬曉軍 李慶摩 黃一歐 梁寒操 羅友仁
 陳伯莊 夏晉麟 溫源寧 陸亞夫 賈覺仲尼 凌璋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左恭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澍 瞿竹澤 屈武 洪瑞釗

委員缺席三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業 鮑德澂 速記長 鄭維良
 唐世維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屆第二百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考試行政兩院制定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咨請查照案
- 三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及編制表並已密令飭遵案
- 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筵席及娛樂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國民政府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草案案

議決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草案案
-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火柴公司章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行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人數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部報告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國家總動員法案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本會等奉

鈞令建訓字第一〇三四號、以行政院咨送國家總動員法案一案，檢發原件，仰會同從速審查等因，奉此。經推陳委員顧謙彭委員醉士屈委員武趙委員琛趙委員迺傅吳委員煥章戴委員修駿劉委員通陳委員崇樞王委員鏡祥蔡委員克敏，共同初步審查，旋准函報：於本月七日開初步審查會議，由行政院陳祕書長儀，夏參事濤聲列席說明，經詳細研討，僉以本草案係根據九中全會之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案為標準，大體具見周密，當將全部條文，依次審查，結果，於原草案並無重大變更，惟前後次序暨字句組織，略予斟酌修改，並增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以資補充，原第三十三條刪除，又第十五條「原列第十七條」關於人民債權債務之限制，係涉及司法範圍，尚須研究等語。繕送審查報告，並抄附審查修正國家總動員

法草案到會，本會等趕於本月十一日，開本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仍由行政院派代表夏濤聲列席，經鄭重討論之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予以修正通過，惟增加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仍予刪去，全部凡三十二條，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國家總動員法草案，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遜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制委員會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於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時，併案研究 國防最高委員會舉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一案等因，奉此，遵經函請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初步審查委員劉克儂羅鼎戴修駿黃右昌陳

顧遠趙琛王崑崙併案研究去後，旋准報稱，經於三月四日開會詳加研究，僉以原辦法第二節三兩點，尙有應行考慮之處，茲分別述之。

(一)原辦法第二點開「法律案如無緊急或特殊情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之事實，仍應交立法院審議，關於前項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議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是將緊急特殊情形與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定事實，分別並列，應按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係由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改訂而成、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載「作戰時期，關於黨政軍一切事項，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會議且有關於本條決議案云，「凡應交立法院審議之案，國防最高會議認爲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爲便宜之措施，事後按立法程序送立法院，」由此可知，不依平時程序，而得以命令爲便宜措施之事項原指有應緊急處置之情形而言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文字，雖與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完全一致，會議自當相同，此與一般所謂緊急命令權者用意亦復相似遇有非常緊急事項即得運用該條所定職權，爲便宜之處置，應付事變，絕無窒礙非於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事項以外，別有所謂緊急或特殊之情形，此種情形之存在與否，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自行認定，以昭慎重如許各機關提案請求核定，此例一開，未免妨礙立法職權而於法治前途，影響尤鉅，此應考慮者一，(二)原辦法第三條

國民政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布之法令知立法院，立法院對於此項法令，毋庸再行審議，此一此項法令範圍如何，未經明示，其大體上似指國防最高委員會依組織大綱，入職職權決定，運用國民政府發布之命令而言，此項命令所定事項，應置後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至於其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概不得以命令定之，現有法律，亦應明政府命令所定之事項，始係應經而未經立法程序者，立法院對之，原有依法應盡之職責，若謂一律毋庸審議，未免過於廣泛，此應考慮者。

依照 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之國家，須用五權分立之制度，今嘗試行五權之制，亦須力求成效，以樹實施憲政之基礎，雖在戰時，因緊急情形，應為便宜，措施，仍須顧及法律之行使，以揚法治之精神，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之關係，如擬加以調整，似尚應從法律制定之標準着手，本院止在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日內即可議決，倘能切實施行，則憲法機關之權責自明，進循辦理，困難自可減免。

凡此研究意見，是否有當，可否請由本院即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統希公決等語，到會本會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擬研究意見通過，請由本院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記錄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本案研究結果，應即備文呈請審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立法院

考察團規則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的長令為照本院委員林彬蔡道輝傅楊幼炯劉克儒羅鼎劉道源臨時提議請定立法院考察立
法事項辦法並據該立法團考察團規則草案等情經本院會議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交法制
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委員羅鼎蔡
道輝劉克儒傅楊幼炯劉道源等分赴各該團考察並將考察結果彙編報告呈報在案等因
稱於一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結果將該二條所定考察事項予以補充增為十一款原第七條刪除另
增一條為考察團與各關係機關取得聯繫並規定該條之轉係該條之修正所有初查審查經過
是否有當相應檢附立法院考察團規則草案送請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八次聯
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並通過奉令前日經會權具立法院考察團規則草案審查
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本會等先後奉

鈞令建訓字第九五九號交付審查軍政部機械化司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建訓字第一

〇二五號訓令交付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表案檢發原件令研參審查等因茲已審查

完竣謹將審查經過依次陳之關於機械化司案經推姚委員傳法趙委員迺傳劉委員志平胡委員宜

明陳委員紫楓趙委員恒旭先行初步審查旋函報於一月二十四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軍政部

派總務廳長陳啟之機械化司長蔡宗濂列席說明詳加討論之結果僉以現代戰術進步機械化部

隊誠為必要之設施軍政部添設機械化司認為事實需要應根據原草案意旨列入軍政部組織法內

將軍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當決議於軍政部現行組織法中增加一條例為第七條原第七條改為第

八條以下依次遞推其餘有關條文亦分別加以修正至編制表草案照原表最低額編列全司計六

十八員經一致通過報告到會並抄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及機械化司編制表草案各一

份維持本會等奉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案交付併案審查之令乃於二月二十一日開本會等第四次
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將前兩案一併提出審查所有軍政部全部組織法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依次
研討斟酌修正關於機械化司之增設依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添列一條爲第七條原第七條起順次
遞移其有關各條款應改正者並分別照改修正一點較爲重要者如軍務司之冊除要塞一科簽以組
織法中科雖不設但要塞事項不可廢除又原法第六條第十二款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亦不應刪除該
條第十二款仍照列並以可刪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之要塞職掌改列爲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作爲防務科之職掌原第十三款以下順移全條仍十九款又第十九條軍需署署：備司原
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現改爲製備補給保管監理四科此外若各司不須列典守印信之職掌不設會
計專室者其會計二字改爲出納以及各署所屬之司應冠以各本署名義以期眉目清楚又各條中量
額之則有增減並款目之移動增刪均係依據事實一併予以修正通過所有奉令併案審查修正軍政
部組織法全案情形理合會同呈報並抄附審查通過軍政籌組織法修正草案暨編制表並繳原件是
否有當敬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遜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刑法委員會司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草案案

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趙琛林彬羅鼎蔡瑄梅汝璈陳紫楓趙巨旭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三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結果簽以原草案係修正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命令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增加貽誤軍需供應一般軍人包庇走私等罪內容大致尙妥爰就文字上酌加修正計二十二條定名為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是否有當理合報告並檢附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至本法公布後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府以命令公布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應請明令廢止奉令前因理合轉具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研究並擬具改善編造預算程序調整辦理預算機構建議方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建制字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現行編造預算程序辦理預算機構應即改善調整著由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研究并擬具建議方案限本年三月內具報一等因遵即會推委員陳長 衛挺生史維煥劉通陳共楓羅鼎瀛顧遠張整元姚博法楊幼炯王毓祥張重初步研究嗣准陳委員長 等報告略以當經先行搜集參考資料於三月六日舉 第一次初步研究會備作大體討論後推定陳委員長 等草擬本案建議方案初稿稿成後於同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次初步研究會議討論議決將建議方案初稿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附一改善編造預算程序調查辦理預算機構建議方案草案」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經於同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漁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該案結果議決再付初步研究委員會研究並加推委員參加財政法訓練班三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研究委員當即會同加推委員劉振東黃芸蘇林彬趙燦樓桐孫陳伯莊參加初步研究旋准陳委員長 等四月六日報告略稱本案復經本月四日開會討論結果議決標舉委員為非常時期國家編預算辦法草案」擬具方案八條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繕同該項草案請提聯席會

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月十一日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標題修正爲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增「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一條條文至於辦理預算機構現時以無變動必要」等語紀錄在卷所有辦理本案經過是否當理合繕具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付本月十五日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 良 齋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 桐 孫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重行審查行爲取締稅征收通則草案

案報告

謹呈者案准本院秘書處三月十八日箋函以行爲取締稅征收通則草案一案經提本院本屆第二百零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函達查照等由當即會推委員劉通陳紫楓史維煥羅鼎陳顧遠梅恕曾許寶剛初步審查嗣准報告略稱經於本月三日開會討論並請財政部派有代表說明結果議決標題修正爲筵席及娛樂稅法草案關於徵稅對象文字方面略予

修正俾期更爲明確又延與非筵席分界於第三條條內略加規定惟征稅起點應參酌當地物價擬定後呈由上級機關核定餘遂條討論修正通過檢附筵席及娛樂稅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請提聯會公決等由業經於本月十一日提交本會等第四屆渝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用初步審查修正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同筵席及娛樂稅法草案審查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兼

法制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經濟

樓桐孫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禮節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報事呈奉

鈞令建訓字第九四三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所呈送修正陸軍禮節草案一案檢發原件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經先推請姚委員博法彭委員養光戴委員修駿趙委員迺傳陳委員業楓趙委員巨旭初步審查旋維函送初

審報告略稱於一月二十四日開初步審查會議由軍事委員會派代表高子利列席經縝密之討論後以原條例係公布於民國二十四年抗戰以來軍事法令所增訂該條例沿用至今於實際情形不能適合自應詳加釐訂修正草案其見詳備其修正大要約分三點(一)新增條文如機械化部隊之禮節榮譽軍人之禮節及草案第三章第八節至第十一節任職官告入伍退伍等均為新增儀節之重要項目(二)原條例之一部分另行編列如大閱儀式修正草案中分列為附錄一、計二十七條喪葬儀式分別為附錄二計十一條(三)原條例一百三十九條修正草案計一百零二條除上列新增另編兩部分外其餘原條例之項目凡可適用者均歸納於修正草案中次序雖有變更內容尙少出入以適合現實為標準自無不當之處討論結果照案通過惟標題似應仍加條例兩字等語繕送報告到會當於本月八日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略加修正全部通過標題改為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查情形備文呈報並抄附修正草案敬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原件並敬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草案

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一案准祕書處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函以奉
諭「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提前審查於四月三十日提出院會」等因計檢送行政院函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請轉陳核准先予公布施行文及戰時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各一件辦畢仍還、准此、旋奉

鈞長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訓字第一一三七號訓令開：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前
由祕書處函送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從速審查並於本月三十日提出院會茲補交國府訓令
及附件令仰該會等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國府訓令一件、原附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
及甲乙兩附表並附清單一二各一份、辦畢仍繳、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
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條例草案逐
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甲乙兩附表詳細討論將附表甲第二類所列物品範圍廣泛性質懸殊有爲
調劑供需無須禁止者，均予刪除不列計有十八號列，有須絕對禁止者則移列於第三類末，增
一「(廿)其他」計有十四號列，餘修正文字，通過，又據 表陳述第二類稅則號列「五三二
」行後漏列「五四六紙菸紙(甲)捲筒者(乙)其他」亦經准予補列，將附表乙照原案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暨附表甲附表乙審

查修正案各一份，並檢繳奉發原附各件，備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
樓桐孫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九零號訓令

抄發軍政部機械化司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令仰審議由

案准

國防部高委會三十年十二月二日附紀字第一二一四號公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制渝字第三三七五號呈稱，「查機械化部隊業已逐漸增設，業務日繁，茲據軍政部呈請增設機械化司專掌機械化部隊建設整理補充補給等業務，核其需要經予特准並將組織規程編制表等修改頒發遵照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檢同該項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軍政部機械化司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草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二二號訓令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檢發行爲取締稅徵收通則草案令仰審議由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審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一四四八號函開「准行政

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九六六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新縣制施行後，縣地方支出劇增，爲充實縣財政起見，積極整理舊有各稅推行合理稅制實屬當務之急，查行爲取締稅一項，係以應加取締之行爲，爲課稅對象，其目的在，減少人民無謂消耗，勸行生活節約，而收寓禁之效，現各省市曾有部份舉辦，惟係各自爲政，其徵收標準稅率及方法，均臻一致，亟待劃一辦法，普遍推進，爰於此次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於本部交議，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內提出劃一推行營業牌照稅辦法，經由該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部核辦在案，自應積極籌劃施行，茲特參酌該項決議，擬具行爲取締稅徵收通則草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賜核定，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行爲取締稅名稱不妥，應研究適當名稱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當經轉飭該部從速研究適當名稱報院去後，茲據復稱，遵法經詳加研究，以原呈通則，係以雜費與電影等娛樂行爲，爲徵收範圍，二者性質微有不同，乏適當名稱整頓該括，可資代替，經查行爲取締名稱，原係根據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

條之規定所訂。最近鈞院核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行辦法，復經明文規定行爲取縮稅爲自治財政系統稅收之一，此項名稱，沿用既久，遽予改訂，牽涉亦多，可否仍用原呈名稱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七次會議決議，暫沿川黃名稱相應抄回原通則，爰請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經東奉批送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通則擬訂之本旨，在劃一辦法普遍推遲，研究自屬不厭周詳，擬請鈞會將本案移交立法院詳爲審議，行爲取縮稅名稱欠妥，似應改爲娛樂稅，財政收支系統法中之行爲取縮稅名稱，亦應一併改正等由，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行爲取縮稅徵收通則草案，函送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查照辦理，並轉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二號訓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檢發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茶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草案及國民政府特許火柴專賣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草案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紀字第二三二八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一三三一號公函開，「前據財政部先後呈，擬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
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國民政府特許火柴專賣公司章程等草案，當經分別召集外
交財政經濟農林司法行政等部及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一併
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各種專賣貨物，應照舊徵稅，惟專賣以後財政部應向專賣
機關收稅，不應再向人民收稅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飭知外，相應抄同各原呈及審
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先予核准試辦，再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 國防最高委員
會先予核准試行，茲該條例開出未妥之處，經酌予修正，隨函附送併請查照轉陳」等由
查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准行政院函請轉陳先予核准試行，業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應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
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先行試辦各條例併交立法院審議
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二一五號訓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知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案仰查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綱字第一四零四三號公函開「查關於中央行政機構與軍權之調整，前經委員長手令中央設計局王祕書長世杰為政匡作考核委員會派秘書長廬生，約集各院部會指派人員詳加研究，分別擬具調整辦法呈核在案，茲奉交下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一件內開

1.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立法原則」立法如有意見，應儘速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述之

2. 法律案如無緊急或特殊情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及綱要八條規定之事實仍應交立法院審議。關於前項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案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3. 國民政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布之法令，應令知立法院，立法院對於此項法令，毋庸再行審議。等因，并奉諭，由應函文官處轉行立法院及其他院會查照辦理。相繼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轉行查照，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險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草案案令仰審議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三三〇八五號函開查中華

民國戰時軍律暨其施行條例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後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

常務會議加以修正并由會函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奉交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

十二日辦制渝字第三五〇四號呈稱「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曾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廿

一日渝字第一五九三號訓令修正頒行在案茲以抗戰期內軍需供應與作戰關係至切凡各機關

與政府機關締結供給軍需或辦理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如下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自應由軍法

嚴予制裁本會軍政部擬請參照刑法一百零八條賄賂軍需供應罪制定條文增列於修正戰時

軍律門再查前方部隊間有不肖軍人包庇走私因而貽誤軍機者有之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

敵物品條例對於包庇縱容或其他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本有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但

係指有查禁贖權之人員而言至一般不肖軍人包庇走私行為陸海空軍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

尙無相當處罰條文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亦擬并於修正戰時軍律內增列處罰包庇走私專條

以示儆惕經核似尙可行爰擬具修正該軍律第一條增列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以下條文次序

遞推至二十三條止案關國家立法理合繕回修正條文章草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并奉批

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并通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法執行總監部派員參加由廳送請遵照

審查後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修正軍律第一條及增列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理由尚屬適當惟第十六條文筆及過失犯之處刑頗為左列三修正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原契約得強制執行

等語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條文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并行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并抄附修正中華

民國戰時軍律草案三份到理合簽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正草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六六號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檢發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率表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一四七二五號函開」

行政院顧伍子第卅四一及卅四二號函據財政部一電為創設戰時消費稅擬具暫行條例及稅率表請轉陳核准由該部於四月一日起施行同時並將海關轉口稅及各省現徵之貨物稅捐一律廢止等語當經院會第五五四次會議決議「過抄回原附各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副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抄回原函及各附件兩邊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並各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二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檢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發行原則及條例並還本付息表草案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原則及條例並還本付息表草案案令仰該院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訓紀字第二四七一六號密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密函稱本院第五五四次會議財政部擬請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美金壹萬萬圓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拾萬萬元案經決議通過檢同原提案暨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案修正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提案暨附件函

請查照轉陳鑒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達等請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據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四一八號訓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檢發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審議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五二四五號函開「案查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前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函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令知行政院並兩院暨軍事委員會在案，茲准行政院順十一字第五七零六號空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稱，案據本部資源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組織條例，係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年八月一日經一度修正，但修正內容於機構員額，並未更動，沿用迄今將已四載，其前事業擴展，迥非舊比，而組織未能隨形發展，予以調整，殊難切合實際需要，茲經斟酌再三，擬請略加修正，以資運用得宜，理合檢同所擬修正本會組織條例意見書，呈請核轉經立法院程序公布施行等情，並附擬修正條例委員會組織條例意見書一份到部，查核所稱，節，尚屬實情，原擬修正條例亦無不合，理合抄同原送意見書，具呈請院核轉修正公布施行等語據此，經提出本院會

五五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修正理由及修正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回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理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免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

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三號 訓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檢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草案令仰提前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五五八號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函稱「據財政經濟兩部代電稱奉行政院指令開本院五五二次會議決議查禁敵貨條例及輸運資敵物品條例其目前情勢不甚適合此後應准進口貨物已不以敵貨為限合應修正條例等語品設自常必需品不論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一律准予進口至出口物品亦應從新調整應由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另擬禁止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將禁止進口出口物品種類及處分規定列入此法規中並候核定後公佈施行後即將原本查禁敵貨條例等有關

滋擬併行廢此等國選經本部等會同商討擬經研究以爲現行辦法對於進口物品有專案指定
實禁兼備明訂品目表予以禁運者有必須經主管機關給照或給匯方准進出口者其在禁運方
面既有絕對禁運與限制運之分關於此項進出口物品種類及處分規定又須列入一法規之
中其所有新訂法規之名稱似應定名爲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以期名實相符茲本斯意
擬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草案謹將該項條例暨附表內之要點列陳如次(一)進出口禁
運品目及現由中央主管機關限制進出口之物品經彙列甲乙兩表分類各項訂明俾使執行查
禁(二)明令進出口之界限(三)關於禁品進出口之特許經指定物品類目專設委
員會由各關各都會指派人員會同審核期滿(四)除具有奢侈性之物品應隨時禁運外
其餘絲織品及呢料印刷紙與普通食品川具等概予弛禁至人造絲織品本擬予以弛禁誠恐
商人希圖厚利大量購運致與鼓勵紗布內運政策有所影響茲仍將人造絲織品列入禁運惟改
訂爲特許進口商銷品目俾商人可申請購運並由本部等商定凡商人申請購運人造絲織品視
其運輸方法及路線應由商人帶運等項人造絲織品五倍至五品量者棉布方准特許進口以資
兼顧(五)皮毛皮革絲麻葛衣等頗有用以對外易貨者爲優先備購身貨需要特予訂明上項物
品必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以上各節悉依行政院決議准進口貨物不計徵本爲準
與禁運物併明定於一法規中之原則參酌當前物資供需情形通盤籌措是否於戰時
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草案暨附表各一份寄銜電附呈核辦蒙行政院核准辦理國統最高

委員會備案先予公布施行以順事機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經濟兩部外相應抄回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先予公布施行」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相應抄回原條例草案暨附表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提前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提前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樹勛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洪年、徐元詰、羅運炎呈請辭職，鄭洪年、徐元詰、羅運炎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芸蘇、李肇芳、王培仁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啓熙著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曾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連登海、謝錫福、簡又文、葉林原、吳縉旗、全增嘏均候任用，均免本

職。此令。

任命陳海澄、王宜漢、溫雄飛、沈庸、左恭、鄒善羣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院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溫雄飛、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沈庸另有任用，陳海澄、王宜漢、溫雄飛、沈庸均應免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慶慶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院 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本院秘書處專員吳浴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派虞清楠爲本院秘書處專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派立法院委員黃文山為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立法院委員劉盛明、劉通、張鳳九、楊幼炯、鄧鴻業兼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二二號

派立法院委員李育芳、王培仁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立法院委員蘇聯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二四號

派彭壽宗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二五號

派立法院委員陳海澄、王宜漢、溫雄飛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立法院委員沈庸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曾貴之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二六號

派史太環代理本院簡任秘書兼秘書處議事科主任。此令。

本院專員史太環業已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派黃懋華代理本院簡任秘書兼祕書處編製科主任。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派立法委員黃文山、劉克儂、陳海澄、李晉芳兼本院自治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派徐亞英為本院財委會專員。此令。

本院編譯處科員徐亞英業已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派立法委員陳海澄、黃文山、左恭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曾劍鳴代理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 技 同 品 類 第 一 九 新 命 令

四 八

公 牘

咨

行政院順會字第一二一四號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檢送主計處原編二十九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總表及各機關生活補助費附表暨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橫式)案咨請審議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歲字一五三三號公函開

「案查二十九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奉國民政府令飭施行在案自前項追加減預算施行後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預算多起茲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依法編編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核計(一)歲入部份經常門常時臨時兩部份追加共為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二)歲出部份甲、普通歲出共為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六角五分乙、建設歲出共為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丙、特別歲出共為一千零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一元一角四分總計為四萬零九百五十一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收支相抵實計不敷四萬零八百九

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八角一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特殊門除借收入臨時借款彌補
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再續編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為
四萬零九百五十一萬零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函請貴院查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
序爲荷」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討論「通過」相應檢同原編擬定預算書及附表等件咨請
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文字第二四零六號咨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咨送國家總動員法草案咨請查核辦理由

本院根據九中全會之決議，爲實行國家總動員起見特擬訂國家總動員法草案，經提
出本院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外，相應抄同原草
案，咨請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貳字第二八零二號咨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咨爲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駐外」二字易滋誤會應予刪去咨請審議修正由

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此項修正組織法第十九條「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駐外調查組：」該會調查組之調查區域及駐在地點均為本國領土「駐外」二字含有駐在外國之義易滋誤會應予刪去，應提出本院第五五二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除令知該會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伍字第四四一一號咨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檢送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咨請查照審議由

案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滙錢特字第四六三一號呈稱

案查前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合儲字第一零八一四號函稱查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條文規定各行局所收節約儲款之運用僅限於投資一項而於各項貸款是否亦屬於運用範圍未經規定似難彙合業務實際情形茲為謀適應實際需要計擬將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原文內「投資於左列事項為限」句於「投資」二字下加「或貸款」三字及同條第一項中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句於「投資」二字下亦加列「或

貸款」三字俾各行局理貸放有所依據相應抄附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一紙
函請查核修正見復等由附件到部當經本部查核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一二兩項原文「
投資」二字下擬各加列「或貸款」三字則第六條原文「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下亦應
加列「或貸款取得之憑證」八字惟查貸款期限不一憑證之變更頻繁非若股票之較為固定
是否應同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事關各行局業務及責任問題函復再為核議去後
茲准該處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合信字第二一五九一號函復稱查照依據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儲蓄存款本得用以貸放其性質雖不若投資之固定但貸放範圍仍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所規
定者為限與投資同樣可靠自可同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對於各行局業務及其應
負之責任似均不發生問題且貸款年限較短週轉靈活應付儲戶提存時反較投資為便故大函
所擬於第六條原文「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下加列「或貸款取得之憑證」八字至為
允當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核修正見復等由到部經部覆核應于修正理合繕同節約建國儲金
條例第五第六兩條原文及現擬修正條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修正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五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
五第六兩條原文及現擬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監查院設字第一二二九九二號咨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通飭施行到處，惟查該局主管基金撥達四萬萬五千元之鉅，統轄農本局平價購銷煤燃料管理處等機關，業務廣泛，其處會計統計事務，自亦甚屬繁重，所有該局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前經依照本處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視其事務需要，並比照其內部組織情形，決定設置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各一人，並經面奉行政院院長蔣於第五四六次行政院會議席上核准照辦。嗣復經由本處主計會議決議，令派朱符漢為該局會計處處長雷震洵為該局統計主任，先後發表呈奉核准並頒發關於官章各在案。現奉抄發，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關於設置會計統計人員之規定，本處設置原案不符，理合彙陳本處設置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長及統計主任之理由及其經過情形，並擬具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呈報鑒核併賜發交立法院修正，以符原案一案，奉批，「主計處所陳亦尚具有理由，應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一四號公函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函送甘肅省地方三十年度暫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審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九七號訓令以准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一日渝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二一六六七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函轉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函前據山西省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員工因受物價高漲影響，不能維持生活，擬援中央現行事例，加發補助津貼等費，而省庫支絀，無法籌措，自三月份起按月撥補助費七十萬元，呈奉政府令准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給三十萬元，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臨時：一、補助費項下動支，現據原案補編該省地方歲入歲出追加概算，轉送核定，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一百八十萬元，惟該項收支均應依改列臨時部份歲出科目，應即稱員工生活補助費，毋庸稱為補助各機關政務費等語。復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請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鑒核：此茲遵編就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計歲入歲出各為一百八十萬，和撥款，該院籌辦，查該省軍費亦依擬定總預算以總概算尚未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期 公 牌

核定俾
核定即行編擬補送并請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法規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品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資供求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平衡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管理市場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 六、關於經營物資者不正當行爲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儲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督導處。

三、管制處。

四、財務處。

第四條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處。

一、農木局。

二、平價購銷處。

三、燃料管理處。

前項局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物資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視察八人薦任，其餘視察及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第十二條 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物資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物資局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五條 物資局辦事細則，由物資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勳章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補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勳章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頒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官署授予之，襟綬授章由國民政府遞發管長官授予之。

受章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爲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之全部資產及其收益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爲擔保。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權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爲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爲不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釐。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實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爲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利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

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爲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爲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聲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

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等情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總運用全國人力物力以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本法

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藥品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信器材

八、前項各款器材之生產管理之供給及保存之原料與機器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管理之供給及保存之原料與機器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看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軍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

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

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

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氏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

原有之職業等爲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

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

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

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

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種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

以整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其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

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

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由銀行公會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

本變更目的募集借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

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售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

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

模型設備會其報告圖樣井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章雜誌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

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會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出版者之著作權著作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

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畫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向從事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

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全數在內指定物之用途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署賠償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 戰時消費稅從價征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征收之。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一、普通日用品。 除免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

二、非必需品。 值百抽百分之十。

三、半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四、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消費稅稅則，依附表之所定。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

第五條 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發售市價為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發售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故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經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按海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或釐產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遞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征，或委託郵局代征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 凡運銷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稅則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甲) 國貨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九期 法規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第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動物及動物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不在內)		
1	鮮凍肉(禽野不在)	箱	免稅
2	牛角	箱	5%
3	介殼綱等	箱	5%
4	牛油	箱	5%
5	豬油	箱	10%
6	馬油	箱	10%
7	頭髮	箱	10%
8	蜂蜜(未淨製蜂蜜不在)	箱	10%
9	腸	箱	10%
10	牛皮膠	箱	10%
11	動物產蠟		
	(甲)白蠟(土蠟)	箱	10%
	(乙)黃蠟(蜂蠟)	箱	10%
12	鹿角	箱	15%
13	老鹿茸	箱	25%
14	嫩鹿茸	箱	25%
15	麝香	箱	25%
16	動物之生油者		
	(甲)家畜	箱	免稅
	(乙)家禽	箱	免稅
	(丙)羊豕	箱	5%
	(丁)其他	箱	10%
17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箱	10%
	(乙)冰裝蛋白, 冰濕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溼蛋(蛋製蛋品在內)	箱	10%

品名	貨名	單位	稅率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免稅
	(丁)皮蛋鹹蛋	斤	5%
18	禽毛：		
	(甲)鷄，鴨，鵝毛	斤	10%
	(乙)其他	斤	15%
	(丙)毛羽製品	斤	15%
19	製過肉：		
	(甲)醃製整隻火腿	斤	15%
	(乙)其他	斤	10%
20	骨：		
	(甲)虎骨，豹骨，猴骨	斤	15%
	(乙)其他	斤	10%
21	水牛筋，牛筋，鹿筋：		
	(甲)鹿筋	斤	25%
	(乙)其他	斤	15%
22	未加工動物油：		
	(甲)珍饈油(熊掌，象鼻等在內)	斤	25%
	(乙)鯨魚油(魚肝油，鮫魚等在內)	斤	10%
	(丙)食料油(牛奶，牛油等在內)	斤	5%
	(丁)其他	斤	10%
	生牛皮熟皮，皮貨		
23	藍，綠，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斤	5%
	(甲)生水牛皮	斤	5%
	(乙)生黃牛皮	斤	5%
24	粗確熟牛皮(銜確熟牛皮鞋皮在內)	斤	10%
25	未加工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斤	15%
	(乙)其他	斤	15%
26	已製成皮貨：		
	(甲)皮毯，毛氈	斤	25%
	(乙)各種皮統	斤	25%
27	已確或未確皮貨未製成者：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號 法 規

三

立法院
公報
第一九期
法
規

號別	貨名	單位稅率
	(甲) 狗皮(狗皮、狗皮、狗皮、狗皮、狗皮)	15%
	(乙) 山羊皮(狗皮在內)	15%
	(丙) 旱獺皮	25%
	(丁) 皮貝	25%
	(戊) 綿羊皮(羔皮在內)	15%
	(己) 水牛皮	25%
	(庚) 黃牛皮	15%
	(辛) 其他	15%
	<u>魚介海產品</u>	
28	鹹魚	5%
29	乾魚	10%
30	碎蝦米	10%
31	鹹魚、黑魚	15%
32	魚膠	15%
33	淡菜	15%
34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15%
35	魚肚	25%
36	魚皮(鯊魚皮在內)	25%
37	干貝	25%
38	海參：	
	(甲) 黑海參	25%
	(乙) 白海參	25%
39	魚翅：	
	(甲) 黑魚翅	25%
	(乙) 肉翅(即淨魚翅)	25%
	(丙) 白魚翅	25%
40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鮮魚(冰凍魚在內)	5%
	(乙) 其他	15%
	<u>第三類 植物產品類</u>	
	荳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41	大豆 (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 在內, 白樂豆不在內)		
			5%
42	蠶豆		5%
43	綠豆		5%
44	赤豆		5%
45	豌豆及未列名豆		5%
	雜糧及其製品		
46	糠麸		免稅
47	蕎麥		
48	雜糧粉(麥粉除外)		
49	高粱		
50	玉蜀黍		
51	小米		
52	燕麥		
	(甲)米		
	(乙)穀		
53	小麥		
54	未列名雜糧		
55	干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5%
	(乙)棉子餅		5%
	(丙)花生餅		5%
	(丁)菜子餅		5%
	(戊)其他		5%
	植物性染料		
56	靛:		
	(甲)靛藍		10%
	(乙)水靛		10%
57	五倍子		10%
58	薑黃		10%
59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10%
	鮮藥材製成藥		

立法
法
院
公
報
第
一
九
期
法
規

七
四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60	橘子	斤	5%
61	栗子	斤	10%
62	黑棗	斤	10%
63	紅棗	斤	10%
64	荔枝乾	斤	10%
65	桂圓乾	斤	10%
66	桂圓肉	斤	10%
67	核桃二核桃	斤	10%
68	橄欖：		
	(甲)鮮	斤	5%
	(乙)鹹及製造	斤	10%
69	未名藥品		
	(甲)膏製及罐頭藥品	每斤	15%
	(乙)藥葉	斤	5%
	(丙)梨	斤	5%
	(丁)柿	斤	5%
	(戊)柿餅	斤	5%
	(己)其他	斤	5%
	<u>藥材及香料</u>		
	(化學產品不在內)		
70	藥材及丸散膏丹	斤	5%
71	碎八角	斤	10%
72	八角茴香	斤	10%
73	檳榔	斤	10%
74	樟腦	斤	10%
75	桂子	斤	10%
76	桂皮	斤	10%
77	桂枝	斤	10%
78	茯苓(鑿片、塊)	斤	10%
79	良薑	斤	10%
80	甘草(碎甘草在內)	斤	10%
81	陳皮柚皮	斤	10%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82	大黃	10%
83	檳榔	15%
84	砂仁	15%
85	白豆蔻	15%
86	肉桂	15%
87	人參	15%
88	肉豆蔻	15%
89	未列名藥料：	
	(甲)藥材	10%
	(乙)香料	15%
	<u>油 蠟</u>	
90	豆油	5%
91	草蓆油	5%
92	桐子油	5%
93	花生油(生油)	5%
	麻子油	5%
94	胡麻子油	5%
95	蘇子油	5%
96	菜油	5%
97	芝麻油	5%
98	茶油	5%
99	桐油	5%
100	未列名植物油	5%
101	柏油	10%
102	樹蠟(漆油)	10%
103	八角油	15%
104	桂皮油	15%
105	<u>子 仁</u>	
	花生	5%
106	(甲)(帶殼花生)	5%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5%
	棉子	5%

查法稅公署 第三號 查 查

查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期 法 規

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108	蘇子	斤	5 %
109	粟子	斤	5 %
110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斤	5 %
111	草麻子	斤	10 %
112	胡麻子	斤	10 %
113	瓜子	斤	10 %
114	蘇子	斤	15 %
115	未列名子仁	斤	15 %
116	杏仁	斤	10 %
117	蓮子	斤	10 %
	<u>茶</u>		
118	紅茶	斤	10 %
119	磚去	斤	10 %
120	綠茶	斤	10 %
121	茶末	斤	10 %
122	毛茶(未經烘焙者)	斤	10 %
123	花燻茶	斤	10 %
124	茶片	斤	10 %
125	茶梗	斤	10 %
126	未列名茶	斤	10 %
	<u>菜 蔬</u>		
127	蒜頭	斤	5 %
128	大頭菜, 鹹蘿蔔乾	斤	5 %
129	金針菜	斤	10 %
130	香菌	斤	25 %
131	木耳		
	(甲)黑木耳	斤	10 %
	(乙)白木耳, 竹筴, 蟲草	斤	52 %
	(丙)其他	斤	25 %
132	未列名菜蔬		
	(甲)鮮菜蔬	斤	免 稅
	(乙)乾菜蔬, 鹹菜蔬	斤	10 %

七七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u>其他植物產品</u>		
133	飼料(青草, 乾草)	5%
134	乳腐	5%
135	醬油	5%
136	粉絲, 通心粉	5%
	(甲) 粉絲	5%
	(乙) 通心粉	10%
137	未列名植物產品	2%
	(甲) 樹皮樹膠及其製品	10%
	(乙) 其他	5%
	(1) 甘蔗	5%
	(2) 樹秩	稅
	(3) 其他	10%
<u>第一類 燃料, 籐, 木料木及紙類</u>		
<u>竹</u>		
138	未列名竹製品	5%
139	整根竹	10%
140	竹籐, 竹葉等	10%
<u>燃料</u>		
141	木炭	稅
142	柴	稅
143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5%
144	焦炭, 焦煤	5%
<u>籐</u>		
145	籐皮	10%
146	籐片	10%
147	籐葉(籐心在內)	日本製(內) 10%
148	未列名籐製品	日本製(內) 10%
<u>木料木及木製品</u>		
149	檫	日本製(內) 10%
150	槐	日本製(內) 10%
151	柱, 桁, 梁(檫) 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	(內)

臺灣總督府 第一分隊 海軍

廿七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三號

品類	貨名	單位	稅率
	公尺者(在內)		10%
152	板		10%
153	植木		10%
154	未列名木材及木 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10%
155	未列名木製品		10%
	<u>紙</u>		
156	紙		5%
157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10%
158	未列名紙製品		10%
159	紙箱(紙箱製幣在內) 第IV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		25%
	<u>紡織纖維</u>		
160	棉花		5%
161	生棉花(飛花在內)		5%
162	火麻		5%
163	絞麻		5%
164	苧麻		5%
165	廢絲 繭衣(亂絲棉在內)		5%
166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0%
167	野蠶繭		10%
168	野蠶繭		10%
169	棕		
	(甲)棕絲		10%
	(乙)生棕		10%
170	山羊毛		10%
171	同宮棕		10%
172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10%
173	灰絲(廠絲在內)		10%
174	黃絲(絲經, 廠絲在內)		10%
175	棉胎		10%
176	駱駝毛		10%
177	山羊絨毛		10%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176	輪羊毛	10%
179	未列名紡織纖維品	10%
180	絲綿	25%
	<u>紗，線，編織品，針織品</u>	
181	繩，索，網	5%
182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甲)棉針織品，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10%
	(乙)棉針織品，全部或一部份燒光或絲光線製	10%
	(丙)純毛或棉毛夾針織品	10%
	(丁)其他	10%
	未列名棉	10%
183	抽紗品，棉花品，繡花品	10%
184	花邊衣飾	10%
185	苧麻紗線	10%
186	絲紗絲線	10%
187	列未名紗線	15%
188	(甲)毛紗絨線	15%
	(乙)其他	15%
	<u>疋頭</u>	10%
189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5%
190	細夏布	5%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15%
	(乙)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線	15%
191	毛毯棉毛毯	15%
192	綢緞	25%
	(甲)蠶絲	25%
	(乙)人造絲	25%
	(丙)蠶絲夾人造絲	25%
	(丁)蠶絲夾棉	25%
	(戊)人造生夾棉	25%
	(己)其他	25%
	蘭綢	2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八號 法 規

號列	貨 名	單位稅率
163	毛地毯	25 %
194	未列名疋頭	25 %
195	(甲)毛或毛夾棉	15 %
	(乙)火麻或大麻	10 %
	(丙)洋線袋布	5 %
	(丁)其他	10 %
196	袋，火麻袋，洋線袋	免稅
	(甲)舊	5 %
	(乙)新	免稅
197	衣服及衣著零件	免稅
	(甲)舊	5 %
	(乙)新	免稅
198	未列名紡織品	免稅
	(甲)廢棉紗(同紗)	10 %
	(乙)其他	免稅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5 %
	<u>金屬製品</u>	10 %
199	鋼鐵製品	從價 5 %
200	黃銅製品	10 %
201	紫銅製品	10 %
202	鉛製品	10 %
203	錫製品	10 %
04	鋅製品	10 %
205	未列名金製品	10 %
206	金銀製品	25 %
	<u>玻璃及玻璃器</u>	
207	料手鐲	10 %
208	染色或無謂料珠	10 %
209	玻璃片	10 %
210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品	10 %
211	<u>石，泥土，砂及其製品</u>	
212	磚瓦	5 %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九號 法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磅器，瓦陶器	
	(甲)磁器	5%
	(乙)瓦器陶器	5%
213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10%
214	大理石製品	25%
215	玉石及其製品	25%
216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甲)甲景泰藍器	25%
	(乙)搪磁器	10%
	<u>第六類 雜貨類</u>	
	<u>化學品化學產品</u>	
217	中國墨	從 5%
218	家用及洗衣肥皂	5%
219	信石	10%
220	紅丹鉛黃丹	10%
221	碱(炭後鉀)	10%
222	松香	10%
223	香皂	10%
224	碱(碳酸鈉)	10%
228	生漆	10%
22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10%
	<u>印刷品</u>	
227	書籍 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板，鑄造鉛字及照像之模板古書，畫，卷軸在內)	免稅
228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29	新刊，書及雜誌	免稅
230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u>雜貨</u>	
231	草蓆及草蓆	5%
232	蠟燭	5%
233	容器及包裝用品	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法規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234	髮網，髮結	5%
235	傘	5%
236	草蓆，蒲蓆	5%
237	地蓆	10%
238	爆竹，焰火	15%
239	蜜餞，乾果糖食	15%
240	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25%
241	神香	25%
242	扇	
	(甲)羽扇	10%
	(乙)細葵扇	5%
	(丙)粗葵扇	5%
	(丁)紙扇	5%
	(戊)其他	5%
24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甲)象牙器	25%
	(乙)其他	10%
244	花素漆器	
	(甲)用雲母嵌嵌者	15%
	(乙)其他	10%
245	未稅則未列名貨品	15%

附註1. 本表所列貨名之完稅價格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
 均發市價為計算根據但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
 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其實價格估征
 2. 本表所列貨品係按普通市場習見品名編列其未
 在本表列明品色等級者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
 之

(乙) 洋 貨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77	棉質假金銀線	從價 15%
80	棉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土列貨物製	

號別	貨名	單位稅率
	成之貨品(棉質)	10 %
102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從價 25 %
115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25 %
116	純毛或雜毛, 針織呢絨	15 %
120	純毛或雜毛, 剪絨或回絨	15 %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15 %
	(乙) 每平方公尺重他過二百公分, 不過四百公分絨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衣類	15 %
126	氈帽, 便帽	25 %
	(甲) 帽, 便帽	
127	蠶絲	10 %
130	人造細絲粗絲	10 %
131	廢蠶絲	25 %
132	廢人造絲	5 %
133	繡紡製絲	15 %
134	網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10 %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25 %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15 %
137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色製成之貨品(絲質)	15 %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25 %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25 %
141	純絲或雜絲, 橡皮雨衣布	25 %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25 %
	(甲) 蠶絲	
	(乙) 人造絲	25 %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25 %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25 %
	(戊) 人造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25 %

立法機關 第一九期 法規

八四

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己) 蠶絲夾縐	”	25 %
	(庚) 人造絲夾縐	”	25 %
	(辛) 其他	”	25 %
143	純紫或繡寬緊帶	”	15 %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飾零件。(絲貨)	”	15 %
145	未列名純紫或雜絲貨品	”	25 %
275	鮑魚		
	(甲) 散裝	”	25 %
	(乙) 罐裝	”	25 %
	(丙) 其他	”	25 %
276	海參		
	(甲) 黑刺參	”	25 %
	(乙) 黑光參	”	25 %
	(丙) 白海參	”	25 %
277	哈喇蝦子		
	(甲) 乾	”	15 %
	(乙) 鮮	”	15 %
278	江條柱(干貝)	”	25 %
279	蟹人乾	”	15 %
280	魯骨	”	15 %
281	乾鱈魚(無骨者內)	”	15 %
282	鹹魚墨魚	”	10 %
283	乾魚，烟燻魚(乾鱈魚，鱈魚墨魚，不在內)	”	5 %
284	鮮魚	”	10 %
285	鹹青鱈魚	從價	10 %
286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0.60公斤以上)	”	25 %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0.60公斤)	”	25 %
287	鹹鹽明魚	”	10 %
288	未列名鹹魚	”	5 %
289	魚頭，鱮，魚皮魚尾	”	25 %
290	淡菜乾，鱘花，鱘乾	”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291	散裝蝦粉，蝦米	斤	15 %
292	海帶絲	斤	10 %
293	海帶	斤	10 %
294	海帶皮	斤	10 %
295	紅海絲	斤	10 %
296	淨魚翅	斤	25 %
297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斤單位	斤	25 %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斤單位不過四百一十斤單位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斤單位	斤	25 %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斤	25 %
	(甲)散裝		
	(乙)罐裝其他種裝	斤	10 %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斤	15 %
300	鹹豬肉，火腿	斤	25 %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斤	15 %
301	鹹牛肉	斤	15 %
	(甲)桶裝		
302		斤	15 %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斤	15 %
303	燕窠	斤	25 %
304	餅乾	斤	25 %
305	奶油	斤	5 %
306	魚子醬	斤	25 %
307	奶酥	斤	10 %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斤	25 %
309	可可		
	(甲)可可豆	斤	25 %
	(乙)其他	斤	25 %
310	咖啡		
	(甲)咖啡豆	斤	25 %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期 法規

八

草
法
陸
公
報
第
一
九
四
號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乙)其他	25 %
311	糖食	25 %
312	小葡萄乾葡萄乾	15 %
313	野鳥蛋家禽蛋	10 %
314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25 %
315	蜂蜜菓醬菓汁凍	10 %
316	:: :: ::	25 %
317	豬油	
	(甲)散裝	5 %
	罐裝或他種裝	5 %
318	油(粉粉類及同類物)	
	(甲)散裝	10 %
	(乙)罐裝或他種裝	10 %
319	煉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糖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25 %
320	乾肉,鹹肉	10 %
321	肉汁	25 %
322	橄欖油	
	(甲)桶裝	10 %
	(乙)瓶裝或他種裝	10 %
328	豬肉	15 %
329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甲)醬油	5 %
	(乙)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25 %
330	蠟腸	10 %
331	菓子露菓子汁	25 %
332	糖汁(糖膠)	25 %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10 %
	(乙)其他	10 %
335	八角茴香上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公金單位及以上)	10 %

號列	貨名	單位	率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斤	10%
336	蘋果	斤	5%
351	栗	斤	10%
353	肉桂		
	(甲)散裝	斤	25%
	(乙)其他	斤	25%
354	丁香		
	(甲)散裝	斤	15%
	(乙)其他	斤	15%
355	母丁香	斤	15%
360	未知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斤	5%
	(乙)其他	斤	5%
362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斤	25%
363	野參	斤	25%
364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斤	5%
	(乙)花生仁	斤	5%
366	洋菜		10%
367	檸檬	斤	5%
368	荔枝乾	斤	10%
369	金針菜	斤	10%
370	桂圓肉	斤	10%
371	桂圓	斤	10%
375	香菌	斤	25%
376	散裝肉豆寇	斤	25%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甲)鮮	斤	5%
	(乙)乾，製	斤	10%
379	橘子	斤	5%
380	散裝陳皮	斤	10%
382	山薯	斤	5%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385	杏仁	斤	15 %
386	蓮子	斤	15 %
388	瓜子	斤	10 %
389	松子	斤	10 %
390	芝麻	斤	5 %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斤	15 %
	(乙)其他	斤	15 %
393	甘蔗	斤	5 %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斤	10 %
	(乙)其他	斤	10 %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九〇者		
	(甲)箱裝	斤	10 %
	(乙)散裝	斤	10 %
535	肥皂		
	(甲)其他	斤	10 %
545	上蠟或背面上蠟線，或未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及岩紙板	斤	10 %
546	紙質紙		
	(甲)捲筒者	斤	25 %
	(乙)其他	斤	25 %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術印刷紙）	斤	10 %
549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斤	10 %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羊皮紙，	斤	10 %
554	白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美露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面內）（描圖紙及繪圖蠟紙除外）	斤	10 %
557	糊牆紙及未測起紋形，刷製成其他加花紙	斤	25 %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 鞋除外)	''	25 %
597	皮貨	從價	25 %
	(甲)未硝	''	25 %
	(乙)已硝或染色	''	25 %
568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份皮貨製品	''	25 %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	15 %
	(乙)其他毛羽	''	15 %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份毛羽製品	''	15 %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15 %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	15 %
576	麝香	''	25 %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25 %
580	柚木(器, 板, 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592	竹及未列名 製品	''	10 %
	(甲)竹竿		
	(乙)其他 (竹片, 竹皮等在內)	''	10 %
	(丙)未列名竹製品	''	10 %
593	棕及未名棕製品	''	5 %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氈·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10 %
	(戊)未列名棕製品	''	10 %
595	包蓆(保 裝載之蓆在內)	''	10 %
596	未列名蓆	''	15 %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座用)	''	15 %
	(丙)藤蓆	''	15 %
	(丁)蒲草蓆	從價	15 %
	(戊)草蓆	''	10 %

立法院公報 第一九期 公 報

九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己)日本藤	??	15 %
	(庚)其他	??	15 %
597	未列名地氈		
	(甲)草地氈，寬九十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	15 %
	(乙)其他	??	15 %
598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未列名藤製品	??	10 %
59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雜米列名製品		
	(丙)冠首	??	5 %
600	木		
	(甲)毛棉木	??	10 %
	(乙)啤囉木	??	25 %
	(丙)紅木，花梨木	??	25 %
	(丁)檀香	??	25 %
	(戊)香木，馨木，(香柴)	??	25 %
	(己)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	25 %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	10 %
	(丙)傢具		
	(戊)檀香末	??	10 %
	(癸)日本木絲	??	25 %
	(子)裝飾木(栗木在內)	??	25 %
	(丑)其他	??	25 %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15 %
609	搪磁鐵器	從價	5 %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	10 %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	10 %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10 %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10 %
	(四)其他	??	10 %
610	厚玻璃鏡片	??	10 %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磨邊)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吋	10 %
	(二)未磋邊	吋	10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吋	10 %
	(二)未磋邊	吋	10 %
611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吋	10 %
	(乙)每片不過×平方公尺		
	(一)磋邊	吋	10 %
	(二)未磋邊	吋	10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吋	10 %
	(二)未磋邊	吋	10 %
612	未列名厚玻璃片	吋	10 %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吋	25 %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反科學用玻璃均不在內)	吋	10 %
616	鏡子	吋	10 %
624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吋	15 %
	(乙)其他	吋	5 %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吋	25 %
	(乙)其他	吋	25 %
632	鈕扣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吋	15 %
633	古玩	吋	25 %
634	鍍金磁器，賽蘇馬磁器漆器	吋	25 %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吋	25 %
638	扇		
	(甲)葵扇	吋	5 %
	(乙)紙扇，布扇	吋	5 %
	(丙)其他	吋	5 %

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25 %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25 %
650	修指甲用之刷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25 %
652	樂器		
	(甲) 整個	”	25 %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	25 %
	(二) 象牙，紙板	”	25 %
	(三) 其他	”	25 %
653	真假珍珠	”	25 %
655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牙髮油，及其常用之鏡，日傘，皮膚之修飾品	”	25 %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及其製品	”	25 %
	(乙) 其他	”	25 %
666	家用貨	”	25 %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25 %
668	玩具及遊戲器	”	25 %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15 %
670	琴類口琴		
	(甲) 手柄之全部或一部之貴重金屬，象牙，雲母壳玳瑁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	”	5 %
	(乙) 他類柄口琴，雜質者(非絲質)	”	5 %
	(丙) 他類柄口琴，絲夾雜質網琴	”	5 %
	(丁) 他類口紙琴	”	5 %
	(戊) 他類網，其他	”	5 %
	(己) 零件，附件	”	5 %
671	美術作品如銅畫意板，油畫，鑄造之雕刻與摹仿，複寫或複製者	”	25 %

附註1. 本表係按進口稅則所列品名及稅則編訂
 2. 凡表列貨品其時禁於進口者應照禁運去之核驗特許證
 3. 戰時消費稅本表列物品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作為消費稅之完稅價格
 4. 戰時之戰時消費稅應於進口時由海關應證進口關稅同時併征例如『142』純絲或雜絲綢緞其進口關稅為完稅價值百抽八十戰時消費稅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五合計稅率應為百分之 百〇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交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貽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臨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五條 軍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六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七條 主謀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九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動亂者，處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擄帶槍械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 第十三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 第十四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命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毀壞傷病者，處七年以上徒刑。

第十八條 以鐵川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

緊急處置，逕行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體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組織法 第三十八條 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機械化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掌管、人事、管理、查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辦審查及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軍守部印、管理軍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譯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之報告事項。

八、關於營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廳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等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業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閱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建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九、關於鄉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英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緩濟事項。

十二、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日台情報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部隊之理事項。

十四、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及執行事項。

十五、關於軍用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第七條

機械化司分總務、整備、器材、技術科目，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械化部隊建設整理之建議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補充補給之審核建議事項。

三、關於器材之整備及捕撈事項。

四、關於器材之調查運送事項。

五、關於器材之研究檢驗修理等技術有關事項。

六、關於所屬工廠之籌設考核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米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考核事項。
- 八、關於米司之金櫃出納及預算之編擬審核事項。
- 九、關於米司文書收發與所屬士兵佚役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米司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置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圖有種馬與民馬交配繁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之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政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獸醫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第九條

由一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動登記事項。
十三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十四關於本司之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查分派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備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關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查及配置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九、關於水陸軍運送事項。
- 十、關於軍運票照管理核發事項。
-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一、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材料之調查及統計購買之手續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署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一條 憲法所定軍法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會計課。

國民兵司。

第十二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派承辦審查編校事項。
-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核轉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國稅、軍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撥保管及匯兌事項。
 - 二、關於登記賬目總製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段月報事項。
 - 三、關於兵役管區隊除補服之總辦補充軍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 四、關於補服經費出納帳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軍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 六、關於財務及軍服之監理事項。
- 兵役署政訓分管區、役務、查資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臨時設置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七、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調查事項。

第十五條

兵役署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二、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三、關於軍事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檢事項。

四、關於兵丁補充之規則及調撥補充事項。

五、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六條

兵役署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攸關事項。

六、關於團長與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八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轉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派承轉審查核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守器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軍需署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籌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蓄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蓄金提出彙報及備戶轉開事項。

第二十條

軍需署儲備司分製備、補給、保管、監理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服裝具糧秣軍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署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三條

兵工署本部設總務課、文書、人事、捐輸三組，參謀室顧問室、驗發處、分發處、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銜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等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兵丁署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兵工署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器器材運輸器材特種

器材軍器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兵工署軍械司分總務 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六條

- 一、關於編纂械庫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改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改所之人事考核任免等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改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械庫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繕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械彈五金之核議及其造價毀損失賠償緝獲浮濫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二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續檢驗損壞消耗及副式之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醫署兼管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八條

第一處分人專、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免仕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之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一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恤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衛防疫消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光醫所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校階級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木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軍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其他附屬機關

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

關。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調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四人，處長十二人，視察主任一人，分

掌各主管事項。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醫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兵士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廳司署處設主任秘書，秘書，副官，科長，組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長，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

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級軍醫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特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

佐與軍用又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五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直轄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賽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

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第一款徵稅。

前項免徵標準，由各直轄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

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最厚賬簿及票卷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

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罰鍰：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占情事，應依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據報征收機

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前款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要時得參加各檢查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隨時查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團體者登行製撤其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檢查所站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之指揮監督其薪給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線除警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外不得有其他檢查

機關在同一地點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應以監察處檢查所站為主稽機關

第九條

運糧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即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查完竣後由各所站或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在其所許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

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地點到達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應檢查所站均驗明戳記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放行惟運經海關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之

第十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具報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制服佩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二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形勢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檢查完竣時應

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牴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選用，以投資或貸款於左列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二、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 投資或貸款，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或貸款取得之憑證，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世界，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

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

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自發行之日起，每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

，每次償還數目，依還不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付本息，由美國寶通銀行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美金五十元，十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均

爲記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

一〇三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三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	四三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
四二	四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四三	四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	四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	四三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	四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七	四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八	四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掌理典禮，總務及宣達命令，承轉軍事報告事宜。
- 第二條 參軍處設左列三局。

- 一、典禮局。
- 二、總務局。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 三、閱兵出巡事項。
- 四、國際禮儀事項。
- 五、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 一、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 二、本府警衛事項。
- 三、本府運輸事項。
- 四、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 五、本處庶務事項。
- 六、本處出納事項。

第五條 參軍處置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於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六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職務，指揮監督參軍及其他所屬職員。

參軍承參軍長之命，分掌不處事務。

第七條 典禮局置局長一人，由參長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委任。

其中六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

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醫官

二人，委任或薦任。司藥看護長各一人，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置祕書三人，薦任。辦理機要及交辦事務，署委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

各一人佐理之。

第十條 參事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委任。辦理本處人事事務。

第十一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受承參軍長並依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由參軍處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參軍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參軍處設侍衛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四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西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均置主任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立法院公報

33-13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二〇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十九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鹽專賣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

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將查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河北省甘肅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北省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地政署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文章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地方三十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及第一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水利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日期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命

府會

訓令八件

任免令十八件

院令

任免令三十件

咨

行政院咨四件

函

主計處函五件

財政部函一件

法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陸軍禮節條例（附儀式圖表）

契稅暫行條例

鹽專賣暫行條例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地政署組織法

重法院公報 第一九期 目錄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四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曾善

張肇元

姚傳法

劉克備

趙琛

沈庸

黃文山

黃右昌

趙懋華

凌璋

洪瑞釗

王秉謙

吳雲鵬

張西曼

馮兆異

王培仁

趙迺傳

張鳳九

陳紫楓

凌鉞

史維煥

鄒善羣

溫雄飛

鄧鴻業

黃芸蘇

王毓祥

劉通

陳顧遠

戴修駿

戴夏

李慶慶

梅汝璈

楊幼炯

李晉芳

陳海澄

狄膺

林彬

樓桐孫

劉盥訓

許寶駒

王岷崙

王宜漢

彭養光

溫源寧

羅鼎

胡宣明

譚小岑

陳長蘅

竹彥 彭醇士 衛挺生 劉振東 何遂 韓克敬

委員出席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志平 鍾佩 盧仲琳 楊公達 馮自由

吳開先 盛錫為 鍾天心 傅秉常 趙巨旭 董其政

葉夏聲 陳立立 馬曉軍 鄧公立 黃一歐 趙文炳

梁寒操 吳煥章 羅友仁 陳伯莊 夏晉麟 陸亞夫

貢覺仲尼 梅恕曾 屈一志 艾沙 蔡瑄 袁世斌

左恭 劉積厚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瞿竹澤 屈武 蕭淑宇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史太 唐世 李元白 總德 速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屆第二百一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案經分別令行案

六 蘇康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案已分別令行案

七 甘肅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案經分別令行案

八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爲嗣後機關制定法令規章必須將立法意義編纂註釋印發所屬人員

研討其關係重大者並應詳加說明宣示民衆以期共曉各地訓練機關須注重法令規章之講

習以培養其守法行法之知能並即查照辦理案

九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甲乙丙附表並一二兩清單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最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臨時鹽專賣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鹽專賣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大多數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年度中

一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案

二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貴州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 十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以上七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國民政府爲更正四川湖北甘肅三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案審查意見及增減表列數

一案令交本院遵照案

議 決 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沈鼎

王曾善

張肇元

姚傳法

劉克儻

趙琛

凌璋

黃文山

吳雲鵬

趙迺傳

陳紫楓

史維煥

溫雄飛

黃美蘇

戴修駿

王秉謙

王毓祥

張西曼

陳顧廷

王培仁

戴夏

張鳳九

李慶慶

凌鈺

楊幼炯

鄒善羣

陳海澄

鄧鴻業

林彬

劉盥訓

王岷崙

彭發光

梅汝璈

羅鼎

狄膺

譚小岑

樓桐孫

曾彥

許寶駒

王宜漢

胡宣明

陳長禧

彭醇士

衛挺生

楊公達

祁志厚

趙巨旭

劉志平

董其政

周一志

趙文炳

梅恕曾

艾沙

袁世斌

委員出席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趙懋華

何進

洪瑞釗

羅克敬

馮兆異

馬寅初

劉通	趙佩	李晉芳	吳開先	溫源寧	鍾天心
盧仲琳	馮日吉	盛振爲	傅秉常	葉夏聲	馬曉軍
黃一歐	梁寒操	羅友仁	夏晉麟	貢覺仲尼	蔡瑄
左恭	陳茹立	鄧公立	吳煥章	陳伯莊	陸亞夫
劉積學	李若愚	劉廷芳	瞿曾澤	蕭淑宇	關素人
黃金濤	屈武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史尚鷹
 秘書 史太燾 王元白
 唐世澐 鮑德澂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屆第二百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 三 公布之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案

三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

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四 修正契稅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陸軍禮節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鹽專賣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地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黃右昌王曾善陳海謐澄小岑陳長壽王崑崙王宜漢劉盪訓凌鉞陳紫楓沈庸臨時提

議請於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十四條加內政部會同辦理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

例所載主管機關設為地政署案

議決 交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

草案案

議決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調查河南省地方三十二年度預算案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調查河南省地方三十二年度預算案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調查河南省地方三十二年度預算案

議決 以上三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二二二一號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時三十二分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寵惠 戴傳賢 趙懋華 張肇元

劉冠雄 沈鴻烈 王正廷 洪瑞釗 馮兆異

趙廷幹 張公幹 史東山 黃芸蘇 劉通

葉修政 三三三 三三三 張鳳九 凌鉞

主席孫科

立法院公報 第一二二號 立法院會議錄

- 邵華章 鄧錫霖 三統 陳顯達 戴夏 李慶麐
- 湯汝河 林 彭養光 羅鼎
- 譚 彭 梅汝璈 李晉芳 許寶駒 王宜漢
- 胡宣明 彭醇士 衛擬生 緱克敬 楊公邁
- 傅秉常 董其政 周立志 趙文炳 梅恕曾
- 艾沙 蔣世斌 簡又文 羅運炎

委員出席五十八人

缺席委員

- 吳雲 三 樓桐孫 陳長荷 何 遂
- 祁志厚 馬寅初 趙 鳳 吳開先 鍾天心 趙巨旭
- 盧仲琳 馮自由 盛漢為 葉夏聲 馬曉軍 黃一歐
- 梁寒操 羅友仁 貢覺仲尼 蔡 道 左 恭 陳茹玄
- 鄧公立 吳煥章 洪伯莊 陸亞夫 劉積學 李光漢
- 瞿 蕭淑子 謝素 黃金濤 屈 武 吳經熊
- 葉秋原 全帶 葉秋原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秘書長吳尙廉

秘書

史太燾
唐世維

李元白

速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屆第二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三 貴州省地方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 四 山西省地方三十一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 五 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六 江蘇河北甘肅三省三十一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及湖北省三十一年度第一二次追加預算書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次追加追減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奉本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飭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案

- 七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九 地政署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一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二 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水利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營業稅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三十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日期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回刑法委員會報告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妨害國家總動員罪罰則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四月六日建訓字第一一〇號訓令、檢發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飭會同審查、等因、遵即會推委員史維煥劉道，沈庸，趙迺傳，楊幼炯初步審查嗣准史委員維煥等報告，並稱經於本月十五日開會討論惟財政部代表以途中車機發生障礙，未能按時趕臨說明，因議決；除將原第三條關於稅率問題及第十二條關於附加問題予以保留外，餘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會後，復由史委員維煥將保留之問題與財政部主管人員交換意見，並准該主管人員補送書面意見兩點前來，所有，初步審查本案經過，是否有當，相應繕附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並檢附財政部主管人員對於審議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兩點意見，請查照提付聯席會議公決。一、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九日提出本會等語。查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討論，僉以此次修正契稅暫行條例，所定契稅範圍，由原有之賣典二種，擴充爲賣，典交換，贈與，

繼承分析，抵押等七種分類過於苛細，實屬惡派紛擾，且新增之繼承，分析，抵押三種，繼承無法立契，分析市似無立契之必要，抵押則為担保性質，亦不應立契，以應予以刪除。又契稅附加，本院迄未承認，亦不宜予以明白規定。結果議決：除將有關繼承，分析，抵押三種契稅及契稅附加，各條條文分別刪除外，餘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條文總數由二十九條改為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並繳還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衛

法副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備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草案
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一案仰法副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准本院祕書處知奉

長徐加派商法委員會同審查會因奉此大會等語經先後函請委員劉通戴修駿張肇九周一志王毓祥衛挺生趙琛初步審查去後旋准劉委員等報稱經於四月二十四日開會審查結果議決照原擬修正意見將各條修正通過附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報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大會等於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開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條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戴修駿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十年
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會同密呈具報事案奉

部長建訓字第一零八七號密令檢發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全

份附表一份飭會同審查具報辦畢繳，等因；奉此，逕經於四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提出密議，議決：照案通過。是否行當，理合檢繳奉發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貴州省地方二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一一二零號訓令檢發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一份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逕經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河北省甘肅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算出擬定預算書案

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本年四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一一二二號院令檢發湖北等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擬定預算書，令飭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先將江蘇河北甘肅等三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提出審議。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江蘇河北甘肅等三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原件，備文呈請審核提交院會公鑒。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北省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二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 報告案奉

鈞長本年四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一二二號訓令檢發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一份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一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各一份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九日先將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一第二兩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及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及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呈請鑒核核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四月十五日建訓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檢發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等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九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遵照案進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預算書，呈請鑒核核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地政署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地政署組織法草案令仰從速審查限五日內審竣具報旋復奉

發下主計處函送地政署組織法有關主計條文令仰併案審查各等因遵即函請本會會員趙迺傳羅鼎胡宣明彭養光王宜漢併案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報告稱於五月二十六日開會審議並請由行政院指派參事陳之邁地政署長鄭震宇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地政署組織法修正通過至主計處所擬有關主計之條文原案已有規定茲將地政署組織法草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尙希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意見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地政署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業奉

鈞長先復發下內政部增設戶政司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令仰審查等因遵經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羅華胡宣明彭登光王宜漢併案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六日開會審議並請由行政院指派參事陳之邁內政部指派科長師連舫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該部增設戶政司一案關於增設及須加修正之關係條文已於此次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中分別列入相應續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彬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建訓字第一九五六號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日順十一字第八一九七號咨開

案據經濟部政雨部呈稱查鑛業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營業權者應繳納鑛區鑛產兩稅凡無正當理由不納鑛區稅逾期以上者應撤銷其營業權查同法第四十一條內業經明定其取締原屬從嚴至於鑛產漏繳鑛產稅者依照國稅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其應繳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商人以所定罰款不重往希圖逃稅即使經查獲依法處罰尚不足以制止其逃稅或漏稅之行為以致鑛產稅收入因受影響復查貨項貨之稅額則由於逃稅者於沒收漏稅貨物之外並得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或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商人湯處罰之嚴厲實較鑛產一項之漏稅為少綜計以上情事如欲增進鑛產稅收實有嚴加處罰之必要茲經本部會同擬將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為「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充公似此辦理庶奸商有所顧忌而稅收可以充裕來源實屬鑛業法規之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定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咨請審議一等由准此。應交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五月十六日開^{經濟}財政委員會第四屆渝第十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簽以此條所定罰金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之最低限度毋庸提高當經議決將原咨修正條文修正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草案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大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及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案報告

爲會呈具報：事關於先後奉

令審查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修正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財政部各省區緝私分處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及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各案均經分別轉交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等擬擬挺生劉通林彬趙琛劉克儂河遂馬曉軍陳紫楓初步審查各在案茲准陳委員長樓桐孫等報告稱：「案准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大函以關於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業經會同准定長蘅等初步審查請查照等由經於三十年一月十日舉行初步審查第一次會議由財政部派代表樓端戴笠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後議決：「爲使緝私對象及範圍在法律上能有正確明晰之規定並使現有緝私機關能依法調整以收統一指揮之實效起見應由財政部商同有關各機關速擬更爲詳確之緝私處組織法草案連同劃一各種走私處罰法規之具體方案或辦法等先後再議。

「會後請由大會等錄案函請財政部核辦旋准轉交該部來函及所附修正財政部緝私處組織法草案都十五條即於同年四月七日舉行初步審查第二次會議財政部復派龐松舟代表說明結果議決：「據財政部代表陳述緝私處職權範圍尚未完全確定至此大所送草案條文內容前後牴牾俟財政部對該處職權範圍更爲明確之劃分送交過會後再議。」同年十一月八日准轉院令及修正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連同編製表請，初步審查並加推委員葉楓參加等由當於同月二十五日舉行初步審查第三次會議由財政部續派代表陳端余鐸前來說明當經議決：「據財政部陳述緝私行政逐漸統一散布各地之緝私分處及查緝所增至二百餘單位因此關於緝私部隊之統一指揮調遣訓練等事項亦大爲增加實非原擬設置之各科人員所可辦理事實上已將科擴充爲處因是緝私處勢必改爲緝私署關於是項變更已由財政部另擬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辦即將轉咨貴院等語續與代表交換意見後決定俟行政院咨文到時再行審查。」等語紀錄在卷嗣於本年二月七日復准轉發財政部各省區緝私分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編製表當以各省區緝私分處係依據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而設立現緝私處即將改爲緝私署原有之組織規程草案已不適用本案似應暫行緩議擬准轉發建訓字第一九七五號及一九七三號兩次院令暨所附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兩案請併同初步審查等由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初步審查第四次會議仍由財政部再派代表梁敬錚余鐸到會說明討論結果議決：「（一）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草案標題修正爲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二)修正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標題修正為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草案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所有歷次初步審查會議結果是否有當相應檢附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及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請查照提出聯席會議公決。等由，經於本月二十七日提交大會等第四屆渝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一)關於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草案案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二)關於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案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逐條討論新增第八條第十四條兩條條文餘修正通過。」所有先後奉

令審查有關緝私機構各案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及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並繳還奉送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藩

軍事委員會委員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及第一節
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先後案奉

鈞長本年四月六日建訓字第一一號訓令檢發河南省地方三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入歲出預算書同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一一二號訓令檢發河南省地方三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同月二十七日建訓字第一九四一號訓令檢發河南省地方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分別飭令審查具報等因竊以上述三案雖發交審議日期先後不同然考其性質一爲河南省之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其他二案又係該省同一年度之第一第二兩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似應同時討論較易明悉該省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之實際情形爰於本月十六日將上述三案一併提交本會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審議結果議決均照案通過是

33-164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水利法草案案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令交水利法立法原則暨水利法草案令仰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交委員姚傳法梅恕曾謙小岑劉克儻王培仁梅汝璈董其政初步審查嗣據報告

以該法草案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主管部會」其所謂部會者究爲何部何會以及部會間彼此之職掌權限如何再草案所謂主管會者是否係指依本院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所組織之水利委員會抑指現在之水利委員會若不先行決定不易逐條討論擬請行政院答復後再行審議等語經提出於本會等第四屆渝第一夾聯席會議共同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函行政院見復俟得復後再行討論」當由本會等致函行政院祕書處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嗣准五月十三日行政院祕書處復函開「承詢水利法草案第三條所訂中央主管機關一案經陳奉院長諭「該條所稱之部會係指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而言至於職掌之劃分農田水利由農林部主管餘均屬於水利委員會又所謂主管會原指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所組織之委員會而言惟在此項委員會未成立前其職權應暫由現在之水利委員會行使之」相應函復查照審議」等由當即轉知各初步審查委員嗣據初部報告竣附具修正草案到會本會等復於六月九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渝第一夾聯席會議共同審查當經議決將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水利法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民法委員召集委員傅秉常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法草案案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三月一十三日建訓字第一零九二號訓令飭本會等會同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因並檢發行政院轉送財政部意見及財政經濟兩部會咨各一份下會業經遊於四月三日開會審查並由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據財政部代表說明應行修正之各項意見外擬補充前財政部將前則草案正式送會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五月二十七日始准財政部檢送前則條文草案五條到會爰於六月六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渝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討論結果，議決：「除將修正營業稅法原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四條條文重行討論修正並週外並參酌財政部所送前則草案，新增前則條文六條全法共爲二十一條」所有本案審查結果是否爲當理合繕具修正營業稅法審查修正案並繳還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會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日期案

報告

呈為呈報事關於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日期一案准本院秘書處本月四日第一號函以准財政部函送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請查照惠予列入最近院會議事日程等由奉 諭「交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限一星期內具報」等因查同原表請查照等因經於本月十七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即將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日期問題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同盟勝利公債發行日期修正為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還本付息日期依財政部此次所送修正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一等語紀錄在卷所有審議本案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並檢同財政部原送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紳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鑒下制定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之原則及草案令仰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提前審議於本月二十日院會提出等因奉會等因即函請委員劉克儂林彬羅鼎趙琛陳願遠黃右昌梅汝璈初步審查當經劉委員等即行召開初步審查會議提付討論結果將標題名稱改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條文內容亦經修正並通過繕具修正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例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開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將標題改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長 劉克儂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諭文密字第三一三號訓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檢發修正營業稅法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四二四九號函開」前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二二二號公函以奉交立法院呈為呈報修正營業稅法，請鑒核一案，遵批囑轉陳檢示等由當經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復，由廳函請查照核議見復去後，茲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三一五二號函復稱「案准貴廳國紀字第二一八零六號函為立法院修正營業稅法，奉決議交院議復等由，准此當經飭據財政部簽具三項意見，呈復到院，其第三項意見，關於合作社免稅，限制一節並經召集內政財政社會三部審查，一併提出本院，第五五一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議復之一二兩項意見及審查意見通過，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相應抄同各該意見及有關文件，函

請查照轉陳鑒核，再前修正公報之營業稅法第六條內「自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時按月徵收」之「月」字係「年」字之誤，併請予以更正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呈請送立法院，並抄同原附意見，函復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遵照，并令行行政院加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二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水利法令仰審議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紀字第二三三二九號函開「行政院順肆字第一零一七號函送水利法立法原則暨水利法草案請查照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遵批交由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擬具水利法立法原則修正案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其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水利法原則及原送水利法草案函達查照轉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加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一六號訓令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檢發戰時鹽專賣暫行條例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五二九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函以據財政部呈為製定戰時鹽專賣暫行條例草案請准予先行試辦以利事辦等情並提出時會議決修正再過抄回原案止擬例草案請轉陳准予先行試辦條例仍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八十一大當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回原條例草案函達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審議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二號訓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仰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一零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部於三十年十月間呈請修正本部組織法增設戶政工政兩司並將日前各司職掌分別擬以調整一案曾於十一月四日經鈞院第五三九次會議決議准先增設戶政一司並兼院長蔣面諭飭將增設戶政司經費列入三十一年度概算

遵經擬具推進戶政計劃列入本部三十一年度特別設計劃並另編三十一年度增設戶政司經費概算專案呈核旋奉 院本年一月六日指令略開呈覽概算書均悉核列經費爲一七一五四零元已編入該部三十一年度概算內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而 院提出於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之三十一年度政府內閣外重要施政方針其關於內政者第三款卽爲加緊推行戶行籍政事實中央戶籍行政機構督促各省積極辦理以爲庶政推行之基礎當經參政會大會通過查經 院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五五一次會議提出報告並令各部會遵照足徵戶籍行政關係至不體典與現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方針具體辦法均有關增卽於目前征兵工征糧等工作亦多裨助故提向民意機關報告昭示政府推行戶政之決心若此案中途停頓不僅有違院長董視戶政之意旨抑且損失政府對民意機關之威信近查中央設計局對於本部特別設計劃內所列完成戶政機構一項審查意見謂戶政工作大部執行在地方中央目下尙無多事務增設戶政司似可稍緩等語似對於政府施政方針及戶籍工作之實際情形未盡明瞭我國戶籍行政自廿年戶籍法公布後因各種關係迄未能順利推行近三年來本部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與各專家經長期之研討擬訂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暫居戶籍登記辦法及縣保甲編查辦法先後呈准頒布通行在法規方面已能適應現時環境之需要改各省除依照上項法規積極推進戶政工作外最近並准粵閩黔贛川陝豫鄂湘寧康滇隴寧渝等十五省市咨報調整戶政機構與培養戶政人才情形是各省照政業務今已逐漸展開而居于規劃督導之本部其主辦戶政人

員則僅有科長一人及少數科員將何以策進行矧戶籍工作一面爲普通行政一面又爲專門技術尤非增設專審機構不足以赴事功故此項政務爲國家重要迫切之設施此項機構爲實際工作需要而設立此項經費爲國家不可節省之開支爲此據陳本案核定總額及戶籍工作現任實際情形伏祈鑒核轉陳並將前經核定本部增設戶政司經費一七一、五四零元一併轉請核定並乞示等情據此查該部三十一年度增設戶政司經費前本院核列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與該部經費合列入三十一年度本院主管普通歲出概算內送請核定在案嗣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該部經費爲一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查係照上年度預算加減計算戶政司經費未列入茲據前情提出本院第五三五次會議決議准增設戶政司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文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一號訓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檢發地政署組織法令仰審議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三八六號公函開「查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閉會總裁交議爲進行國父平均地權之遺教實施平均地政策行政院內函請有主管土地行政黨管部之設置着手伊始業務宜求切實組織可從簡單擬先設置地政署直隸於行政院其業務掌理地籍地價及土地使用爲主對於地價申報與有關地政之調查統計事項尤屬着手進行其他凡行政院內部有關地政之職掌應由行政院詳爲審議分別劃歸該署主管以專責成惟土地稅收與田賦整理事項仍由財政部辦理至內政部地政司應否撤銷政署成立之日裁撤歸併由行政院本上列要旨即速擬訂地政署組織法經申立法程序公布實施一案經決議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封應當奉批交行政院辦理去後茲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函復稱「遵照原案指示要旨擬訂地政署組織法草案組織力宜簡單以體比照衛生署之規模除總務處外計設地籍地價地權三處土地使用併入地權處辦理地價處辦理地價申報事宜並擬將現在附設於內政部之地價申報處予以裁撤地價申報業務由各級地政機關辦理又關於土地稅率之釐定及土地稅減免之審查在土地法中原應由地政機關辦理惟因原來有一土地之稅收與田賦整理事項仍由財政部辦理」指示故關於此項職業未予列入至內政部地政司裁併後該部擬設戶政營建兩司關於戶政司之設置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關於營建司之組織在此積極辦理各項公用事業及公共工程日趨發達之時亦有成立之必要爰將內政部組織法酌予修正並交付關係各部審查後併案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相應抄附該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

立法原則變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持同各該草案函請查照轉陳蔣委員長立法院迅速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官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遵照迅速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二八號訓令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檢發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二四六五三號公函開、「查財政部各省區緝私分處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准予先行試辦仍交立法院併同緝私處組織規程迅速審議當由廳錄案函准責處復已陳奉發立法院審議並令知行政院有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竊查本部各省區緝私分處組織規程草案前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具文呈送鈞院又緝私處因總理全副緝私事務原訂組織不足以適應工作需要擬請收制為署亦經於本月六日呈請鑒核咨在案惟查該處改署前後各省區原有緝私分處名稱依照緝私署組織規程之規定自應照案修正為緝私處以符一際再查各省區緝私處所轄查緝所為數不少地域遼闊將來工作開展對於一般業務之推展情形至不不時派員前往視察以便考核故各省區緝私處必須設置規

察員三人至五人經常辦理上項事宜茲謹參酌原有緝私分處組織規程另行擬訂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准先實施交立法審議並請准將前呈之各省區緝私分處組織規程撤回等情據此查前據財政部呈請將該部緝私處改爲緝私署業經本院核准俟另案函達至財政部各省區緝私分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編制表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先行試辦仍交立法院併同緝私處組織規程迅速審議在案茲據前情經交付審查後並據報告審查意見財政部代表報告本部緝私處現改爲緝私署擬將該處原來所屬之緝私分處改爲緝私處以明系統各緝私處於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增設視員三人至五人其餘員額略有增加原係適應事實之需要未便減少復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准予照辦惟三十一年度該處及所屬機關部隊等經費前經核定所有上項增加人員應支俸薪似應就核定經費內統籌勻支以不追加經費爲原則原賚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規程草案各條文業經分別函予修改是否有當仍候核奪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三次會議決議規程修正通過經費應就業經核定數額內統籌勻支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規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准予先付實施」等由到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仍准先行試辦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規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規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滙文第五二九號訓令

檢發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條例令仰咨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五七八九號函開「查財政部緝私處組織規程及修正該署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及六十九次常務會議分別決議由該署前准貴處呈請轉請咨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函稱「前據財政部呈為該部緝私業務增繁擬將該部緝私處改為緝私署以資適應，並據具該部緝私署組織規程草案，請予核定等情經交付審查務提出參院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該署應附設會計機構，前照審查意見通過，節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署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准先行試辦等情經復交付審查後提出參院第五五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別飭知原審查機關外相應抄同存案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准予先行試辦」案由到廳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仍准先行試辦，規程以稱條例，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應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會簽請准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所請飭復並分令行政院外令行檢核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滬文字第六四二號訓令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檢發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令仰審議由

案據木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七一三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勳樂字第七號函節稱查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得以法律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及業務者加以懲罰茲經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擬具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草案都十五條及原則草案三項請查照轉陳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相應抄同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提前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立法院秘書程元斟呈請辭職，程元斟准免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唐世維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任命吳經熊、簡又文、全增嘏、葉恭綽、羅運炎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劉振東呈請辭職，劉振東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周維二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鄭維良爲立法院速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夏晉麟、劉廷芳均有任務，夏晉麟、劉廷芳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立法院編修謝徵孚另有任用，謝徵孚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黃懺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史太璞、黃懺華爲立法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李元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令李元白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院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滬李元白遞補本院簡任祕書。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派古統祥代理本院祕書處委任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派覃文魁爲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專員。此令。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專員黃靜汶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院專員曾啟祥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任胡希堯，周德寬爲本院外交委員會速記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司徒德理本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本院祕書司徒德業已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派馮漢樹、鍾偉文爲本院祕書。此令。

本院專員馮漢樹、鍾偉文業已另有任用，着卽免職。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委任羅立偉、彭崇爲本院祕書處科員。趙澄、楊傳毅爲本院編譯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委任黃傳燾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本院祕書處書記官傅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雲峯代理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派立法委員羅維晉、陳顧維憲任本院民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派羅立偉代理本院祕書處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江曾炎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委任鄭輝為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派蕭次尹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簡任祕書。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院經濟委員會祕書陳康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黃立懋代理本院經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任于壯為本院經濟委員會書記官。

蔣潔玉為本院軍事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咨

行政院順會字第四二七號咨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咨請審議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減擬定預算書由

案准 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渝歲字第二六一號公函開

一案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自奉核定後在年度進行中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減預算多起茲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依法彙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

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核計(一)歲入部份經常特殊兩門追加追減相抵實在追加爲三千零一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二)歲出部份甲管歲出追加追減相抵實在追加爲四萬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元八角八分乙特別歲出追加共爲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元四角總計爲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八分收支相抵實際不敷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除將不敷之款先行代列特殊門賒借收入臨時債款以資彌補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彙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計實在追加爲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八分函請貴院查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編擬定預算書表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肆字第四五六八號咨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咨請審議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由

案據交通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郵字第三一九九號呈稱

「據郵政總局案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本年一月十七日渝保字第二八九七三一七號呈稱

「竊查創辦簡易壽險之目的在於普及民衆扶助協會經濟而在政府方面亦藉以集小額保費積成巨款從事各項建設以利社會循環往復含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義惟法令施行貴乎因時制宜而事業推進亦應因利乘便俾易發達本局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業經六載其間雖受戰事影響進行遲滯但自西南軍閥施行簡易壽險法以來亦尙成立相當契約考其不能擴展順利之最大原因厥爲原定保額大抵及限則賠款期間過嚴無一個人或團體保戶時有聲請修正以應需要之舉茲擬將現行簡易壽險法關於保額賠款兩項各條文即第五第十六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等條加以修改以應時需要理合錄同原條文及擬改條文附具理由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改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一節核尙需要理合檢同該簡金匯業局所擬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台符文理由書一份呈請鑒核咨請立法院審議修正並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交通部原呈擬請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理由書咨請查照審議呈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伍字第五六五九號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咨請審議修正契稅暫行條例附

案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渝賦字第四五七〇號呈稱

「案查本部前奉 委員長蔣機祕(甲)第五〇六四號手令略開「各處地價日漲，各省
驗契稅自應增加」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契稅暫行條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
年來物價日漲，地價隨騰，契稅收入，理應比例增加，實則此項稅收，因戰時產權，移
轉較前減少，並未若何增大，且契稅一項，原僅課及典賣二種，至分折贈與交換繼承抵
押及外人租地等項，條例上未經明白規定，上列各項權利，移轉以後，因未領用官契，
往往發生強奪侵佔之糾葛，致產權失去保障政府收入之損失，又復不少，本部為充實戰
時財源保障人民權利，擬將契稅範圍擴及上列各項業，以四一〇六號簽呈報 委員長蔣鑒
核在案，嗣奉丑冬傳祕在電，飭將賣典契稅稅率酌量增加等因。茲擬照原稅率提高一倍
，並將其他各項稅率比較賣典二種，酌為訂定，至因物價騰漲之結果原定契紙每張繳納
國幣五角，已不敷工本費之開支，又田賦改制後，契稅征收機關，亦隨之變更，原頒契
稅暫行條例，似均有修正之必要，茲由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是否有當，理合附贅該草案
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一除指復外，相應抄同原修正條例草
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十一字第八一九六號咨三十年五月二日

咨請審議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由

案據經濟財政兩部呈稱

查鑛業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鑛業權者應納鑛業區鑛產兩稅凡無正當理由不納鑛區稅兩期以上者應撤銷其鑛業權在同法第一百十一條內業經明定其取締原屬從嚴至於漏繳鑛產稅者依照同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係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商人以所定罰款不彀往往希圖逃稅即使經稽查獲依法處罰仍不足以制止其逃稅或漏稅之行為以致鑛產稅收入頗受影響復查他項貨品統稅罰則對於逃稅者除沒收漏稅貨物之外并得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或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商人惕於處罰之屬厲實較鑛產一項之漏稅為少綜計以上情事如欲增進鑛產稅收實有嚴加處罰之必要茲經本兩部會商擬將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為「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將漏稅貨品沒收充公」似此辦理庶奸商有所顧忌而稅收可以充裕來源事關鑛業法規之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定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主計處滄歲四字第六九九號公函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函請審議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滄文字第二七八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四〇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二五三五號公函核轉河南省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元零一角九分經行政院飭據財政部逐項鉤稽按實核減改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二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元零一角九分大會審查結果據依院部意見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因據此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編就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一份相應備函送請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七九五號公函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函請審議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渝文字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之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例追加歲入歲出各三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行政院減列為歲入歲出各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元所減各數已由院令知該省政府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減列之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編就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相應錄案函請
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四字第八一九號公函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案奉
函請審議湖北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次追加擬定預算書由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日滬文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二八九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一二八及一七一號公函核轉湖北江西山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暨改編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各案遵經開會審查擬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如：(一)湖北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四百二十五萬零六百六十九元(二)江西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元(三)山西省改編歲入歲出各三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四)廣西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五)河北省追加歲入歲出各六十五萬元(六)河南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二元(七)江蘇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八十八萬元(八)廣東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八百八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元(九)福建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十)甘肅省追加歲入歲出各六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

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遵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山西省擬定總預算另案編送外所有湖北江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擬定預算書業由本處分別編就相應錄案一併函請

貴院核議再查廣西廣東福建三省三十年度總概算現尙未奉核定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主計處渝歲四字第八二三號公函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函請審議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渝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

第二二八九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順會字第一二八及一七一號公函核轉湖北、江西、山

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省地方追加暨改編三十年度歲入

歲出概算十案經陳奉送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各案遵經開會審查擬照行政

院審查數分別核定如次：（一）湖北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

四十七元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四百二十五萬零八百六十二元(三)江西省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元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元(三)山西省改編歲入歲出各一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田賦)收支併入改編(四)廣一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八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五)河北省追加歲入歲出各六十五萬元(六)河南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二元(七)江蘇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八十八萬元(八)廣東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千八百八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元(九)福建省追加歲入歲出各二百三十五萬二千元(十)甘肅省追加歲入歲出各六百九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語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三十四年度湖北、江西、廣西、河北、河南、江蘇、廣東、福建、甘肅等九省擬定追加預算業經本處分別編製送請

貴院核議在案茲編就山西省三十四年度擬定總預算書計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三三、六四三、八二九元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一六、五五一、六〇五元臨時部份一六、〇九二、二二四元特殊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歲入歲出各爲三三、六四三、八二九元相應檢送函請查照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九四〇號公函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函請審議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查編製河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擬定預算書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八九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七一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核轉河南湖北四川甘肅貴州湖南江蘇山東江西等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共計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經各案原則收支總額表面皆屬平衡而實則收方所列中央各項補助款類皆名同繁多數額鉅大非能自謀給足總會送案審查所有內容未合各點已由行政院綜合主計處意見詳加厘正并由院分令各該省政府照辦似可即依厘正結果分別核定各案收支總額如次(一)河南省收支總額各為二零三三零五四零元(內有九一五一三元)議請該省政府自行籌補主計處編製預算為感困難自可俟該省政府籌定抵補後再編(二)湖北省收支總額各為二二零九六三三元(三)四川省政府收支總額各為一四零四八六九一三元(四)甘肅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六三三五六六四元(內有五九九九八元)院議飭該省政府自行籌補與上述河南一案情形相同主計處編

製預算可同樣處理貴州省收支總額各爲一九三九五五七一元(六)湖南省收支總額各爲四九零一一六五四元(七)江蘇省收支總額各爲一四三九六八八零元(八)山東省收支總額各爲二八九九八九五元(九)江西省收支總額各爲五五零七六一八零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原案內有九一、五一三元前經本處函知河南省政府自行籌補送處核編在案茲准編送三十年度擬定總預算書到處經核所列總數與檢定案不符現經本處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數並照豫省政府籌定抵補來源編成擬定總預算書相應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財政部滙公字第四一零號公函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函請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日期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函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業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但立法院呈府文內有英國貸款合同如未簽訂完成則本公債發行日期應暫延緩等語囑查照等由查上項公債發行日期原定爲本年五月一日現英國貸款尙未簽約前項發行日期自應因之順延惟本部接准

顧大使四月四日電告英國借款單約已由英政府送達我駐英大使館對於割撥此項貸款一千萬鎊作為公債基金一節英政府業已同意現祇簽字手續尙未完成復查本年募債事宜亟應爭取時間迅速發動并為謀購債人之匯利起見擬一面收款一面給予債票免發收據故所需債票尤須先行開印本公債之發行日期如必須待至貸款簽字以後方能決定則債票不能提前印就對於募債之進行影響甚大茲為顧全事實需要擬將本公債發行日期改為本年七月一日所有還本付息表亦即照此修改將來貸款簽約即在七月一日以後此項修正發行日期亦將不再更動相應檢附修正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函請查照惠予列入最近

貴院議事日程以便趕於本月底以前決定并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而利募債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法 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一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

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發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

二、為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

第八條 未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並於對外貿易政策確無防礙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經稽檢應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而進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

如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祕書長爲當然委員，並由財政部延聘專家五人爲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牴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醫憑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麻質)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戊)人造絲夾

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三一二 糖食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質酒及標名香質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那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二

啤酒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菓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身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畏十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

下

- 四三六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
位或以下
- 四三二 草烟嚼烟
-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
五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箱裝(乙)散船(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七二 毛羽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
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氈寬九二公分長九十

二公尺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己)杏木櫛木(香柴)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簧(二)象牙紙板(三)其他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

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名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乙)及其製品(乙)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禁)

六七〇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綑傘絲夾雜質綑傘(戊)他類柄，其他(己)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錶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攪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一、壞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

丑、其他

稅則號列六貨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日海參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

〇、六〇公斤)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

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三〇三 燕窩

四二一 日本清酒(甲)樽裝(乙)瓶裝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猪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鑛產(鎢、錫、汞、鉍、鉬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五九六 未列名蓆(乙)臺灣蓆(床用)(己)日本蓆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其他不禁)

六三五 未列名裝璜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紙，銅飾線金屬製裝飾零

件等在內)

六五三 真假珍珠

蜜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二、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網

三、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四、桂皮 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桐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椿木柱木舵木樑(照稅則規定惟 ∞ 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木板(照稅則規定)

更、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檀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禾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同宮繭絲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進口

- 一、鹽
- 二、糖
- 三、火柴
-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柏油桂皮油棉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及花生芝麻杏仁等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 五、蔬類及其製品（火麻線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縲麻皮等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 六、松香松膠
-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網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樺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確或未確皮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灰絲（廠絲在內）黃絲（絲經廠絲在內）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絲綿綢緞

五、火麻線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縲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柏油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柏油桂皮油棉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

油及花生芝麻杏仁等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五、蔬類及其製品（火麻線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縲麻皮等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六、松香松膠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鴨毛鵝毛

鷄毛頭髮髮網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樺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確或未確皮

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海關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鎢鈿錫汞鉍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鹼

七、石棉

八、藥（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弗石

十一、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礬（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一、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 二、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三、機器工具儀
- 四、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五、通信器材及配件
- 六、交通器材及配件
- 七、航空器材及配件
- 八、水泥
- 九、水穀麥豆麵粉雜穀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
- 十、豆餅菜餅
- 十一、甘油
- 十二、酒精米酒
- 十三、棉類及其製品
- 十四、桐果桐子桐仁桐油桐枝條
- 十五、牛馬羊豬驢騾駝馬口畜宰者包括在內
- 十六、古物

十八、國父遺囑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 硝 (鉀硝、硝酸鉀、納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錳、硝酸銀、硝酸鋇)
- 2 磺(硫磺)
-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 4 綠酸鉀及氣酸鹽類
- 5 過綠酸鉀及過酸鹽類
- 6 硝酸(硝鎂水)
- 7 硫酸(流酸水或磺鎂水)
- 8 紅燐、白燐、黃燐
- 9 二炭炔化合物
- 10 三氧化鹽類
- 11 爆炸酸鹽類
- 12 墨邊油
-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

免于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

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 乙醯二氫可待因(乙醯去甲二氫太因)及其鹽類(附錫迪康)並製劑
- 2 替基嗎啡(或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4 大麻
-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 6 古阿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8 二乙醯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 10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通雷大連)並製劑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氣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14 麥克哥翁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類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嗎啡

17 麻藥

18 海洛因(三亞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氫化嗎啡(嗎啡)及其他五價氫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醃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雅片及其膠脂並製劑

24 盼得木(即亞雅片類)

25 罌粟子

26 斯托熱(又名斯魯亞印)

27 土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前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土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以限制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物資局局長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統計室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會計處及統計室均得酌用雇員。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材料處。
- 五、財務處。
- 六、技術室。
- 七、經濟研究室。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或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

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 掌理本會機要、文書、人事、章則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任。除財務處處長及經濟研究室主任外，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三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1 紙捲菸。

2 雪茄菸。

3 薰菸葉。

4 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並專賣之。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六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八條 國內種植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當者，得予限制。

第九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在指定區域種植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薰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製菸之過程及結果，暨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五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級過差之製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七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蒸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菸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

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買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蒸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爲收購運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

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爲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菸葉菸類，應自

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聲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天、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量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所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聲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

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爲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爲標準。并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明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并處於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訴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比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并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應一律粘貼專賣憑證。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之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

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儲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

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

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國家利益為標準，分別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有改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二千

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商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零售

商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列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列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陸軍禮節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儀節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服用陸軍制服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政工人員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砲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砲兵及高射砲兵要塞砲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三輪機踏車兵及各兵種

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第三條 准尉准佐及見習官均準用少尉軍官之禮節學員生及入伍生準用士兵之敬禮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級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

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敬禮

第五條 凡在犯罪執行中之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居室寢室接待室辦公室會議廳禮堂講堂幕營內會食堂衛兵所營舍等均謂之室內

飛機車船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砲廠馬廄地下室等均謂之室外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機械化部隊之車輛無論停止或行進各車有相當之間隔與距離在敬禮時通常以旗

語或記號指揮之但爲求其駕駛安全計除別有規定外概不敬禮

第九條 機械化之官兵離開車輛其敬禮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二章 敬禮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俾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傳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三、扶槍——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特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俾槍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四、舉刀——由抱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鏢與口同高其時自然接着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並目迎目送

五、撇刀——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撇之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六、鞠躬——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十二條 軍人對於着制服之上官應行敬禮對於相識之上官不問其着制服與否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敬禮者答禮後方禮畢

第十三條 軍人相遇如階級不易辨別時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四條 軍人或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唱奏國歌除特有規定外均應立正致唱奏完畢復舊

第十五條 軍人或軍隊對於友邦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準本條例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對於友邦元首或代表元首之專使除另有規定外與對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惟軍樂隊應於歡迎時奏該國國歌歡送時奏本國國歌

第十六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敬禮時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者行禮
路遇上官帶領之軍隊或經過其旁時應向帶隊者行禮由帶隊者答禮

第十七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十八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扶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十九條 軍人或軍隊聽上官訓話或他人講演聞及 國父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種稱謂時第一次應自行立正隨即稍息以示崇敬以後再有上述各種稱謂時不必再立正如坐聽時勿庸立起祇須肅坐

第二十條 在校閱時受校閱機關學校部隊對於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應不分階級先行敬禮但

分組校閱時受校閱者對校閱官之敬禮準用一般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軍人軍隊衛兵哨兵對於隨護隊儀仗兵及大閱整列之軍隊概不敬禮

在服務隨護中之隨護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任司儀及指揮交通之官兵概不行禮

浴室理髮室病室及廁所概免敬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二十二條 榮譽軍人應就其可用之機能行相當之敬禮

第二節 軍人室內敬禮

第二十三條 軍人對於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除別有規定外

均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四條 入上官室時先在室外立正喊「報告」(或扣門)俟上官應許後始行脫帽入內進至

距上官六步處行禮上官得就席答禮出室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二十五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發「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立正不能起立者可
行注目禮受禮者得依室外敬禮答之

在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若上官問話應立正答之

校閱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及報告其敬禮答禮均與前

項同但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值日官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室受領或呈遞文件時應先按規定行禮後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
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

之如須領受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領受文件須即時捧讀若以雙手捧受或呈遞
時將槍倚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

第二十七條

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必須離席應先報告事由但有時部屬
可先行就席俟長官蒞臨再一致起立致敬

第三節 軍人室外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在室外徒手時無論在行進間或停止間除另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舉手禮
散集士兵在停止或行進間遇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

聞令後同時向受禮者行禮

第二十九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高級長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但軍佐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徒步士兵上刺刀扶槍敬禮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均須立正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在行進間至距上官約六步處改換正步前進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扶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三十一條 司號官兵持有軍號時均就時號姿勢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二條 士兵擔挑背負拾運物品或乘自行車時無礙在行進或停止間均須向上官行注目禮。

第三十三條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乘坐飛機車船通過時應行敬禮。

在途中遇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應讓至道左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入步前行禮俟過去約入步後禮畢如遇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在其旁經過時軍官士兵均應就行進姿勢行禮。

凡遇榮譽軍人集體行動或擔架隊運輸時軍官士兵應自動讓路分別敬禮或注目以

示崇敬

第三十四條 在途中遇見軍人之靈柩應向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等對衛兵及哨兵均應行禮衛兵哨兵同時答禮。

第三十六條 在飛機車船上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願讓座。

第三十七條 在受領或呈遞文件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惟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

願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再行授受舉行禮後再行上馬但傳騎例外

第三十八條 對上官報告事由時應距上官六步前行禮後再進至適宜之處報告報告舉行禮退

去。

乘馬者對徒步上官報告應時在六步以外下馬再準前條要領行之傳騎可在馬上行之。

第三十九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後如有二人以上時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

進但爲嚮導者不在此限

由上官後方如須超過上官前進時應行敬禮。

第四節 軍隊停止間敬禮

第四十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向其經過道路左側整隊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扶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扶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

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立正屬於各部之軍官均行撤刀禮（未佩軍刀者舉手禮）號兵吹奏崇戎樂至距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如因地形或時間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得就原隊形行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上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未佩軍刀時行舉手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扶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吹奏崇戎樂茲規定如左。

一、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及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三次」

二、陸軍中將「二次」

三、陸軍少將「一次」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突然來到部隊之左翼時各連依次行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次」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外悉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二條

軍隊對於軍隊帶隊者階級較低應先發立正口令帶隊者行舉手禮（抱刀者行撤刀禮）其他部隊應行答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及士兵帶領之部隊僅由帶隊者行舉手禮。

第四十三條

軍官集體迎送長官時應整齊隊伍由帶隊者發敬禮口令聞令後齊行舉手禮。

第四十四條 軍隊未武裝時除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武裝同但其帶隊者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吹號。

武裝軍隊對非武裝軍隊敬禮與前行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武裝之軍隊同。

第四十五條 機械化部隊如未離車輛其敬禮應在車前集合行。

第五節 軍隊行進間敬禮

第四十六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沿道左停止整隊行禮與停止間同候隨護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對於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步隊均不用停止俟其距部隊先頭約八步各連發

向右(左)看口令官兵均換正步(乘馬步隊原步度取立正姿勢)向之行注目禮帶隊者撤刀(未佩軍刀時可行舉手禮)俟受禮者過去發「向前看」口令頭轉正面照常行進軍隊在行軍解散隊列休息時倘遇高級長官蒞臨由高級指揮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號首各就原位置立止由指揮者一人行禮。

乘車馬部隊途遇上官時由帶隊者發向右(左)看口令行舉手或撤刀禮聞令者就原位置端正姿勢向右(左)看。

第四十八條 戰車與裝甲汽車隊位於轉塔中之車長或射手應透出上體行舉旗注目禮其他人員

則就原位置向受禮者注目

三輪機踏車隊由乘副車之人員行舉旗注目禮。

第六節 教練間敬禮

第四十九條

軍隊在操場或射擊場及作業場如遇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臨時
由在場最高級或帶隊者一面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
止教練就原位置立正一方面抱刀跑步至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禮報告人數及教練
課目禮畢後如無別命照常教練受禮者離場時敬禮與到場時同。

第五十條

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或直接上官蒞場時敬禮與前項規定同但校閱
時校閱官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受校閱部隊值日官行之。

第五十一條

軍隊教練間當解散隊列休息時其敬禮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敬禮同。

第五十二條

機械化之單車或部隊教練間如遇長官蒞臨時除在駕駛車輛之人員不行敬禮外其
他人員應準本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三條

軍隊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僅由在場之指揮者行禮。

第七節 衛兵及哨兵敬禮

第五十四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所定者當其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所前整隊軍官撤刀士兵持槍
或抱刀者行扶槍或舉刀禮徒手者則行舉手禮號兵按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分別吹奏號音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團旗

四、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五、衛戍司令及團長或獨立營營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此款僅限於所屬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五十五條

軍官佐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或衛兵先見者發「敬禮」口令
軍士出入營門衛兵應行敬禮

各兵等出入營門應先向衛兵敬禮衛兵立正注目答禮

第五十六條

衛兵對於第五十四條所列各款均應分別行禮

第五十七條

衛兵對於軍官佐及軍士應就原位置行禮如有特別任務可不敬禮

第三章 儀節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護

二、儀隊

三、本團

四、禮礮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七、任職宣誓及宣誓

八、入伍及退伍

九、婚禮

十、喪葬

第五十九條 隨護隊隨護衛兵儀隊儀仗兵等編成另詳附表第一第二

第六十條 關於授勳授旗授槍等禮節另依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隨護

第六十一條 隨護分左列二種

一、隨護隊任途中之保護應隨受禮者一同行進但受禮者乘馬或坐馬車時徒步兵可

不隨行僅由乘馬或乘車者隨從之

二、隨護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所定者蒞臨衛離去衛成地或駐地時不問晝夜均應派遣隨護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及軍事委員會直屬各部院會長官

三、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以上三款均應於駐所派遣衛護衛兵

四、師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初到就職或升調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六十三條 隨護隊及隨護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及衛兵同惟在隨護中概不行禮但隨護衛兵雖在

一 夜間亦應行禮

第三節 儀隊

第六十四條 凡派遣隨護隊者應同時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六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飛行場大閱場至險所之間整隊迎送

第六十六條 儀隊應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禮並吹奏崇戎樂

第四節 大閱

第六十七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六十八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官長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及少將以上之各級部隊長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向右列各長官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六十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最高級部隊長為指揮官如兩師以上部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應指派總指揮官一員統一指揮之

前條第二款即以部隊長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七十條

國慶日凡軍隊所在地均應舉行大閱首都由 國民政府主席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率同中央各軍事部院長行之其餘由各該地階級較高之長官行之但無將長官駐在之軍隊僅行分列式不舉行閱兵

第七十一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部隊軍官佐均應着常禮服佩刀(短劍)蒞場參加乘馬軍官應一律着黑皮馬靴或綁腿受禮者應着大禮服(或軍常服)佩禮刀

第七十二條

大閱儀式如附錄第一

第五節 禮砲

第七十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依照附表第一所定砲數旋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國父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高級軍事長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

或駐紮地時

第六節 迎送團旗

第七十四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以步兵一連及全營號兵或騎兵半連及號兵六至八名編成之

均派連長一員指揮

第七十五條 迎送團旗以中少尉軍官一員捧持並附以軍士二名護衛之行軍中在宿營地迎送團

旗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團旗隊僅以軍官一員士兵一班編成之軍人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均應止步行禮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均應

向團旗行禮

團旗除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中央特派之核閱主任或祭典

外概不行禮

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七節 升降國旗

第七十六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七十七條 升降國旗應用衛兵全部(或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

五步面向國旗整列

第七十八條 國旗每日升降時間以日出日沒為準由衛兵司令或駐地最高軍事長官按照季節適

宜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降)旗時敬禮(用樂隊時奏國歌用號音時奏升降號)軍長撒刀本指扶槍

向旗注目

三、禮成

第八十條 軍人或軍隊間升降國旗樂隊或號音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

第八節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八十一條 凡軍官新任職時均應行宣告式

第八十二條 凡行宣告式時應全隊站隊由高級長官行宣告式如高級長官不能到場時得派員代

理之

第八十三條 軍官任職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方任職者立宣告者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

「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宣告之

第八十四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向宣告者敬禮宣告者答禮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八十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應整立團旗

第八十六條 官告時任職與官告者應着常禮服整列之軍隊一律着用武裝

第八十七條 軍佐軍屬及見習官附員職務等任職時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八十八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官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官誓規則行之

第九節 入伍及退伍

其一 新兵入伍

第八十九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官誓規則行之

第九十條 團長應依左列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

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捧讀 國民政府主席或 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訓詞畢並將軍人應遵守事項訓示之

第九十一條 入伍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勿庸全團列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伍再為

補行

其二 滿期兵退伍

第九十二條 團長於期滿兵退伍之前應依左列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

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前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宣讀退伍詞畢並將軍人在鄉所應

遵守事項訓示之

四、訓示完畢後團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別式

第九十三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節 婚禮

第九十四條 軍人結婚期定應先呈報其直屬長官奉准後方可舉行婚禮其儀式皆照一般慣例行之

第十一節 喪葬

第九十五條 喪禮以死者直接長官為主喪人或由上官指派其他官佐任之

死者人有親屬在場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仍應依照規定行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規定行禮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九十六條 凡軍官佐及軍屬人員之喪禮得設治喪委員若干人由主喪人指派相當官佐任之

第九十七條 死者由死亡日起在三月內應舉行殮葬因傳染病死亡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九十八條 殮以棺殮葬且土葬為定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葬場高級長官主持變通辦理

第九十九條 士兵在戰地死亡時常用台作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條 喪禮以棺殮葬地時為終典如不即時埋葬或嗣後遷葬概不再行喪禮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祭奠儀仗及喪章等均按附錄第二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一大閱儀式

其一 儀隊

第一條 大閱場至大閱官駐所之途間(距大閱場約半公里)應派遣儀隊(兵力按本條例附表第一規定)軍樂隊(或號兵八至十六名)恭迎恭送

第二條 儀隊之服裝與受閱部隊之服裝同

第三條 儀隊應待大閱官閱畢返駐所後方可撤回

第四條 儀隊之敬禮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其二 閱兵場

第五條 閱兵場應在適宜地點設閱兵臺(大小可依陪閱官及來賓多少適宜設置之)

第六條 閱兵臺上應懸掛黨國旗國父遺像及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肖像

第七條 閱兵場周圍應派遣衛兵警戒之

其三 隊形

第八條 受閱部隊在一師以上者按閱兵場之大小其隊形距離間隔由閱兵總指揮官適宜規定之

第九條 受閱部隊之隊形依照各兵種操典之規定在閱兵及行分列式時按步兵通信騎砲輜機械化之順序行進

其四 服裝

第十條 閱兵總指揮官服常禮服佩軍刀勳章或勳表將(校)官服常禮服佩刀(或短劍)佩皮鞋馬刺(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白手套勳章或勳表

第十一條 尉官服常服黑皮鞋(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綁腿白手套佩軍刀(或短劍)總章

第十二條 士兵着全副武裝

第十三條 官佐士兵服裝顏色及種類應按閱兵時之禮節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之

其五 閱兵

第十四條 閱兵官蒞場時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口令或號令號兵依校閱官之階級吹奏崇戎樂(受閱部隊官兵立正向閱兵官注目)後跑步至閱兵臺前約半站並置閱兵臺待閱兵官登臺後即行撤刀禮畢報告受閱人其武器數目(如有報告臺冊應由總

員交閱兵官隨員轉呈)報告畢即向隊中央正面發敬禮口令齊佐舉(或撤刀)士兵扶槍軍隊奏樂樂止後即發禮畢口令前進至閱兵套前恭肅閱兵隨即還木隊先頭准備受閱

第十五條 閱兵官行至距營(或獨立連)三十步先頭由營(連)長發敬禮口令全營(連)官佐行舉手(或撤刀)注目禮士兵扶槍注目軍隊奏樂候閱過本營(連)二十五步後發禮畢口令

第十六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閱兵式時各種車輛之車門應嚴為關閉帆布棚之野行車須將車棚卸下車上所附武攝架或水平照準鏡蓋取下(容再詳)各概於車輛集合距本車前保險桿一(二)公尺成橫隊指揮官視閱兵套首行至受閱軍隊相當距離時行旗號或口令之敬禮其餘人員即就原位立正向閱兵套行注目禮校閱終了指揮官再行禮號或口令指示各車人員就車前集合準備爾後之動作

第十七條 閱兵總指揮官副旗副長及置屬官佐士兵均隨側營(連)長之口令行禮

第十八條 閱兵總指揮官敬禮後即隨同閱兵官行進

團長或獨立營長隨同閱兵官閱過本團(營)後自行歸還原位

其六 分列式

第十九條 分列式開始應在閱兵後行之由閱兵總指揮官先報告分列式開始後即發分列式開

始口令(或號令)

第二十條 各營團分列式口令即按操典規定自行變換隊形方向發分列進行口令

第二十一條 各連到達距離臺臺三十步(第一標兵)處發正步口令十六步(第二標兵)處發後發
向右着口令行過關兵臺十六步(第三標兵)處發向前着口令三十步(第四標兵)
處發齊步口令

第二十二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分列式時各車(戰車及裝甲汽車)車門及頂蓋應行打開乘員上
車後緊閉車門指揮官作所要之旗號領導各車以低速度(離速約五公里)前進駛至
閱兵臺第一標兵處則將指揮旗向上舉動以示各車之注意駛至第二標兵處將旗向
右前倒下伸出成四十五度同時閱兵官注目以後各車由右前伸出三角旗
作同樣舉動以行敬禮至射手觀測等祇行注目禮駕駛手祇端正上體不用敬禮指
揮官視所有車輛通過閱兵臺至第三標兵處將旗向上舉起收回則為禮畢以後即取
常速度領導各車前進

第二十三條 行分列式時各部隊長均行舉手(搬刀)禮其餘祇行注目禮

第二十四條 關兵指揮官及團營長團旗到達閱兵臺十六步(第二標兵)處自行敬禮其所屬之官
佐士兵隨同行注目禮

其七 訓話

第二十五條 分刻式完畢後由閱兵總指揮官請示訓話

第二十六條 執旗隊按當時情形用原閱兵隊形(用插音機時)或變更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

規畫

第二十七條 閱兵離場時應行敬禮用原閱兵隊形或當時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敬禮口

號(其儀式與閱兵前之敬禮同)待閱兵官離場外十五步發禮畢口令

附錄 一喪葬儀式

其一 祭奠

第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二條 祭奠時主喪者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席面柩整列行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禮當不設

治喪委員由副連全體官兵祭奠整列隊隊對死者外柩不行禮

其二 儀仗

第三條 儀仗兵應於出殯以前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禮如

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即於號音完畢後分列柩前前後沿途護送但儀仗兵每二排

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半日以上

第四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將禮費於右肩 目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

木

第五條 偵兵偵獲送葬地時應面柩發殯對死者行禮如死者爲士兵偵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六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高級長官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葬之主官殯葬時除照附錄規定派儀仗兵外其死者直接部屬應整列兩棺柩葬路之一側由死者末級連長或連長指派之軍官指揮舉行路祭

第七條 舉行路祭之部隊均攜武器一律徒步先至葬路一側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則於棺柩通過奏號後即行撤回

其三 喪章

第八條 喪章以黑紗爲

第九條 凡參加送葬者及儀仗兵在左臂以及旗幟軍刀樂器均應綴以喪章其綴法及尺度詳

附圖第一

第十條 凡上官死亡時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自死亡日起綴佩喪章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

第十一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舉在柩前先導之銘旌之尺度如附圖第二

附錄第三

勛(獎)章佩帶說明

一、各種勛章須於着大禮服或常禮服時佩帶之。但着常禮服時一二等勛章不佩大授獎章。着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時均得佩帶之。

二、國光勛章青天白日勛章各種襟綬勛章(寶鼎雲磨勛章四等以下均襟綬各種獎章均襟綬)及獎章佩於禮服上衣左端與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上之適宜位置(如第一圖)

數種勳獎章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最右青天白日勳章次之襟綬寶鼎雲磨等勳章各按等次向左排列佩帶之空軍復興獎章勳章如與襟綬寶鼎雲磨等勳章併佩時應列於其左國民革命軍十週年紀念勳章佩帶時列於各種勳章之左獎章之右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居首光華于城等獎章次之華胃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官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列於各種獎章之左以委負長西安蒙維維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次之

三、一二等寶鼎(雲磨)勳章佩於左襟約在第三第四鈕間之位置其大綬自若耑垂於左脅時或如第一圖)兩種大綬勳章同佩時只佩一種大綬勳章相同者佩其較高之大綬將較低之勳章佩於較高勳章之左兩種同等大綬勳章並佩時(例如雲磨寶鼎一二等寶鼎)只佩一種(例如雲磨勳章之大綬)而將不佩大綬之勳章(例如雲磨勳章)佩於帶大綬勳章之左脅時或如第一圖)授勳章不能併列時得於其下適宜位置佩帶之着常禮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佩於左襟約在第一第三鈕間適宜之位置(如第二圖)

四、三等寶鼎（雲鷹）勳章用領綬繫於領內其勳章自領口垂出於外如兩種三等領綬勳章同佩時（例如三等寶鼎三等雲鷹）只佩一種（例如寶鼎領綬）而將三等雲鷹勳章佩於禮服第二鈕不用領鈕

五、受有外國勳獎章者得同時佩帶之其佩帶法照其規定但外國佩帶位置與本國勳章佩帶位置之規定相同者則應將本國勳章居右外國勳章居左

受有外國大綬勳章及本國大綬勳章者除舉行國際儀式需要外總以佩帶本國大綬為原則而將外國勳章佩帶於其規定位置

六、着軍常服時其勳章（如左圖）其佩帶法如下

（一）凡已受勳章者官位或階級常服上衣左襟均須安置「辮線」以為佩帶勳表之用

（二）辮線位置於左襟衣襟上方距與日線二公分成平行

（三）辮線之長可視所佩勳表之個數而定其色與軍服同

（四）辮線有數種以上之勳章其勳表在一辮線上不能完全佩帶時得於辮線上端距離二公分之

上添置平行辮線一根如再不敷佩帶時則佩其重要者

立法院公報 第三〇期 法規

八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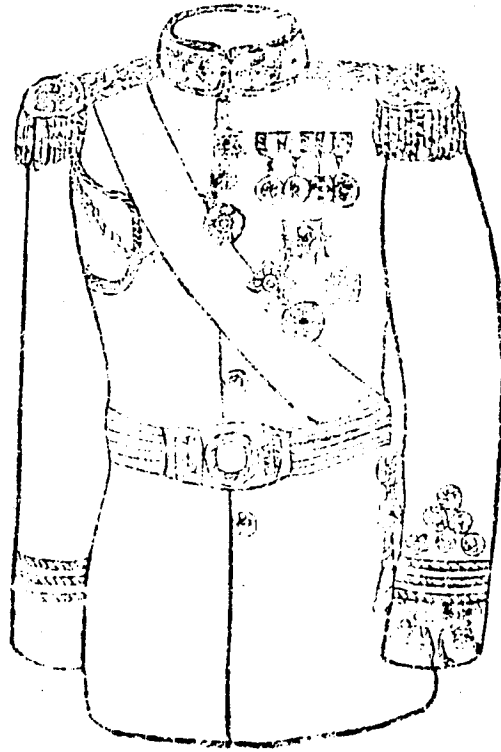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明 說

兩個大綬勳章同佩時上下直列如「○○」三個同佩時上一下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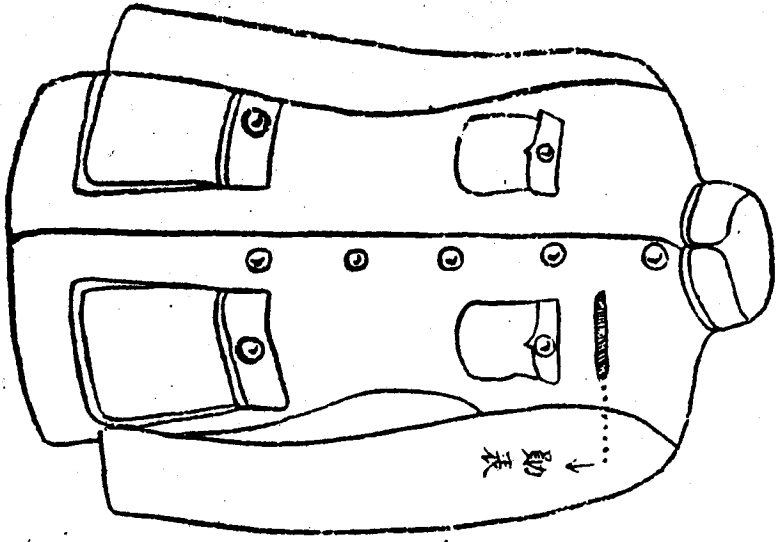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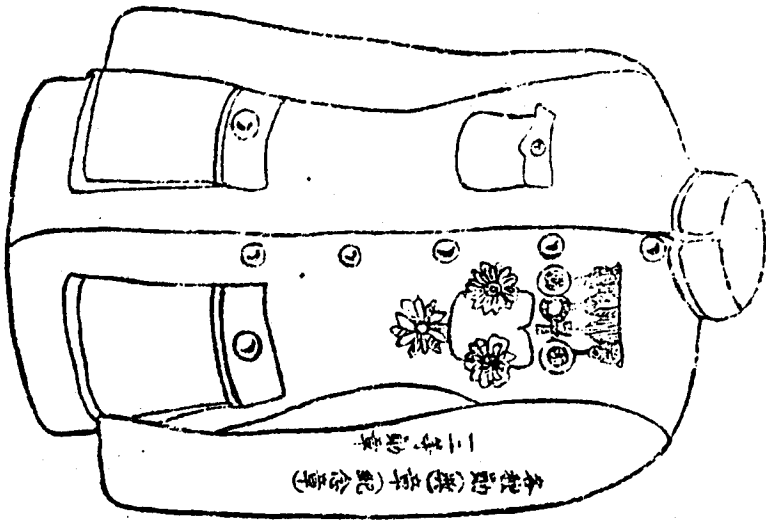
33-262

圖三第



說明如第一圖

圖二第



33-264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階級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參謀總長 副參謀總長 參謀長 參謀官 參謀員	院會 長官 中央特派 代表	師長 以上各級 部隊長
隨	騎兵一連或步兵營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 或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隨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步兵一連
隨	步兵一團	步兵一營	步兵一營	步兵一連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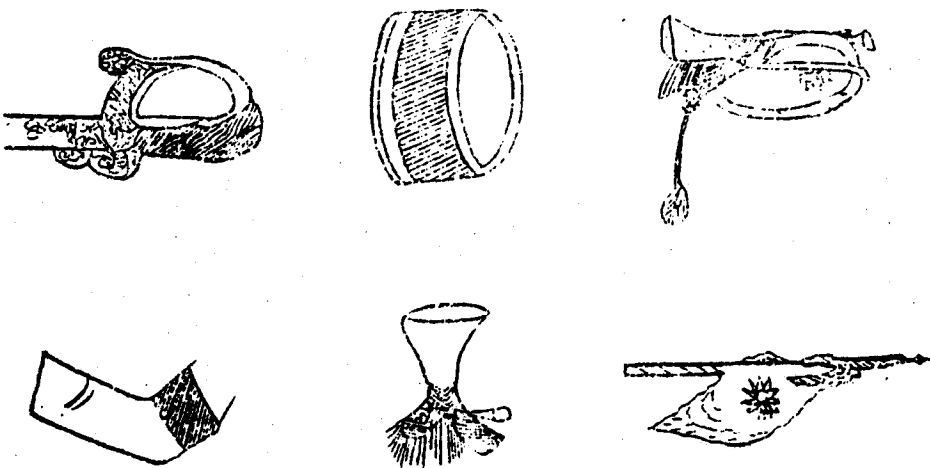
禮 儀

- 一、國慶日施放禮炮一百零一發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國父誕辰施放禮炮三十三發
- 三、國民政府主席葬禮委員會長二十二發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二)

附 屬 級	分	備	仗	兵	備	考	上	中	少上	中少	軍尉	附 記
							將	將	將	校	官	
							步兵一團團長指揮	步兵一營營長指揮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步兵一排排長指揮	步兵一班班長指揮	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或號兵 出、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前頭進行

一 第圖附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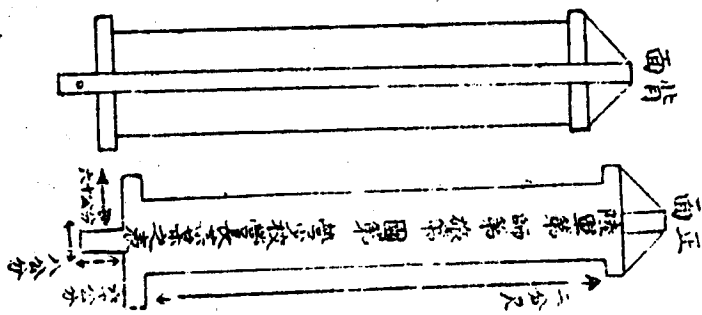


考 備

軍旗要索自短三寸長四尺之黑布綴於旗桿之上端。
 軍號要索用短三寸長一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鼓之表索用短四寸長相寬為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鑿刀裝章用紫綵綴於刀柄之上半部。
 左臂裝章用短三寸長扣齒為度之黑紗圓繫於左手之上臂。

二 第圖附旗銘

- 一、銘旌長一公尺寬六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帶部隊番號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卷道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懸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契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公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及外人租地，其承受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第十四條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入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屋地 及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買屋，其完納契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納費國幣二元。

第十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至征契稅。

第十一條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二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或低估契價者，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 一、匿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三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五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一號，並於契內載明契約內別，土地種類，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七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九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繳納國幣二元請求換補，不另徵稅。

第二十條 在規定完納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前項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鹼。鹽鹼，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者而言。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設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 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同，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

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處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地，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地，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地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地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稱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

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木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非黏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品、鹹巴、鹹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運送食鹽，應依前條之規定，向指定之機關申請，並受其監督。

第六章 鹽務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倉埕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繳納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接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

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攙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消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及鹽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私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攙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倘未出售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販賣，或將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或海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列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千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

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千元。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

利益。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列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戶政司。

四、警政司。

五、禮俗司。

六、營建司。

七、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司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釐訂事項。
-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制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選舉事項。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訂定事項。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指導事項。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更姓改名事項。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第十條

- 九、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外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服制之釐訂事項。
-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 五、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撫卹事項。
 - 六、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 七、關於劃一時歷事項。
 -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 十、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第十二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鄉材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公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鄉村道路堤壩建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七、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八、辦理水電氣清潔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之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並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設次長常務次長，輔助辦理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核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

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

正視察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地政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未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總務處。
- 二、地籍處。
- 三、地價處。
- 四、地積處。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七條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四、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地價冊編製之指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八條 地權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地權訴願處理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統制事項。

五、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署長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地政署設參事一人至三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祕書一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案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薦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正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

事宜。

第十七條 地政署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

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地政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地政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戰時為集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緝私署。

第二條 緝私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全國緝私事宜。

財政部所屬稅警部隊，統由緝私署監督指揮補充訓練調遣。

第三條 緝私署置左列各處：

一、編練處。

一、查緝處。

三、偵訊處。

四、經理處。

五、總務處。

六、醫務處。

第四條 編練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指揮調遣配備佈置事項。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編製整理訓練校閱事項。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第五條 查緝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章程則方案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審核調查事項。

三、關於走私及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之查緝事項。

四、關於緝私案件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偵訊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之懲戒審核事項。

二、關於走私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

三、關於走私案件之核示事項。

為偵訊走私人犯，得設待質室，為辦理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得設看守所，其應送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第七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團隊各項給與之擬訂頒發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籌劃頒發分配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四、關於軍需監查點放及稽核事項。

為辦理糧秣服裝械彈器材之保管事宜，得設置倉庫及修械所。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異動考績獎懲及銓叙撫卹事項。

三、關於電訊設計配置管理監督及聯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交際警衛交通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九條 醫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及緝私團隊之醫務事項。
- 二、關於所需樂品器材之購置分配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衛生之改進考察事項。
- 四、關於醫務人員之任用考核事項。

第十條 緝私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緝私署設副署長二人，補助署長處理醫務。

第十一條 緝私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緝私署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緝私事務之督導，緝私員兵之考勤糾察及案件之交宣事務。

第十三條 緝私署設處長六人，副署長六人，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署署長副署長秘書一人簡任，處長督察長簡任或薦任，其餘秘書及副處長科長薦任，督察員十六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五條 緝私署於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撰擬審核法制規章及設計事務。

第十六條 緝私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配用雇員。

第十七條 緝私署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承主計長之命，並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列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緝私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團隊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九條 緝私署為執行緝私事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緝私處承財政部部長及緝私署署長之命，辦理各該省區緝私事務

第三條 緝私處設左列二科。

- 一、第一科掌理人事文書庶務收發事項。

二、第二科學理走私情報之搜集，緝私團隊之調遣及走私案件之查緝事項。

第四條 緝私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該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薦任，補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緝私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撰擬機要文電，綜核各科文稿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緝私處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緝私處設視察員三人至五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緝私事務。

第八條 緝私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緝私處處長及緝私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緝私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十條 緝私處為執行查緝事務，按實際需要，得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查緝所。

第十一條 查緝所承緝私處處長之命，辦理所轄區內查緝事務，必要時得就近調用緝私團隊，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查緝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辦理員四人至六人，查緝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分辦文書情報及一切查緝事務。

查緝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三條

緝私處公務緝所調用緝私團隊，於各地擔任財政部所屬國稅專賣貿易等機關保產獲運或警戒事務，關於其事務之執行，應受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緝私處或查緝所所查之緝私案件，其應送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

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英金五千萬鎊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換成國幣支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國幣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

為紀念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

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年六釐)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一		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二		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三		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四		四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五		五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六		六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七		七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八		八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九		九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十		十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十一		十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十二		十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十三		十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十四		十四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十五		十五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十六		十六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十七		十七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十八		十八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十九		十九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二十		二十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二十一		二十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二十二		二十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二十三		二十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二十四		二十四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二十五		二十五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二十六		二十六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二十七		二十七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二十八		二十八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二十九		二十九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三十		三十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三十一		三十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三十二		三十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三十三		三十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三十四		三十四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三十五		三十五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三十六		三十六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三十七		三十七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三十八		三十八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三十九		三十九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四十		四十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四十一		四十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四十二		四十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四十三		四十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四十四		四十四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四十五		四十五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四十六		四十六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四十七		四十七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四十八		四十八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四十九		四十九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五十		五十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五十一		五十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五十二		五十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五十三		五十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五十四		五十四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五十五		五十五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五十六		五十六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三	1,000,000.000	五十七		五十七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六	1,000,000.000	五十八		五十八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九	1,000,000.000	五十九		五十九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六十		六十	30,000.000	30,000.000

三六	三六	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六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六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六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六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六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三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執行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凡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明 聲

本報第一一九期法規欄有若干冊所載「水陸交通統一法查條例」非本院通過之法案係誤刊入特此聲明

立法院公報

33-30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案察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案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伊（伊拉克）友好條約案報告

訓令十一件

任免令十四件

院令

發布令一件

任免令六十一件

公牘

咨

行政院咨一件

司法院咨二件

考試院咨一件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八件

行政院公函一件

法規

懲戒法

立法院公報 第三二三期 目錄

水利法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訴訟法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度糧食庫券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立法院考察團規則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曾善

姚傳法

趙琛

黃文山

張肇元

劉克儂

黃右昌

凌璋

馮兆異

趙迺傳

陳紫楓

史維煥

洪雄飛

黃芸蘇

劉通

戴修駿

王秉謙

張西曼

王培仁

張鳳九

凌鉞

鄒善羣

鄧鴻業

王統祥

陳願遠

戴夏

李慶塵

揚幼炯

陳海澄

林彬

劉監訓

王岷崙

彭養光

羅鼎

曾彥

梅汝璈

狄膺

樓桐孫

許寶駒

王宜漢

胡宜明

陳長蘅

彭醇士 衛挺生 祁志厚 趙珮 趙巨旭 劉志平
盧仲琳 董其政 周一志 左恭 鄧公支 趙文炳
吳煥章 簡又文

委員出席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懋華 沈庸 洪瑞釗 吳雲鵬 譚小岑 李晉芳
溫源寧 何遂 韓克敬 馬寅初 楊公達 吳開先
鍾天心 馮自由 盛振為 傅秉常 葉夏聲 馬曉軍
黃一歐 梁寒操 羅友仁 貢覺仲尼 蔡瑄 陳茹玄
陳伯莊 陸亞夫 梅恕曾 艾沙 袁世斌 劉積學
李光漢 瞿曾澤 蕭淑宇 關素人 黃金濤 屈武
羅運炎 吳經熊 葉秋原 全曾蝦

委員缺席四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速記長 鄭維良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屆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抄發中美抵抗侵略協定原譯文等件令仰本院知照案
- 三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修正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將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修正還本付息表一併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五 修正營業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立法院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 決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總動員

會議組織大綱案

議 決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伊(伊拉克)友好條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議 決 重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 決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復請將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內誤列數目逕提院會公決案

議 決 將該項誤列數目予以剔減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湖北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書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姚傳法

王曾善

黃文山

趙懋華

劉克儻

沈庸	趙琛	凌璋	洪瑞釗	吳雲鵬	馮兆異
趙迺鴻	陳紫楓	溫雄飛	黃芸蘇	劉通	戴修駿
張西曼	王培仁	張鳳九	凌鉞	鄒善羣	鄧鴻業
王毓祥	陳顧遠	戴夏	李慶塵	楊幼炯	陳海澄
林彬	劉盟訓	王崑崙	彭發光	羅鼎	譚小岑
曾彥	梅汝璈	李晉芳	狄膺	樓桐孫	許寶駒
王宜漢	溫源寧	胡宣明	陳長蘅	彭醇士	衛擬生
祁志厚	趙珮	楊公達	劉志平	董其政	左恭
趙文炳	吳煥章	陳伯莊	袁世斌	簡又文	羅運炎
葉秋原	劉不同	簡貫三	延國符	陳訓念	孫九錄

委員出席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張肇元	史維煥	王秉謙	何、遂	緜克敬	馬寅初
鍾天心	趙巨旭	盧仲琳	馮自由	傅秉常	葉夏聲
馬曉軍	黃一歐	梁寒操	羅友仁	貢覽仲尼	周一志
蔡瑄	陳茹玄	鄧公玄	陸亞夫	梅恕曾	艾沙
關素人	黃金濤	屈武	吳經熊	全增嘏	呂復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孫 科

祕書長 吳尙鷹

祕書 史太璞
唐世維

李元白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七月十日本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各機關制定法規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等法規之規定切實辦理案
- 三 水利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四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及該預算書內誤列數目案先後呈報國民政府現奉指令應准照辦業已令飭施行案
- 五 中伊友好條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批准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案
- 六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

熱河等省及重慶市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廣出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

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陝西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預算書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西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書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委員衛挺生等四十七人臨時動議修正法律明定初高中大學生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

力生之比額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

議 決 交法制委員會同委員衛挺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黃右昌

林彬

趙迺傳

鄧公玄

姚傳法

董其政

彭醇士

梁寒操

劉克儂

王崑崙

胡宣明

劉志平

吳雲鵬

張肇元

戴夏

趙珮

張鳳九

樓桐孫

楊幼炯

狄膺

張西曼

王秉謙

羅鼎

趙琛

陳願遠

劉通

鄧鴻業

王毓祥

溫源寧

曾彥

彭發光

凌鉞

衛挺生

馮兆異

梅汝璈

周一志

史維煥

邢志厚

陳紫楓

李晉芳

簡又文

簡貫三

劉不同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延國符

黃芸蘇

左恭

譚小岑

鄒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騰

全增嘏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黃一歐

趙文炳

葉夏聲

鵬曉軍

侯克敬

盧仲琳

傅秉常

戴修駿

楊公達

梅恕曾

陳伯莊

馬寅初 陳茹玄 何遂 趙懋華 吳煥章 黃金濤

馮自由 趙巨旭 劉監訓 陳長衡 鍾天心 凌章

貢覺仲尼 蔡瑄 王曾善 羅友仁 艾沙 洪瑞釗

袁世斌 沈庸 屈武 吳經熊 陳訓恣 陳海澄

呂復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速記長 鄭維良

唐世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屆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普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政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管處案
 - 十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一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法院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法院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人事管理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爲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三十一年度歲出

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

八省預算書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劉盥訓凌璋馮維飛衛廷生黃英蘇初步審查嗣准劉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八日開會並請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財政部擬請修正各點尙不無理由爰將各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齋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均長發下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規程草案兩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陳顧逵張鳳九陳海澄劉通陳紫楓初步審查嗣准陳案自守報告稱於六月三日開會並請由財政部指派參事梁敬錚署長張靜愚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爲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其條文除第八條因與原則不盡符合予以刪去外餘均修正通過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規程改爲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條文亦經修正通過惟上述兩組織條例中之第四條對於科員稅務助理員等名額因須俟財政部兩函規定後另以書面見復故暫保留所有初步審查情形是否適當相應檢附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第一案標題內容均有省區字樣與原則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之規定不盡符合似應將區字刪去而院轄市既非省所管轄又與普通市不同其稅務管理局之組織亦應有明文之規定當經議決將第一案標題改爲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二案標題改爲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並將兩案條文分別修正通過至兩條例中關於科員稅務助

理員等名額之條文因財政部尙無書面說明仍予保留據請大會加以決定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備交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密令建訓字第一九九九號，以奉

國民政府五月二十二日，渝文密字第三十九號訓令交下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一案，檢發原件，令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本會等委員陳願遠，彭醇士，屈武，趙琛，趙迺傳，吳煥章，戴修駿，劉通，陳紫楓，王毓祥，羅克敬，十一委員首先初步審查，旋准報告，略稱於五月三十日，開初步審查會議，經詳加討論之結果，將各條文字略加修正全部通過，並改標題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繕送初步審查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草

案到會本會等當於本月二十日開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並函由行政院派代表端木愷列席說明，經鄭重審議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附繳原件，並抄附審查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委員 林彬

外交委員會委員 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 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 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案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

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長鑒下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法各條文案草案奉令仰審查等因遵即

函請本會委員陳顧諒劉克儻趙琛張肇元陳海澄初步審查嗣准陳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十九日開會並請由行政法院等院長祖權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院擬請修正上列兩案各點均尚不無理由爰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修正通過行政訴訟法示經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照審查報告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會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密令發下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克儻羅鼎戴修駿凌璋鄒善羣趙琛初步審查嗣准劉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二十二日開會並請由司法行政部夏次長勸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

公決等由到會當於大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伊(伊拉克)友好條約案報告

其為報告事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二零三八號訓令檢發中伊(伊拉克)友好條約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當經先交委員會載修駁張鳳九凌鏡初步審查旋准戴委員等報告；

查中伊友好條約案前准函交修駁等初步審查當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據稱本條約係以中土友好條約為藍本而續訂內容與平等互惠及互尊重權之原則相符其換文中聲明本約規定之適用應與一九三零年六月一日在巴格達簽訂之伊拉克與英國同盟條約及其所附換文之規定相符一節具體言之即以英國駐伊大使為領袖大使查伊方與其他國家訂約亦有此同樣換文。至中伊兩國間將來領事及通商關係尚待另訂專約規定。審查結果會以該約內容尚屬妥善擬請照案予以批准。是否有當敬祈公

決

等由到會業於七月四日開本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本條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致呈報敬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財政部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於部內增設督導專員並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函請委員羅鼎劉盛訓趙迺通張鳳九初步審查正在進行審查中復奉

鈞令會同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添設專賣事業司等因當又函請羅委員等併案初步審查茲經羅委員等審查結果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繕附修正草案報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七月二日開第四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原案所請將財政部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並添設專賣事業司及督導專員將有關各條條文分別予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附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 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報

出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前令會同提前審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等因奉此連即函請委員劉克儂趙邁傅凌璋劉通陳紫楓從速初步審查去後旋劉委員等報稱經於六月三十日開會並請由財政部指派參事梁敬鏞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本案標題改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計十六條是否有當相應檢附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七月二日開第四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附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復審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內
誤列數目案報告

爲密呈事案奉本月一日

約長建訓字第二零六三號密令開；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來函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內所列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一零二八零零元係二十九年歲出應連同餘借收入一併刪數剔減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交財政委員會辦理在案九准國民政府之官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渝文密字第一四二號公函內開「貴院建呈字第三三四號密呈國府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檢呈鑒核施行一案由府依例分飭主計處整編本處擬稿令行開據主計處呈復以前項預算書內所列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一零二八零零元係二十九年歲出應連同餘借收入一併刪數剔減除函達立法院查照外請鑒核等語查此案係經貴院所議決主計處所請將上項收支予以剔減部份是否應即予照辦抑應如何完成修正手續之處相應函達查照迅予見復以便轉陳辦理」等由准此應即交該委員會迅予核復印即遵辦

等因奉此遵經詳查該預算書所誤列之數不僅更動內容數字並須將歲入歲出雙方剔減且本案前

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此次擬請剔減之數似仍應列入本次院會議程提付公決俾便省略交五
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程序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湖北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五月九日建訓字第一九六一號訓令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西湖北兩省歲出擬定
預算書各一份飭審查具報等因正遵辦間復奉建訓字第一九九一號鈞令以湖北省擬定預算書內
數字有應更正之處飭查照等因經於六月六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除江西省查
是預算書內有錯訛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更正尙未准復不便交議外業將依照建訓字第一擬
修一號訓令分別更正後之湖北省擬定預算書一案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予以說明
果議八：(一)標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擬定預算書」(二)內
容照案通過否有當理合檢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省歲出湖北(一)審擬定預算書案(一)
結定九正標題案)並繳還原發該省擬定預算書備交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草案報告

呈爲密呈事案奉

鈞長密令審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改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並條文案等因奉此本會遵即於七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將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本月八日建訓字第二零七六號

鈞令檢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件草案一份飭爲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

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各一份備交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寅明彭養浩趙迺
傳陳海澄王培仁初步審查嗣准胡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十一次會議
提出討論並函請衛生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通
過凡十六條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
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

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五月九日建訓字第一九五九號訓令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歲出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飭審查具報等因經於六月六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除陝西省擬定預算內有脫漏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明補正尙未准復不便交議外其餘十一案均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列席予以說明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某省或某市擬定預算書」(二)內容均照案通過(三)嗣後是項預算科目名稱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力求劃一俾資比較而便審議所有審查上述十一案結果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案(審查修正標題案)並附繳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陝西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一九五九號

鈞令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歲出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飭爲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除陝西省擬定預算書因內容尙有疑義之處曾經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明見覆後再議外餘均審查完竣呈報

鈞長鑒核在案嗣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復到會經於本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將陝西省擬定預算書提出討論議決應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紀錄在卷復經本月二十五日提出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擬定預算書(二)內容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案)並繳還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西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五月九日律訓字第一九六一號

鈞會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西湖北兩省歲出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飭爲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除湖北省擬定預算書業經審查完竣呈報

鈞長鑒核在案關於江西省擬定預算書一案經於本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應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紀錄在卷復經提出於本月二十五日日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議決（一）標題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擬定預算書（二）內容照案通過是否府當理合檢回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標題案）並繳還原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三委員會審查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發下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即會同函請陳委員顧遠對委員盟訓羅委員鼎趙委員迺迺陳委員海澄先行初步審查嗣准劉委員盟訓陳委員海澄以出發考察函請另推委員參加經再函請劉委員通衛委員挺生參加審查茲准陳委員等稱於八月五日開會並請由行政院指派參事陳一濤代表列席對本案起見經過及內容要點分別說明旋經詳細討論將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分別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附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此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各機關人事管理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克儁趙琛趙迺
傳訊查明梅汝璈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劉委員等報稱於八月四日開會並請由考試院指派參事
劉克儁等列席說明結果將本案標題改爲人事管理條例修訂內容亦加修正共計十一條繕附
草案送請提會公鑒茲由本會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排付討
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人事管理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人事管
理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部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檢發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從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彭養光陳願遠趙琛生五君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羅委員等報稱於七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結果將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繕附修正草案函請轉會公費審由判會亦會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開第一一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檢以本案內容尙有懸待考試院派員證明之處當即議 留俟下次會議函請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本月十一日本會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再行提付討論並經考試院史祕書長尙寬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將名稱改爲考試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繕附考試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會令審查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張鳳九劉志平戴鳳雄飛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趙委員等報稱於七月二十三日開會並請由社會部指派參事謝徵年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以原草案對於華僑捐資褒獎手續未予規定故增加第七條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僉以本案與現行各褒獎法規有無重複之處尙須加以研究爰經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並加推委員劉通凌璋重行審查茲准趙委員等審查完竣認爲與其他褒獎法規似可並行惟第一條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字樣自應刪去報告到會本會於本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所有本案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附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三十一年度

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一九六二號第一九八五號第二〇三五號第二〇七十七號

鈞令此後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等八省歲出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飭為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一併提出咨議議決應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紀錄在卷復經提出於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一)逐案討論標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某某省擬定預算書(二)內容照案通過(三)附帶咨議關於編審各省單位預算應行補充確定各要點草案五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等八省擬定預算書(審查修正標題案)八份並繳還原件八份繕具附帶建議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三九號訓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令仰遵照辦理由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三二四號函開」查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節遵在案茲准立法院建箋字第七二二號函以查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載「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現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大綱既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應將該組織大綱送交該院完成立法程序請查照轉陳鑒核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抄可原函暨該項組織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節立法院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組織大綱，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審字四五號訓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檢發中伊友好條約及換文令仰查照審議由

案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順陸字第一一三二五號呈稱

「據外交部呈稱「案查中伊(拉克)友好條約前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在伊京巴格達簽字

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地方議約會駐上公使張彭泰遞送該約原本暨張公使與伊外長換文一件到部俾照該約第四條規守該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理合抄錄該項約本暨雙方換文一件備就漢文譯文每種三份連同批准書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賜予批准并請主席於批准書署名鈐蓋國璽發還本部俾得定期互換以資遵守再該約雙方係用英文簽訂漢文係本部就原本逐譯合併說明鑒核」等情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交立法院審議該約後於批准書簽署蓋璽發還」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批准書抽存外合行檢發原附條約及換文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審字第五二四號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案案令仰遵辦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五七五五號函開「准行政

院順伍字第七零三四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改稱該部賦稅司爲地方財政司重訂職掌，並於部內增設督導專員，經院會決議通過，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交立法院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應抄同原函函達，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知該院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五九號訓令

檢發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總規程草案及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徵收局組織規程草案

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六五六零號函開「前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五九二八號及第六五一九號函送財政部各省區稅務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財政部各縣市稅務徵收局組織規程草案，並審查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分別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并案審查，并擬定原則三項報告到會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抄同審查報告及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

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五六零號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檢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六一零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原伍字第八二一五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將該部關務署組織法酌加修改並增設人員以資充實，經院會議通過，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鈔同原附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六一一一號訓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檢發財政部專賣事業司職掌及編製表令仰併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中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五零號函開「准行政

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國家專賣政策可以創造國家資本，充實抗戰資源，發展國家經濟，安定人民生活，在財政收入上因佔重要部門，在提高物產品質維護人民健康上，亦饒重大意義，我國財政收支系統法，並有明文規定，自中央八中全會決議，先從鹽糖菸酒茶葉火柴等六種消費品試辦專賣以來，本部奉令規劃，遵照決議原則，陸續擬定法規章則，先後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迭奉令准試辦在案本年度起，各種專賣事業收入，已列入國家收支預算專賣業務除鹽專賣一項，即就原有機構充實外，食糖專賣，已設局在川康區實施，火柴專賣，已成立公司，擬就川康黔滇四省實施，菸類專賣籌備亦將完成，其他酒及茶葉兩種，正審酌產銷實際情況，分別辦理中，事業既經推行，事態亦漸繁複，勢不能不設置專司，以嚴管理，而利推動擬在部內添設專賣事業司，以掌其事，謹擬具該司職掌及編制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五六四次會議決議，編制內編譯二人應刪除，委任科員應減為二十五人，三十五人餘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財政部專賣事業一職掌，及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該定」等由，到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一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交立法院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照案修正，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四三號訓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檢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令仰提前審議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五九六五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為執行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接管各
省田賦之決議案曾擬具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鈞院核定公布施行，
並於三十年五月十日正式成立該會辦理接管各省田賦事宜。迄今已十閱月在省設立省田
賦管理處者計廿一省在縣設立縣田賦管理處者計二十一省在縣設立縣田賦管理處計者一
千二百餘縣，所有田賦改制一切規章辦法均經陸續擬訂，呈奉鈞院核准頒行。三十年度
徵收實物截至本年三月廿五日止據各省處呈報有案者業征起應征數九成以上較之歷年征
收法幣成數，尙有增益，關於清釐地籍，期再增益賦收，亦經擬訂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計
劃大綱及各項實施辦法，現正積極推進之中，本去年過去之經驗，為期經征經收靈活配
合加強效率計本年遵照九中全會決議，擬實行征收合併由本部同一辦理，此後該會事務
益繁重其組織與員額自需酌予擴充，以資因應，且現仍沿用籌備名義在事實上，已不

相符抑亦不足以昭鄭重，擬將該會改為田賦管理委員會，據就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俟奉准即擬早日實施緣經征收既設合併辦理，現麥季驟將屆臨爲把握收穫季節，各級田賦管理機構及征收辦法均亟需調查情形較爲緊急擬請鈞院迅賜鑒核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先予核定試辦以免影響征實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抄附所擬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五九次會議決議付查旋飭據內政財政糧食農林四部詳告齊查意見稱查財政部田賦籌備委員會既實行征收合併自不能再川籌備委員會名義據請改爲田賦管理委員會自無不合所擬草案大致亦屬可行惟員額稍嫌過多各條條文文字及各處至職掌亦有稍欠妥適之處經逐條詳加討論分別酌予修正當否仍請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院第五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函請查照並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遵批送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財政部爲執行五屆八中全會接管田賦之決議實行征收合併由部統一辦理部內應有經常主管機構理由甚當惟此種機構既屬行政性質且籌備已歷多時自無採用委員制之必要至於實際征收工作既由各地方所設機構執行中央機構在員額及官階等等方面亦不必過於龐大是以屬會等詳細討論之後經過原則二項如左一田賦管理委員會暫准試辦仍由財政部於適當期間改設專署或專司辦理二此種管理機構之內部組織不可過於龐大擬請鈞會將上項原則通過

後連同原案發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抄同該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提前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是前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七六號訓令

抄發中美抵抗侵略協定原譯文令仰知照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函送中美抵抗侵略協定原譯文等件請鑒核備案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行政院函送中美抵抗侵略協定案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飭知各等由理合併案轉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佈處分別函復行知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九七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七四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函開「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三十一年糧食徵購即將開始辦理

而糧食庫券之發行應預爲規畫早日籌印以免臨時周章茲經兩部根據本年徵購糧食計劃並參照上年糧食庫券發行情形會同擬具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一種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上項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並附條例草案一份到廳經提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會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飾復並令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核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六零號訓令

檢發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二六〇三號函開」准行

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勇字第一九九四五號公函擬送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前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前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因在席委員對於省參議會中應否列入職業團體一表一點意見未能一致當簽奉委員長手批現在階段無職業團體選舉之必要等因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

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七一號訓令

檢發各機關人事管理條例草案令仰照辦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五七八號公函開」准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函稱「案據銓叙部呈以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已奉國民政府明令通飭施行黨政軍中共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草案亦經會同中央黨部侍從室第三處及銓叙廳斟酌擬定除已由第三處簽呈委員長核示外檢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鑒核又依照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丙項第三款規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其內容與同一管理之精神相去甚遠自應加以修正惟依據綱要丙項第一款「本綱要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部隊之規定即該項暫行辦法似不得不暫予保留以便適

用於地方機關而中央機關又勢非另定法律不足以收統一管理之效爰復依據綱要規定擬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條例草案一併查請鑒核併案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查所呈條例草案係依據奉頒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擬訂屬切要案經本院詳加審核予以修正除考檢辦法草案據確已由待從室第三處簽呈委員長核示應俟示辦理外相應抄回該項條例草案附抄原呈該項考核辦法草案及銓敘部原呈一併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遵批飭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稽查本案關係一般行政機關之組織請將其發交立法院以「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爲立法原則詳議此文」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回原呈條例草案暨銓敘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轉行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張佩蘭爲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劉積學，李光漢，盛振爲，瞿曾澤，吳開先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復，孫九錄，劉不同簡貫三，陳訓悉，延國符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鮑德激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書鮑德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立法院考察團規則，發布之。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棲桐孫呈，爲該會科員龍紱萃，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准王計慮函，爲本院會計室科員符頌年，經已依法實授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調派本院自治委員會專員，覃文魁爲本院編譯處專員仍在自治法委員會辦事。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專員劉德銘爲本院編譯處專員仍在土地法委員會辦事。本院民法委員會專員張毓昆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專員仍在民法委員會辦事。本院祕書處專員葛一虹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專員仍暫在本院駐渝辦事處辦事。此令。

派立法委員羅運炎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兼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委任管劍鳴試置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派本院財政委員會秘書蕭亦非爲本院駐渝辦事處主任。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派何韻雪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本院自治委員會委員衛挺生改派兼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派立法委員簡又文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左恭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仍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葉原爲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立法委員吳經熊、呂復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全增嘏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劉不同、陳訓悉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孫九錄、簡貫三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延國符爲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本院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着毋庸兼任。此令。

派立法委員吳經熊兼本院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此令。

派沈陳善爲本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派高二適代理本院祕書處薦任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院專員龍福年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派韋君復代理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兼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樓桐孫着勿庸兼任。此令。

派立法委員姚傳法兼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本院財政委員自委員陳訓愈改派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派立法委員梅汝璈，陳願遠兼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着勿庸兼任。此令。

派立法委員王岷崙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派立法委員楊幼炯，許寶駒，李晉芳，溫雄飛兼本院民法委員會委員。呂復，簡貫三，延綱節，王培仁兼本院刑法委員會委員。李慶塵，孫九錄，劉不同，黃芸蘇兼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鄧公立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王宜漢，沈庸兼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委員。葉秋原，陳訓懋，左恭兼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委員。羅運炎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兼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羅運炎，着勿庸兼任。此令。

立法院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派張忠淦代理本院編譯處科員。此令。

准主計處函，爲本院統計室科員袁壽榮經送審合格，委任試署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派蔣潔玉為理本院軍事委員會科員。此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書記官蔣潔玉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派立法委員趙傑兼本院民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准銓敘部函、分派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運鴻至本院學習等由，着派在本院秘書處人事科學習。此令。

公 牘

咨

行政院順陸字第一三〇四五號咨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咨送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由衛生署呈送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經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審查酌予改正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立法院修字第二九二六號咨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咨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及說明請審議由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本部人事行政依現行組織法係由總務司兼掌茲為充實機構起見擬設置人事司專管人事行政事務將本部組織法酌予修正並附說明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查司法行政部擬添設人事司管理人事行政以專責成關於會計室及統計室組織現時亦略有變更該部組織法確有應行修正之處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依法審議主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修字第二九五〇號咨

咨送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草案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草案請審議由

案查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有修正補充之必要茲經本院分別擬具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草案及修正增加行政訴訟法各條文草案並各附具理由相應一併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審議呈呈公誦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第八〇號咨

咨送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查本院辦理考試銓敘事屬管制人事而人事制度之建立關係各機關組織及一般人事法規在此抗戰建國時期人事制度之推行既應與現行各種制度協同並進尤須與各機關及各專家學者通力合作始收事半功倍之效一制度之創立法規之製訂必須博採諷諮詳加研討始能因應適宜而無扞格難行之弊故在本院不僅考選與銓敘應切實配合而同時與各機關負責人員尤有隨時會商溝通意見之必要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關於本院之指示如何使考銓制度益趨普及與縝密刻正力謀進展以宏訓政規模現在銓敘範圍已不限于簡薦委任人員并將不限於官吏爲止考試範圍不限於任命人員并將及於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茲

體大頭緒紛繁因此本院主席及各院院長及銓敘行政在制度及法令上同應方謀調協在整個人事制度上復應與各機關關係法規作密切之配合爲整理及擬訂考銓法規加強聯繫集思廣益爰擬有本院法規委員會之組織查本院組織向無專門委員編譯及專員之設此次法規委員會委員雖大半由本院院部會人員兼任或就本院機關高級人員中選聘以期切取聯繫並儘量減少經費藉符戰時節約之旨然爲羅致專才負責起草法案與辦理調查研究編譯事宜實有分別聘任少數專任委員及聘用專員之必要又爲辦理一切文書檔案及日常事務亦須酌設祕書科員及雇員庶幾職有專司事無曠誤茲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擬訂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相應咨達

貴院即請提前審議轉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和公證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一七九一號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奉諭函遵制定法規務依立法院程序綱領等法規切實辦理由

查各機關制定法規之權限編立法程序綱領法規制定標準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機關

之組織法等規定已極詳明惟各機關中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切實依照辦理遂致開創出入者茲奉

委員長諭「嗣後務須依照上述法規切實辦理不得稍有出入」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行海照此致

立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密字第一五九號公函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抄送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及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草案等請審議由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係於十七年一月間由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閱時已有三年現為遵照中央指示調整機構適宜起見特將前項條例改為組織法繕具草案都十四條各條附加說明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茲奉

批交「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回原條例及此次修改組織法草案並其他有關各項規文件一批函送即請

查照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以便施行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四字第一〇一二號公函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函送四川等省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書十二份請核議由

案查省市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各單位總數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茲准先後送到擬定單位預算書計有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共計十二省市業經本處編成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書相應函送即希貴院核議爲荷再其餘各省擬定預算送到再行分別編送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四字第一〇一七號公函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函送江西湖北重慶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查各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各單位預算總額呈奉核定業由本處編成四川等十二省市擬定

預算書函請

貴院核議在案茲續編成江西湖北兩省擬定預算書相應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其餘各省俟送到擬定單位預算當即分別陸續編送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四字第一〇二七號公函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函送河南甘肅兩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准行政院先後函轉河南甘肅等省政府三十一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擬定預算過處茲經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由本處編就豫甘兩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議四字第一〇七二號公函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函送福建黑龍江兩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准行政院先後函轉福建黑龍江兩省三十一年度擬定單位預算過處當經本處分別編就本年度擬定預算書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提付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四字第一〇九八號公函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函轉湖北省更正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請查照由

案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四月十五日會字二三四二一號呈稱：

「案奉鈞處渝字第一七一五號訓令以本處三十一年度經費前經核定爲一二六四八七元現查

所送本省單位預算內列計政費經臨兩部共一四五七四七元計多列一九二六〇元與案不符
飭將多列之數減去移列於第一預備金內等因遵查本省各級公務員待遇原照緊縮方案支結
比中央規定薪俸爲低曾於三年七月起依照中央頒行之官俸表參酌本省財力將支給額酌予
調整所增之款上年度原編列在其他支出內本年度原編概算亦如此編列惟其性質係屬經常
支出所有各機關之調整待遇數遵照本省政府委員會第280次會議議決通過案於編造擬
定預算時均已分別移併各機關原有經費之內並已在原編擬定預算書總說明第七項內陳明
在案本處每月調整待遇爲一六〇五元仲算全年度爲一九二六〇元似應遵照通案移併在本
處經常費內故非經常之增加實係項目之移列所有本年度計政費經臨兩部共列爲一四五、
七四七元與實非多左列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准免予減列

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當即令准免予減列惟查本處五月四日以渝歲字1017號公函編送

貴院之湖北省歲出單位預算內所有上項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元業由行政支出減去移列第一預備
金在案今既免予減列則單位預算內數字自應一併更正計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二款行政支出及同
款下第二項計政費又同部份合計併上年度比增欄各列數均應照增一九二六〇元同時常時部份
第一三款預備金及同款下第一項第一預備金又同部份合計並上年度比增欄各列數均應照減一

九二六〇元至全預算總數仍無變動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四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函送山東安徽兩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查山東安徽兩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業經本處編完相應一併函送即期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四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爲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內誤列數目請查照改正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

交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一二三四號密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九十九次會議議

決通過三十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檢同原書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整編發行」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迅即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整編完竣惟查其

中央列交通部汽車牌照費所一〇二、八〇〇元係二十九年歲出彙編時誤將該數列入並如

數增列除借收入除將歲入歲出雙方數別減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一二八八號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函送寧夏察哈爾兩省三十一年度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查寧夏察哈爾兩省三十一年度擬出擬定單位預算業經本處分別續編完成相應函送即希

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政字第一二二〇二號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函送捐資助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審議由

據社會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社福字第二七二四三號呈稱

查社會福利事業範圍至廣欲求普遍發展有賴於人民之積極興辦本部正倡導策進期赴事

「功業已訂定獎勵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並於事業費內列入獎勵經費對各地現

有社會福利事業擇予以經濟上之扶助籍資獎進念政府財力有限目非獎勵人捐資興

以協助政府推行尙不足口策普濟濟展之效爰擬具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一種是否有當合檢同項呈請鈞院鑒賜核轉頒行

等情據北經提出本院五七〇次會議議決後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函請查照希議此致

立法院

法 規

營業稅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其營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自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營業種類

一、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半年請換發一次，營業停業時，應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第五條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之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以類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簿，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

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項之營業，不呈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質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

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

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

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

第三條 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櫃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劃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署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牴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委員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酌量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同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

前項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權水以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

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

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之測驗或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該定期內，除供給

本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

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遷時，原水權狀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

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三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

，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爲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爲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申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引水之建築物。

二、蓄水之建築物。

三、洩水之建築物。

四、護岸之建造物。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六、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七、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 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 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 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 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

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沿岸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築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鱈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灌溉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梁涵洞或渡槽等建築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程江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或宜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爲方法宜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減水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築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節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維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第六十一條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請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排設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折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 一 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 二 在距堤腳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礫石等物。
- 三 損毀水利建造物。
- 四 鋸伐堤上草皮樹木。
- 五 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 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築物。

七 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植物或建築物，主管機關認爲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

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折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營私植，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爲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六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爲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政之規制及施行事項。
- 二 關於各種關務法規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 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 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 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 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六 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一人，輔

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通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五人得為薦任。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田賦，設立田賦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總務稽徵收儲整理四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六 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保管事項。
- 七 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稽徵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徵實物制度及機構事項。
- 二 關於實物折徵標準事項。
- 三 關於核定各省田賦管理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地價稅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契稅徵收事項。
- 六 關於修訂田賦及契稅稅率事項。
- 七 關於清理欠賦事項。
- 八 關於核定免賦案件事項。
- 九 關於經徵考成事項。
- 十 關於審查交代及核派監盤事項。
- 十一 關於審核行政訴願案件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稽徵事項。

第五條 收儲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儲制度及機構事項。
- 二 關於倉庫建築修葺配備事項。

三 關於實物收繳事項。

四 關於實物儲存事項。

五 關於實物撥交事項。

六 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第六條 整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二 關於整理編造賦冊事項。

三 關於改訂科則事類。

四 關於推收事項。

五 關於除糧復糧事項。

六 關於土地陳科事項。

七 關於管理公費地產事項。

八 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第七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五人

至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八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

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派，科長十人，薦派，科員八十人至百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六人至八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兼統計員一人，承主計長之命，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督導四十人至六十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督查徵收成績及辦理情形，視導陳報推收，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十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得設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八人，由部長就其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各省田賦情形者派充之。

第十三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務，得遵會令。
一 依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會經本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第三十七條之三 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仍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訴爭曾亦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發原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再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

法院或再處分或決定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

由事務代理人或代理人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得應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之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策畫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 二、審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與法案命令。
- 三、調協各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並考核其成績。
-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委員分左列兩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或聘任之。

甲、指派之人員。

一、內政部部长。

二、外交部部長。

- 三、軍政部部長。
- 四、財政部部長。
- 五、經濟部部長。
- 六、教育部部長。
- 七、交通部部長。
- 八、農林部部長。
- 九、社會部部長。
- 十、糧食部部長。
- 十一、行政院祕書長。
- 十二、行政院政務處長。
- 十三、四聯總處祕書長。
- 十四、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乙、聘任之人員。

- 一、中央黨部祕書長。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 三、中央設計局祕書長。

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

五、國民政府主計長。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七、軍令部部長。

八、後方勤務部部長。

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十、運輸統制局主任。

十一、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輔助院長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委員出席。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對外不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院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處理，得用會議公函或處組公函。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處，處內設法制室調查室文書科事務科議事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糧鹽運輸檢察文化八組，分任各項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派，祕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每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室科各設科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簡派，祕書一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薦派，組員二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及各組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必要人員。國家總動員會議得雇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組辦事。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聘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各組設置業務小組會，由組主任召集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及本會議聘請之專門人員參加。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經司法院院長核准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民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司法院之核准設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律師事項。
-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國家財政系統各稅，並代管自治財政系統應征各稅事宜，除

關稅、鹽稅征收及田賦征實外，有法律規定外，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

稅務管理局之管轄區域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八科，分掌各項事務，但稅務較簡之省，得由財政部核減之。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遺產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遺產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管經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薰菸葉、洋油、啤酒、火酒、飲料品、火柴、糖類、水泥、棉紗、麥粉等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一款貨物，已依專賣法扣繳稅款者，不再徵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產稅及新增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所定各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財政官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人事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構之設置或裁併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簡任或薦任。

局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補助局長，以一人管理所得稅過分期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印花稅事務，以

一人管理統稅鑛產稅國產菸類稅酒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綜核各項文稿，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稅務管理局設科長八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稅務員二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稅務管理局設審核員三人至五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審議關於本局之章則命令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管理局設督察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考

察稅務成績，督導所屬機關稅務人員，及調查臨時事件。

第十六條 稅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
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設科員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辦前項事務。

第十七條 事務管理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院轄市稅務管理局之組織，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稅務管理局經財政部之核准，於每縣市或數縣市設稅務征收局，受稅務管理局
之指揮監督，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其組織另以法律
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管理局辦事細則及本局單行章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征收局受該省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國家財政各稅，及
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

第三條 稅務征收局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稅務征收局以下，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鄉鎮查征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稅務征收局設六課，但事務較簡之縣市，得由財政部酌減之。

第五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縣市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漏稅之查驗院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縣市營業稅印花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核發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統稅鑛產稅之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統稅鑛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統稅鑛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統稅鑛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已及商店牌號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統稅鑛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統稅鑛產稅務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稅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第五課掌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湖產菸酒類稅之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徵收湖產菸酒類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湖產菸酒類稅之照單證之處發事項。
 - 四、關於湖產菸酒類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品及商店牌號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湖產菸酒類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湖產菸酒類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五課掌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自治財政各稅之徵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稅收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六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人事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票照單證之經領保管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處分案件中財物之依法處理事項。

七，關於本局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征收局設局一人，薦任或委任，副局長二人，委任。

局長承稅務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輔助局長，以一人管理國家財政各稅事務，以一人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

務。

前項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之副局長，由縣市自治財政人員兼充之。

第十二條 稅務徵收局設課長至多六人，稅務員十四人至九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一百人，均委任，稅務練習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學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助理員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徵收局得聘用雇員。

第十五條 在未設公庫之縣，或由附近公庫指派駐局經收主任一人。經收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經收稅款事務。

第十六條 稅務徵收局辦事細則，由中局擬訂，呈報稅務管理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告之宣達，印信關防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暨其他機要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業務，秘書八

第三條 文官處設左列各局室。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三 人事室。

第四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撰擬繕譯及編審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政府一切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 五 關於國民政府印信及文官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經費之出納及文官處庶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第五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政府公報法規及職員錄等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登記事項。

三 關於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設計製造登記事項。

四 關於印鑄局職掌以內公文之撰擬事項。

五 關於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事項。

六 關於其他奉交或委託辦理之印刷鑄製事項。

第六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官處職員任免升降考勳獎懲撫卹之核擬事項。

二 關於國民政府內部常設或臨時機關由文官處調用職員之人事項。

三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各種人事表冊之編造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考銓主關機關委辦事項。

五 關於文官處員工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文官處員工之福利事項。

七 關於文官處人事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文書局印鑄局各設局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秘書兼任之，承文官長之命，綜理各局室事務。

第八條 文書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印鑄局設科長一人或三人，均薦任，承長官之命，分

辦各科事務。

第九條 文官處設編審四人至六人，出納主任一人，均薦任，科員六十四人，委任，其中二十四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八十人，事務員二十人，均委任，分配各局案辦專員，印鑄局設技正三人，薦任，技士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技佐六人，均委任。

第十條 文官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二人，均薦任，會計佐理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統計佐理員三至六人，均委任，分別辦理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受獎官處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績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

第十二條 文官處各局室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處處務規程，由文官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所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後，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之。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

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為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藥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

前項藥商，以在地力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第十一條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銷售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第十四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考察團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發布

第一條 立法院為供立法之參考得派立法委員分赴各省市及邊疆地方實地考察。

第二條 考察之事項如左：

- 一 現行各種法律實施之情形。
- 二 省縣市單行規章之訂定及實施有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
- 三 地方自治推行之實況。
- 四 邊疆地方之風俗習慣。

- 五 兵役工役之辦理情形。
 - 六 土地行政。
 - 七 司法狀況。
 - 八 賦稅及縣市財政。
 - 九 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辦理情形。
 - 十 物資供應之辦理情形。
 - 十一 其他可供立法參考之事項。
- 第三條 立法院指派委員考察得按地區或考察之事項組織考察團每團以一人為主任由院長指定之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請院長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 第四條 考察團考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請院長准予延長。
- 第五條 考察團之費用應預造概算請院長核定之。
- 第六條 考察團對當地官署有所諮詢或請供給參考資料時當地官署應即為答覆或協助。
- 第七條 立法院指派委員考察時得就考察事項商請關係機關派員協同考察。
- 第八條 考察完竣應就考察事項作成報告書由院長分發各委員。
- 第九條 本規則由立法院議決以院令發布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二二號 第三版

三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報告

立法院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報告

立法院制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例條草案報告

立法院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

擬定預算書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及林河南西廣西四川河北福建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省歲出追加

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海關稅則委員會組織法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修正戶口普查條例及非市時期地區申請派條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及江蘇省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及湖南廣東陝西貴州等省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戰時保險法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各款動

支第二項備金數目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政

府各機關支第二項備金擬定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及山西省擬定預算書及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山西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

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廣東浙江等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內務部郵政總局提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長款項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立額外轉運

費案報告

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黃石昌等十一人臨時動議為內政部增設戶政司裁撤地政司擬請修正有關之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加內政部會同辦理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所載主管機關應改歸地政署辦理案

命令

府令

訓令三件

任地官九件

院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公牘

咨

行政院咨二件

考試院咨一件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四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五件

行政院公函六件

法規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三三號 日 錄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人事管理條例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修正空軍官制表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修正國民政府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盧仲琳

劉志平

戴夏

張鳳九

曾彥

黃右昌

戴修駿

狄膺

陳長壽

劉通

彭登光

趙迺傳

劉克儂

吳雲鵬

趙佩

樓桐孫

凌鏡

姚傳法

王岷崙

張西曼

羅鼎

鄧鴻業

李芳

董其政

胡宣明

張肇元

陳伯莊

楊幼炯

衛挺生

彭醇士

何遂

趙巨旭

趙琛

王毓祥

簡貫三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 | | | | | | |
|-----|-----|-----|-----|------|-----|
| 馮兆異 | 劉不同 | 梅汝璈 | 王培仁 | 周一志 | 溫雄飛 |
| 史維煥 | 羅運炎 | 洪瑞釗 | 延國符 | 袁世斌 | 黃芸蘇 |
| 陳紫楓 | 左恭 | 吳經熊 | 陳訓念 | 譚小岑 | 鄒善羣 |
| 葉欽原 | 孫九絲 | 王宜漢 | 李慶慶 | 全增嘏 | |
| 黃一歐 | 林彬 | 鄧公立 | 趙文炳 | 葉夏聲 | |
| 緜克敏 | 梁寒操 | 傅秉常 | 楊公達 | 梅恕曾 | |
| 陳如玄 | 趙樞華 | 吳煥章 | 黃金濤 | 馮自由 | |
| 王秉謙 | 陳顧達 | 鍾天心 | 凌璋 | 貢覺仲尼 | |
| 蔡璜 | 郝志厚 | 王曾善 | 羅友仁 | 艾沙 | |
| 簡又文 | 許寶駒 | 屈武 | 陳海澄 | 黃文山 | |
| 沈庸 | | | | | |
| 呂復 | | | | | |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儼

秘書

史太維

李元白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 四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人事管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章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重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陸軍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官制表及陸軍士兵等級表草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編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十年度中央政

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削減擬定預算書擬定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

算書案

議決 照案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年度國家普通治安徵吉林河南四川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

浙江湖南等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河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

浙江湖南等省追加預算書照案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派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側石橋本院禮堂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趙迺傳

邵公玄

姚得法

董其政

彭醇士

錢修塘

劉克儻

王崙峴

胡宣明

劉志平

吳雲鵬

張肇元

戴世

趙理

張鳳九

樓桐孫

楊幼炯

何滄

洪時

吳煥章

張西曼

王秉謙

陳長蘅

羅鼎

趙傑

劉通

鄧鴻業

王統祥

曾彥

彭養光

凌敏

衛挺生

馮亮異

梅汝璈

周一志

郝志厚

袁世斌

陳紫楓

李晉芳

簡又文

簡貫三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延國符

黃芸蘇

吳經熊

陳訓念

譚小岑

鄒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黃文山

王宜漢

全增嘏

委員出席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馬曉軍

陸亞夫

縱克敏

黃一歐

沈庸

林彰

劉不同

鍾文炳

梁家鼎

葉夏聲

盧仲琳

傅秉常

曹巨鵬

楊公達

屈武

梅恕曾

左恭

羅運炎

劉雲訓

陳伯莊

陳顧遠

馬寅初

鍾天心

陳茹玄

沈璋

趙懋華

黃魯仲尼

黃金濤

湯源寧

馮自由

陳海澄

蔡嶺

王曾善

史維煥

羅友仁

艾沙

洪瑞到

李慶燾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史大璞

李元白

唐世維

譚記長

鄒維良

主席公議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九月十日本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出河南甘肅福建浙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等省預算書
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三、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及第十條原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一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出河北察哈爾蘇州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計議案

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項及第十條原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案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董事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草案

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戶口普查條例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蘇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湖南寧夏陝西貴州等省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等省追加預算書中華

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對江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彭醇士

黃右昌

陳紫楓

趙通傳

李晉芳

姚傳法

簡貫三

董其政

劉不同

梁寒操

趙 堪

戴修康

許寶駒

劉克慎

王培仁

楊公達

溫雄飛

王岷崑

羅運炎

胡有明

延國符

劉志平

朱學範

梅恕竹

陳伯莊

吳雲鵬

張鳳九

張肇元

馬寅初

樸桐孫

陳訓念

揭烈炯

王秉謙

何 遂

陳長裕

趙懋華

羅 鼎

狄 膺

趙 琛

吳煥章

陳顧遠

張西曼

鍾天心

黃雲蘇

劉 通

左 恭

鄧鴻業

吳經熊

王毓麟

甘 彥

譚小岑

鄒善濼

孫九錄

葉 原

彭養光

凌 鉞

衛挺生

馮兆異

梅汝璈

郝志厚

艾 沙

洪瑞釗

袁世斌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麐

全增嘏

呂 復

林 彬

傅樂常

出席委員七十一人

決席委員

陸亞夫

簡又文

黃一歐

盧仲琳

邱公玄

戴 夏

趙文炳

陳嘉文

葉星霖

黃金濤

馬曉軍

馮自由

緞克敬

趙巨旭

沈 庸

屈 武

劉盈訓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孫科

凌 璋

陳海澄

溫源寧

周一志

蔡 瑄

王曾善

史維燮

羅友仁

秘書長 吳尙感祕書

史太燾
唐可澁

李元白

連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五、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及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

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部會同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決 付行續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部會同審查臨時保險庫議草案案

議決 重訂臨時保險庫條例同由該委員會委員顧維鈞彭昭士史維煥研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同財政部會同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

第一次追加減擬定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擬定追

加預算書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各款動支第一預備金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

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

出各款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預算書及三十一年度國家

普通山西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二份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

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照

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廣東浙江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

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

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

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內瑞拉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

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委員張肇元等四十八人臨時動議郵資附加已由郵局公布定於十一月一日實施擬請即

將該案提前交付本大會討論案

議 決 本案正在本院籌備關於郵資如何增加何時實行應請交通部說明意見以便迅予

決定至於郵政總局通告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加收附加費一節擬請國防最高委員

會速令交通部酌知從緩實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梅委員汝璈胡委員宣明王委員培仁張委員鳳九劉委員通王委員毓祥楊委員幼炯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梅委員等報稱於九月二日開會並請由糧食部副次長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照原擬修正案酌予修正通過繕附修正條文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開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將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照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長劉克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專案奉

由本會同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即會同函請劉委員通陳委員雲楓委員雄飛衛委員挺三委員鴻業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劉委員等報稱於八月二十八日開會並請審計部長列席說明前經結果照原擬修正案通過繕附修正條文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日九月七日開第四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照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附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劉克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藩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專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草案並限九月七日以前審竣具報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九月七日召開聯席會議擬付討論並經函由社會部派社會部勞動局長賀衷寒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將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附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劉克儂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崑崙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專案查前奉

鈞令會同審查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一案曾經本會等審查結果先行擬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報由本院院會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准初步審查委員趙委員等來函先行分函有關機關徵求意見或擬具草案送會參考嗣准各機關先後函復到會當又彙送考選委員會徵詢意見正待答復中復奉

鈞長鑒下考試院咨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令交本會等會同審查遵再函交原初步審查委員趙委員迺等併案辦理茲准趙委員等報稱於九月二日開會並先期函知考試院及各專門職業人員主管機關如有意見即請派員列席當由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及經濟部司法行政部農林部衛生署等五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參酌各代表之意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回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開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長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劉克儂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

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順玖字第一三七八號公函內開「據社會部呈擬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飭據關係各部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七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該項草案函請審議」等由准此應交經濟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仰遵照此令附發草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交委員梅恕曾周一志續克敏謹小岑陳海澄初步審查由梅委員恕曾召集嗣梅委員恕曾以奉命前往川康考察請另派委員召集當經加請委員孫九錄參加初步審查即由孫委員九錄召集現以函待呈復提出於九月七日經濟勞工法兩會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經函請社會部派代表社會福利司長謝徵孚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為十四條並將標題修正為勞工福利金條例草案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王岷崙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〇一八號以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修正空軍官制表草案及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一案檢發原件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經推姚法劉盟訓趙巨旭鄧鴻業劉志平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報告到會略稱於七月十日開初審會議並由軍事委員會派代表高子和列席說明審查結果照案通過等由茲於八月二十日本會等開第四屆第二次大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復經詳加審議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繕附審查通過之修正空軍官制表草案及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備文呈報並繳原

件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昭十

法制委員會 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文書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十年
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進減擬定預算書案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會同密呈事。案奉建訓字第二零九六號第一二二五號

長密令先後發下續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暨續編三十年度中
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進減擬定預算書節為從速審議辦理仍繳等因奉此經遵於本月二十
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一併提出密議結果議決分別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
有當理合錄案並檢繳原發預算書二份備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福建陝西

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七月二十四日建訓字第二一〇一號

鈞令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十三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飭爲審查具報辦理仍繳等因查該省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除陝西山西兩省因全年度預算尙未奉到未便審議外其餘各案逕經於七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案討論標題一律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備出某某省擬定追加預算書」(二)四川河北安徽等三省追加預算書內容修正通過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八省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並繕具(審查修正表)十一份檢繳原件十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暨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即會同函請羅委員黃委員右昌凌委員璋蔡委員瑄姚委員傳法先行初步審查茲准羅委員等報稱迭經開會討論僉以關於水利行政事務中央既有水利委員會之設置以專司其責則如導淮治河等水利業務機構之組織自應量予整理或縮小以資適應似非僅將原有之導淮委員會等組織法中關於隸屬關係之條文酌予變更即已盡其能事而因抗

戰進行之結果此等機關有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克在原定區域從事修濬工程而隨國民政府西遷者其實施業務之範圍自不免有所變動即其組織法中有一部分已顯與事實不相適應尤有予以整理之必要惟爲如此廣汎之整理工作或非付初步審查時之所預期容待提會時大會予以充分之研討或函知行政院及水利委員會並各該委員會等負責人呈列席陳述意見藉供參考至此四種原有組織法規或稱爲法或稱條例頗覺歧殊似應一律改稱爲組織法而將關於沿岸土地之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附與水利業務機構掌理原屬一時之權宜辦法除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有其規定外別無成例可援且該組織法第二條亦明定暫由該會處理其有時效性尤可概見衡之現情此種權宜辦法似無再行適用之餘地爰擬將此條及第七條暨其他各條中之土地處字樣一律刪除將各該組織法中關於隸屬關係之條文予以相當整理外其他修正要點已如上所陳或僅屬文字上之修正所有初步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相應連同修正草案計共四份繕具報告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開聯席會議提付討論並經函由水利委員會派有代表韓壽晉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導淮委員會組織法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名稱一律改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等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葉 樹 尊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劉克儔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案仰
審查具報並限於本月三十日提出院會討論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屆第一百
十三次會議備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
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劉克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會同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等因奉此本會等當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原擬修正條文酌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劉克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 遂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修正戶口普查條例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

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查本院委員黃右昌等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臨時呈議

擬請於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加內政部會同辦理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所載主管機關改為地政署案當經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除分函外合行檢發原提案及說明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本會等經即會同函請趙委員琛胡委員宣明劉委員通姚委員傅法狄委員膺先行初步審查去後茲准趙委員等報稱經於九月十二日開會並先期函知主計處及地政署如有意見即請派員列席說明當由主計處及地政署分別派員列席討論結果將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予以修正通過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案地政署代表雖另有修正意見以其對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幾為全部修正似應由該署呈行政院轉咨本院另案辦理爰將本案條文中載有主管機關之各條均予修正通過計有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有初步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報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當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開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將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及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劉克儂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姚傳法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蘇省歲出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一一零四號

令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江蘇省歲出擬定預算書一份飭爲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遵經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審議結果議決標題修正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呈詳查修正案並繳還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湖南寧夏陝西貴州等省歲出擬定追加

預算書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二二三四號

鈞令檢發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山西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七省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飭爲審查其報單舉仍繳等因查各該省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除山西青海綏遠等三省全年度預算尙未奉到未便審議外其餘各案遵經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陝西省內容修正通過貴州湖南寧夏等省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查財政部賦稅司改爲地方財政司於部內增設督導專員並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及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添設專責事業司案兩案前經本會等併案審查完竣照案將財政部組織

法分別修正報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等再行審查正在遵辦間復奉鈞令檢發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請繼委員鼎趙委員迺傳劉委員克儂劉委員通張委員鳳九衛委員挺生劉委員盟訓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羅委員鼎等報稱於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九日先後開會均請有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報請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十月十五日開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並經函由財政部指派參事梁敬錚秘書方東司長楊綿仲高向杲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惟會計統計兩處職員名額據財政部代表聲明尙須增加當另函開具人數送請參考故第三十一條予以保留所有奉令審查財政部修正草案各條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 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 陳 長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戰時保險建議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桐係前奉

的論擬具戰時保險具體方案並經揆度我國當今情勢稽攷昔年歐戰成規並參攷最近英國及印度戰時財產保險之法例擬就臨時保險建議案草凡十一項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奉

鈞長發交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並指定陳顯章彭醇士史維煥加入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即先交委員史維煥姚傅法楊幼圃譚小岑衛挺生陳海澄顧凌彭醇士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經初步審查會議議決推史委員維煥向有關機關先行商洽本會等將建議案草印送財政部經濟交通部農林社會等部及中央信託局徵詢意見一面史委員維煥就近在重慶約集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於六月四日開談話會交換意見嗣各部局先後函復到會史委員維煥等復於七月十日再開初步審查會議詳加討論擬具初步審查報告函送到會桐孫君覽報告及各部局復函雖多贊同之意不無疑慮之際當經創議之初意見自難一致當經將本案進行情形編要函陳並附呈各部局復函及談話會紀錄等印件於召集經濟商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前敬請

鈞長指示俾資遵循奉

諭可如擬召集審查會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九月三十日開經濟商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集議詳加研討當經將建議案草十一項逐項修正通過並將標頭修正為戰時產物保險建議案是否有當謹繕呈審查修正案敬祈

鑒核呈請

中央核示頒發原案交由中等機關擬具草案送院審議應否先行提交

院會公決之處並候

鈞職謹誌

院長

副院長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戴修嚴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並出各款動支第二預備金數目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會同密呈具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二一二三號第二一二四號第二二四八號

鈞長密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各款動支第二預備金數目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擬定追加預算書各一份飭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四委員會審查具報辦理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九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分別提出密議逐案討論當經議決標題分別修正內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並繪具審查修正案三份

連同原件三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 理委員長劉克儁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預算書及三十一年度

度國家普通山西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案呈為呈報案奉建訓字第一一零一號第一二三四號第一二七四號命令先後核准三十一年

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預算書一份及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山西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二份飭為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茲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內容修正通過其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具

審查修正案連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呈請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部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部委員會審查河南廣東浙江等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擬一

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呈報爭案奉建訓字第二二六九號

「命令檢發河南廣東浙江等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飭為審查具報辦理仍繳等因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河南浙江兩省追加預算內容修正通過廣東省重慶市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四份檢回原發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委內瑞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案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建訓字第二三三四號訓令檢發委內瑞拉郵政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案令仰審查等因當經先交樓桐孫戴修駿凌鉞三委員初步審查旋准樓委員報告：「查本案前准函交桐孫等初步審查當於十月十五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委內瑞拉增加額外轉運費一節前由國際郵政公署於一九四一年十月間通函徵詢各國郵政意見時曾聲稱如遙遠各國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未經表示意見即認爲贊同而我國接到此項通函爲時已在限期之後我國郵政主管機關既認爲我國並無包裹發由委內瑞拉郵政經轉此項之建議與我國不生影響且此項建議已得加入該協定之各國郵政一致贊同業經發生效力是本案可予通過以完成立法程序當經議決擬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即開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會議提出討論審議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立法院

監察

立法院公報 第一二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三八

無

提 案

本院委員黃右昌等十一人臨時動議爲內政部增設戶政司撤地政司擬請修正有關之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加內政部會同辦理及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所載主管機關應改歸地政署辦理案

理由

查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之戶口普查條例係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來草案加以審議其第十三條第三項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遴派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派員前往巡視指導第十四條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任全國普查長均未加內政部協同辦理現在內政部增設戶政司情事變更關於戶口普查似有協同主計處辦理之必要又自地政署成立地政司裁撤後關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所載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今後自應移於地政署該條例亦有修正之必要擬請分別交原審查人予以修正當否敬候

公決

提議人 黃右昌

王曾善

陳海澄

譚小岑

陳長壽

王崐崙
沈庸

王宜漢

劉盛訓

凌鉞

陳紫楓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九五號訓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檢發修正糧食部組織法條文章草案令仰審議用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八零七零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函以據糧食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條文經提出院會通過抄同原件請查照呈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飭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核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九六號訓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檢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說明書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二七號函開」奉交下
監察院本年七月十九日設字第一四一三八號呈稱據審計部呈稱查本部近年以來審核事務
日形繁重行政部份工作亦復增多依照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部組織法規定員額
辦理原有事務已覺不敷現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主管之審核事務復由三十一年四月
份起歸併本部審核經即在部內各廳添設臨時辦公室專司其事加以三十一年度辦理各機關
就地審計於原有經濟部交通部資源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稅務署重慶市政府等機關及駐昆明
監驗集中購置外又增設內政農林兩部之就地審計依照上項組織法第七第八暨第十各條條
文所定員額計為協審十六人稽察十人科員八十八人暨佐理員六十人以此承辦各項業務頗
感不足適應除關於辦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事務業經編具二十一年經常費概算書附具說明
呈祈鑒核存轉並奉指「准予照辦關於增加員額仰案依法呈請修定組織法等因各在案遵
查該項概算書另附說明內編列協審五人稽察七人專員六人暨科員佐理員等合計三十八人
實為推進公務所需要自應將本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以期人員與工作兩相配合而法令與事實
亦得趨於一致爰擬將原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末段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修改為科員六人至
十人委任第八條第二項末段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修改為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第
十條第一項中段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一十人均委任修改為協審二十人至二十四
人稽察八人至二十二人均委任及同條第三項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

六人委任修改為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理合將修正本部組織法緣由具文聲明敬請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令飭立法院分別審查修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飭該部將修正要點暨理由繕具說明書請予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部審計及稽察事務日形繁重應請增設員額以應需要自係實情事關法律改訂理合抄同原說明書一份具文轉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說明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交立法院審議並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飭復並令知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說明書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三一號訓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檢發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五四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順玖字第一五五二四號公函為據社會部呈擬勞動局組織法草案經提出第五四七次院會修正通過轉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照抄同原附勞動局組織條例草案及社會部原呈函請查照陳轉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蔡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蔡文模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周維為立法院科員，高一適，羅立儒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楊祖貽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吳樹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黃立懋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蕭次尹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院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查本院考察團第一團前經派定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彬率領前往川康考察在案茲該委員長業於八月二十五遵令出發在出發期間所有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職務着由劉委員克儂代理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關麟書代理本院軍事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派立法委員簡貫三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並着勿庸兼本院刑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派盧體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派于壯代理本院經濟委員會科員。此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書記官于壯業已派升代理科員，着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派立法委員溫雄飛兼本院自治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派沈啟熙代理本院祕書處祕書，仍兼文書科文牘股股長，此令。

派鍾偉文，爲本院專員，此令。

本院祕書處祕書鍾偉文，祕書處主任科長沈啟熙，業已另有任用。並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派洪化孫代理本院統計室調查員，此令。

派程民楷爲本院專員，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派胡希堯代理本院外交委員會科員，張慕森代理本院外交委員會速記員，此令。

本院外交委員會速記員胡希堯，本院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書記官張慕森業已另有任用，

着免本職，此令。

本院編譯處專員派自治法委員會辦事覃文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委任古銑祥署本院祕書處科員，李雲峯署本院祕書處書記官，何韻雪爲本院財政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委任梁允中爲本院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派沈戰倫代理本院祕書調任本院財政委員會辦事，此令。

委任曾貫之爲本院祕書處科員，劉榮叔爲本院制委員會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任韋君復爲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卷 第四期 第一頁

四八

公 牘

咨

行政院順四字第四五四號咨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咨送導淮委員會組織法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暨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修正由

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導淮委員會組織法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暨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中所有「經濟部」字樣一律改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並將應行呈報經濟部或由經濟部辦理事項均改報該會或由該會辦理以明系統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實照審議修正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五字第一六〇五八號咨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抄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滄參字第六二三五號呈稱

「竊查本部組織法付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先後修正公布一年以來因戰時財政之需要及奠定建國財政基礎之計劃遂令本部業務範圍與其組織不得不隨而變易蓋自秉承中央八日全會決議舉辦各種專賣事業事涉草創管理增繁亟須設法專管以期開展此其一次則本部人事既隨業務範圍之擴大而增加更爲仰體中央慎重人事制度及本部職掌度支其人事與業務之更宜配置妥洽起見而呈准設置人事司以爲專管此其二直接稅爲國家稅制之基幹應以還願具成效復仰承中央全會擴大體系之指示稅務日趨繁重改處爲署充實組織專屬這切此其三本部緝私業務亟宜擴大庶可提高效率配合需要而原有緝私機構若非擴充爲署將不克負荷其職責此其四自治財政一系統之行政事項與往日賦稅制度有異倘非將原有之賦稅司改爲地方財政司并調整其機能似不足以資適應而圖實效此其五且因機構之添設及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進以後中央財政系統包括各省財政之一級事繁任重倍徙往昔部內各級員額實有增加之必要此其六以上六項除第六項因業務增繁添加員額與本部整理行政有關外其餘五項或涉新添機構或涉擴充組織或涉改變職掌無不關係重要且多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有案并經次付諸實施經過情形約略如次：（一）增設專賣事業司案三十一年五月奉鈞院令以轉奉國府令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准(二)增設人事司案三十年三月呈奉鈞院准予備案并奉令將組織職掌訂入本部組織法內擬具修正組織法呈核(三)擴充直接稅處為直接稅署案直接稅處組織法在立法院審訂時曾有改為直接稅署之議當時以體係尚未完成特請仍暫稱處至現在則有改署之必要

(四)擴充緝私處為緝私署案緝私處於廿九年奉准設置旋以事務增劇擬改稱署亦於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奉准(五)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并於部內設置督導人員案三十一年五月

奉鈞院令以轉奉 國府令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惟上敘各項變遷雖經本部先後呈准有案但立法程序尚未完成自應將本部組織法根據事實加以修正

以資遵守至員額之增加除因單位增加而添設者外為嚴密戰時財政金融之管制及加強對於各國財政之編譯研究起見及添設稽核及增加編譯人員以資處理所有以上本部業務及組織變遷情形及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各緣由理合具文陳明并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計三百零二條暫附呈本部組織法及修正草案對照條文一份一併彙呈鑒核擬請貴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轉呈 國府公布施行所擬是否有當仰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秘文字第八八號咨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請審議由

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所執行之業務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國家一切建設事業之推進關係極為重要故考試法第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明定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民國二十五年全國考銓會議及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對於此項人員之考試辦法業已決議原則而各主管機關於本院尚未舉行各該類考試以前並已分別辦理審查登記給證開業際茲抗戰建國並進之秋一切建設在在需材深覺制定條例舉行考試實已不容再緩經飭考選委員會縝密規劃井於該會成立第三處經常辦理此項考試事務其考試之方法分為檢覈與試驗兩種除已開始辦理律師檢覈外其他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試驗或檢覈亟待籌劃進行茲據考選委員會據全國考銓會議及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之原則徵集有關機關意見參酌各項法規擬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實送到院復經本院邀集專家詳加研討修定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草案并將條文酌加修訂相應檢同本法草案咨請

貴院審議轉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紉公誼 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二九五—號公函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函送奉交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請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日辦制渝字第三九一一號呈送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請鑒核頒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海空軍官制表及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前由貴院先後議決分別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四六三七號公函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函送奉交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請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文字第卅七九二號公函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函送奉交參軍處組織法修正條文請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軍處九月十四日滄辦文字第八號呈為請修正本處組織法第三第四等條條文仰祈鑒核咨立法院請議修正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批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文字第五〇二二號公函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函送奉交委內瑞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肆字第一七七四六號呈為據交通部呈以委內瑞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抄附瑞士政務部節略轉呈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關於布諾爾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前於二十九年七月間經 國防

最高委員會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一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由本處轉陳發交

貴院提會通過于同年十月間呈府令行有案奉批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四字第一四九六號公函

函送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直隸陝西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

算追加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滄文字第六五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五

一五三號函開節准行政院願會字第一四一〇七號公函核轉安徽等十三省三十

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行政院審定

追加數目計安徽省為二百二十萬〇五千七百四十七元（係增加教育經費一百三十二萬元

增加保安經費八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吉林省為二萬四千元（係員役及眷屬平價米暨

職員生活補助費）河南省為二百四十五萬元（係增加教育經費）西康省為一百八十二萬

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係省政府修建費一百五十萬元增加保安經費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

六元)四川省爲七十萬(係省級公糧撥款按七十萬市石每石一百元計算)河北省爲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係增加教育經費一百萬)淪區工作人員五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應免貼水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福建省爲六百一十八萬〇四百三十三元(係追加保安部隊經費)陝西省爲二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係增加保安經費)廣東省爲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係增加保安經費)貴州省爲六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係增加保安經費)山西省爲一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係增加保安經費)浙江省爲二百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係增加保安經費)湖南省爲一百三十萬〇一千七百一十五元(係增加保安經費)茲經送案審查均尙允當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分別編就追加擬定預算書相應同安等十三省追加擬定預算書錄案送請貴院核議爲荷再此項追加撥入部份行彙案辦理合併聲明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 歲四字第一五〇九號公函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函送江蘇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查江蘇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業經本處擬編成相應檢同擬定預算書送請

貴院核議為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一五六二號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廿日

函送山西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七省卅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渝文第字七三六號訓令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二六六九

二號函開「節准行政院順會字第 9384 9903 11573

號公函核轉山西等七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

算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經予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審定

之數尚屬允協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山西省追加六百九十萬零四千元（省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

助費及米代金）湖南省追加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綏遠省追加

三十七萬七千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青海省追加二十三萬三千元（省級公務員生

活補助費）青海省追加二十三萬三千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寧夏省追加二十七萬

元(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陝西省追加六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沂山墾區續收墾
民四千人十個月經費) 貴州省追加二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零五元(增編保安第五六兩團
十個月經費及服裝訓練等費) 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
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編成擬定追加預算書相應錄案送請貴院核議再查山西青海兩省制定單位預
算尚未准行政院函送審定意見經本會預算科行政院令行該省改編亦未送處故上列三省擬定單
位預算書未編送合併聲明為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七五二號公函 卅一年八月廿一日

函送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及重慶卅三十一年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處呈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
七五二九號函開「簡准行政院原會字第一二二二六，一二七二六，一二三〇二，一二三
七號公函核轉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及重慶卅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辦理案卷審查結果請即履行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一)河南省
追加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內計1.新編保安團兩團六月份以次七個月經費
一,一三四,一九〇元2.各機關辦公事務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3.普通教育經費九,
〇〇〇,〇〇〇元(前已追加二百四十五萬元此為第二次追加)4.國民教育經費二,五
〇〇,〇〇〇元(二)廣東省追加二百萬元(編散費)(三)浙江省追加二百萬元(教育文化
費)(四)重慶市追加一千四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元(內計1.生活補助費二,二五七
,七六〇元(西至十二月份九個月數)2.米代金八,〇〇〇元3.平價米折價五,
四三,九九八元)等語復經提呈國防委員會及軍政部八十八次黨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分令飭遵等因理合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
分行外合行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編成追加擬定預算書相應錄案送請貴院核議為荷再上項歲入俟另案一併辦
理追加合併聲明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一七八二號公函 卅一年八月廿六日

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准行政院順嘉四字第一五〇〇六號函送山西省三十一年度預算書請查照等由俟經整理編製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單位預算書相應函送

貴院即希查照審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第一四六六九號公函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檢送主計處續編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歲一字第一三一九號公函開：

「案查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減預算曾經本處彙編函請貴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自前項追加追減預算提出後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追減預算多起茲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依法續編三十一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追加追減相抵）核計（一）歲入部份經常特殊兩門實在追加共爲二萬六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二）歲出部份甲、普通歲出實在追加共爲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七角三分乙、建設歲出實在追加共爲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九萬四千二百一十五元二角九分丙、特別歲出實在追加共爲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零三角四分總計追加爲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六分收支相抵

實計不敷二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七萬九千零九十五元七角三分除將不敷之款代列特殊門餘
借收入臨時借款以資彌補並逕財政部查照外相應續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
追加擬定預算書各爲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六分函請貴院查
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

等由准此相應檢回原編擬定預算書表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玖字第一三六九一號公函

檢送王計處續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三日渝歲一字第一四二〇號公函開：

一、案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自經本處彙編提出後復
查歲入案內尚有司法院主管收入二四五六〇元及建設事業專款案內富有補助四川農業改
進所特需防疫經費二五〇〇〇元因送達本處遲延均未及編入茲依法續編三十年度中央
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擬定預算收支相抵計不敷二二五四四〇元代列特殊門餘借收入
臨時門借款以資彌補除函逕財政部查照外相應續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
加擬定預算書各爲二五〇〇〇〇元函請貴院查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

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編擬定預算書表函請 貴院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字第一三七八號公函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

抄送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據社會部呈擬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飭據關係各部審查後提出本

院第五七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字第一四四四一號公函

卅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檢送主計處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滄歲一字第一三七七號公函開：

「案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自奉核定施行後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

追減預算多起茲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依法彙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

減擬定預算追加追減相抵核計(一)歲入部份非常門常時臨時兩部份實在追加共為二四七

三九三四九一元七〇分(二)歲出部份甲、普通歲出實在追加共為四七七三四一三一九元

九一分乙、建設歲出實在追加共為二九七七一一八二四五元丙、特別歲出實在追加共為三

四五六九七七二二五總計追加爲一一二〇七五七二八六元九一分收支相抵實計不敷八七
三、三六三七九五元二分將不敷之款列特種門際借收入臨時債款以資彌補並函達
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彙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審實際追加收
支各爲一一二〇七五七二八六元九一分函請貴院查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等
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編擬定預算書表函請 貴院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字第一四五三六號公函

廿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主計處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各款動支二預備金數目表請審議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滄歲一字第一三七五號公函開：

一、案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第一預備金原奉核定爲六五四五七八〇五元自前
項預算施行後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各機關追加預算指定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者多起自應
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彙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茲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將動
支各案彙計經常特種兩門共爲六五四四九六三九元九七分與原核定總數比較尙餘八一六
五元〇三分相應彙編三十一年度各機關動支國家總預算歲出第二預備金數目表函請貴院查
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

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編國家總預算歲出各款動支第二預備金數目表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顧嘉字第一五一三二號公函

卅一年八月三日

檢送主計處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渝歲一字第一三五〇號公函開：

案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原奉核定為五千萬現因國庫收支業

已結束關於各機關動支前項第二預備金自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彙辦追加預算

完成後法定程序茲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將陸續奉到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各案累計(一)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共為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零六十五元九角二分(二)歲出經常門臨

時部份共為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零五元三角九分(三)歲出特殊門共為五百五十九

萬零八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總計為四千九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八角八分與原核

定總數比較尚餘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相應彙編三十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

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擬定預算書函請貴院查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

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擬定預算書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法 規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一、社會救濟事業。
 - 二、工農福利事業。
 - 三、兒童福利事業。
 -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一仟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一、捐資三仟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仟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

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貨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實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整理擬訂考銓法規，修纂本院事例，並審議院長交議、會部長官建議及送審之法令案，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分當然委員、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考試院祕書長兼任。

第四條 左列人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六、考試院參事簡任祕書。

七、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祕書長簡任祕書處長。

八、銓敘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九、經考試院院長指定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主辦

法令事項之薦任人員。

第五條 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於各機關人員中選聘之，視議案之性質，分別請其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必要時得增設之。

一、考選組。

二、銓敘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考試院院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隨時呈報考試院院長。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本會得聘用專員四人至六人，辦理調查研究編譯事宜。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制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選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擬定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

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規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定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

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

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人力動員事項，設立勞動局。

第二條 勞動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力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總動員業務所需人力之徵用及編制事項。

三、關於限制或調整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之綜合聯繫事項。

四、關於限制機關團體雇用人力之綜合聯繫事項。

五、關於私人雇用工役職務與能力之查報及其數額限制事項。

六、關於人力動員計劃之擬定及演習事項。

七、關於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八、關於一般力資之管訓事項。

九、關於徵人工之利益依法保護事項。

十、關於人力動員有關機關及團體之聯繫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人力動員事項。

第三條 勞動局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四條 勞動局設局長一人，承社會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

理局務。

第五條 勞動局設秘書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勞動局設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勞動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一人，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

務。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六人至十人，承局長之命，視察並督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動員事務之工作。

第九條 勞動局於必要時，經社會部部長核准，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勞動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勞動局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社會部部長之核准，派員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動員業務。

第十二條 勞動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祕書一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導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勞動局設統計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均薦任，分別辦理統計會計歲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設佐理人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室設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勞動局處務規程，由勞動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空軍官制表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記 附	官 階					官 階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p>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蓋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總監</p> <p>二·空軍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p> <p>三·軍法官監察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科其階級對照另訂之</p> <p>四·本表以外之職務司藥看護軍樂測量等均照陸軍</p>							
			軍 醫 監	軍 需 監	機 械 監		
	測一候正等	電一信正等	軍一醫正等	軍一需正等	機一械正等		
	測二候正等	電二信正等	軍二醫正等	軍二需正等	機二械正等		
	測三候正等	電三信正等	軍三醫正等	軍三需正等	機三械正等		
	測一候佐等	電一信佐等	軍一醫佐等	軍一需佐等	機一械佐等	上 尉	
	測二候佐等	電二信佐等	軍二醫佐等	軍二需佐等	機二械佐等	中 尉	
	測三候佐等	電三信佐等	軍三醫佐等	軍三需佐等	機三械佐等	少 尉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科別	附記						
	飛行	機械	電信	照相	測候	軍需	軍醫
軍	一等	二等	三等				
士	二等	三等	三等				
長	三等	三等	三等				
軍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士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卒							

附記

- 一、飛行軍士及驅逐偵察攻擊各科
- 二、機械軍士兵為機械軍械儀電各科
- 三、軍醫士兵軍醫士兵（包括看護科藥）以及本表以外之信號文書測量軍樂等士兵均照陸軍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管制司。
- 四．儲備司。
- 五．分配司。
- 六．財務司。
- 七．調查處。

第八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制之計劃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糧食管制法令之推行指導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價之調整及平定事項。
- 四．關於糧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 六。關於糧食節約之計劃推進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集糧食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徵糧購糧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糧倉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糧食加工之規則及折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糧食品級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儲備事項。

第十條

分配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之調撥事項。
- 二。關於公糧之劃撥事項。
- 三。關於民食供應調劑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輸之規畫調度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六。關於糧食出納移轉之指揮考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分配事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

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 三。閱兵出巡事項。
- 四。國際禮儀事項。
- 五。京內外官員及團體與蒙藏政教領袖親見典禮事項。
- 六。授勳典禮事項。
- 七。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 一。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 二。本府警衛事項。
- 三。本府交通事項。

四·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五·本府及本處庶務事項。

六·本處出納事項。

七·本府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由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分掌參軍處事務。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主任醫官一人，薦任，醫官二人，薦任或委任，司藥二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設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均薦任，辦理本處機要文書議事

章程編撰及印信之典守圖書檔案之保管等事務，置委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二

人佐理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二百五十人上校(一等正)及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級參議不得逾二十五人中將(總監)級參議不得逾七十五人。

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

十八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中央地政機關主辦，在各省由省地政局主辦，在市縣

設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繕造三份，分存縣市地籍整理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五條 測定地畝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地辦理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勘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

副普查長，得設縣中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遴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院轄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省及院轄市普查戶口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前往巡視指導，並由內政部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省或院轄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水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掌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委任。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

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十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

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

規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 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履員名額中決定。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水利委員會聘

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至

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薦任。

，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河流域及沿

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一切工程事項。

第一條 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八人至

，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

人，委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

就本法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

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管

理處，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33-53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歲

出追加擬定預算書二份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青海等十三省歲出擬定預算書即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七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服務法中將關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條文量為補充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中增加處罰私自改竄或偽造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及仿照

重用者之規定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正階級案報告

命令

府令

訓令二件

任令全三件

院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公牘

咨

行政院咨四件

考試院咨一件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件

國民政府生計處公函六件

法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姚傳法 黃右昌

董其政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鄧公玄

陳紫楓

李晉芳

吳雲鵬

簡貫三 張肇元

劉不同

戴夏

盧仲琳

趙珮

傅秉常 許寶駒

戴修駿

王培仁

劉克儂

馮雄飛

王岷崙 羅運炎

胡宣明

延國符

劉志平

朱學範

張鳳九 黃芸蘇

馬寅初

左恭

樓桐孫

吳家象

楊幼炯 凌鉞

趙懋華

衛挺生

狄膺

蔡瑄

吳煥

馮兆異

黃金海

梅汝璈

張西聲

周一志

屈武

史維煥

邢志厚

王晉善

艾沙

袁世勳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摩

全增嘯

昂復

王秉謙

陳長蘅

羅

趙琛

陳顯遠

劉鴻

鄧海榮

王毓麟

溫源寧

曾

譚小岑

陳海濱

鄧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劉盟剛

委員出席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簡又文

黃一歐

梁寒操

葉夏聲

楊公達

馬曉軍

梅恕曾

緜克敬

陳伯莊

沈庸

陳茹玄

何遂

馮自由

趙巨旭

吳經熊

陳馴恂

鍾天心

凌璋

賁覺仲尼

彭登光

羅友仁

洪瑞釗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吳尚鷹 祕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維 鮑德激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屈辱二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爲關於贊同英國延長加深戰重線宣言有效期間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
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 三 國民政府爲歐資附加費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暫緩施行交行政院令飭交通部另擬各類郵資表具核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 四 國民政府爲行政院呈覆關於本院議決編審各省預算應行補充確定要點五項辦理經過情形
一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令飭遵案
- 七 委內瑞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遞費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照案飭知案
-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追加預算書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廣東浙江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

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案

議 決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通過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以上兩案交通部部長張嘉璈政司司長陶鳳山郵政總局局長郭心崧列席說明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暨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西康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二份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預算書追加預算書及第二次追加預算

書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青海等十三省歲出擬定預算書及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七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熱河江蘇廣西甘肅青海綏遠六省預算書青海綏遠遼寧江西四省追加預算書青海綏遠遼寧夏安徽四省第一次追加預算書陝西西康貴州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董其政

黃右昌

彭醇士

林彬

趙文炳

趙迺傳

陳紫楓

姚博法

李晉芳

劉不同

張肇光

梁寒操

戴夏

傅秉常

趙琪

戴修駿

許寶駒

劉克儂

王培仁

王崑崙

溫雄飛

胡宣明

羅運炎

劉志輝

延國符

梅恕曾

朱學範

吳雲鵬

張鳳九

馬寅初

簡巨旭

樓桐孫

劉恩訓

楊幼炯

王秉謙

何遂

陳長衡

趙懋華

羅鼎

狄啓

趙琛

吳煥章

陳願遠

黃金濤

鍾天心

馮自由

劉通

張西曼

鄧鴻業

王毓祥

曾彥

彭養光

凌餓

衛挺生

蔡瑄

馮兆異

梅汝璈

祁志厚

王曾善

洪瑞釗

屈武

黃芸蘇

左恭

陳訓念

吳家象

譚小翠

陳海澄

鄒善羣

葉秋原

係九錄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慶

全增嘏

呂復

委員出席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盧仲琳

黃一歡

湯公達

鄧公玄

陳伯莊

葉夏聲

陳新玄

馬曉軍

凌璋

緱克敬

貢覺仲尼

溫煥章

周一志

史維煥

羅友仁

袁世斌

艾沙

委員缺席二十二人

沈庸

簡又文

吳經熊

簡貫三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璞
唐卅維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員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屆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經

已通行飭知案

三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並已通行飭知案

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各款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

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各款動支第二預備金

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令飭遵案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預算書及追加預算書暨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令飭遵案

討論事項二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

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疏公務員服務法中將關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條文量為補充

案

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

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中增加處罰私自改竄或偽造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種類及舊照應用者之規定案

議決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章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正階級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院會臨時動議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將各級組織綱要送本院審議案

議決案 交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起草建議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衛挺生陳長衡劉通等十五人臨時動議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

治案

議決案 交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本年十月十七日

鈞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據交通部呈爲求郵政收支平衡擬具改訂郵件資費表請鑒核辦理等情到院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第五八三次會議決議「各類郵件資費照舊另加戰時附加其附加費照交通部原呈郵資表中「擬改資費」計算例如信函類就地投送者附加五角各局互寄者附加一元餘類推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同交通部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檢發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應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正在辦理間適於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

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由委員張肇元姚傳法梅恕曾王昆崙楊幼炯梅汝璈等四十八人臨時動議請將此案提出本院會討論當經議決「本案正在本院審議關於郵資如何增加何時實行應請交通部說明意見以便迅予決定至於郵政總局通告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加收附加費一節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連令交通部飭知從速實行在案嗣於十一月二日奉

鈞令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郵資附加費暫緩施行交行政院令飭交通部另擬各類郵件資費表呈核」令仰知照等因十一月十日奉

鈞令略開案准行政院十一月七日咨開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略開准立法院函為郵資附加費增加過鉅請轉陳迅令暫緩施行一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資附加費暫緩施行交行政院令飭交通部另擬各類郵件資費表呈核」函達咨照辦理等由過院經飭交通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重擬郵件資費表呈請鑒核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五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回原呈暨改訂郵資表咨請審議等由准此應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查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

奉此本會等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經濟法制

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並函由交通部派

代表王輔宜郭心慈余翔麟列席說明當經共同詳細討論簽以郵政為國營公用事業各類資費不宜

增加過鉅刺激物價議決信函類每件加一倍半即由每件一角六分加爲四角餘大致類推掛號郵件每件除普通郵費(一角)外另加一元快遞掛號郵件每件另加一元四角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於郵政歷年積虧如何彌補及今後如有不敷之處擬請由本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令交通部將郵政開支力事撙節如再有不敷應由國庫補助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敬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本年十一月十四日

鈞令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案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經濟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並函由交通部派代表

陶鳳山汪竹一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將現行國內電報價目尋常電費增加一倍其他各種電報加費大

致類推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暨中

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西康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二份案報告

呈為呈報專案奉建訓字第二一〇一號五二〇九五號第二三二八號

鈞令先後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一份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西康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二份飭為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別席說明當經議決

- 一、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二款第七八九十
 - 二項及第十三款第二項應改列於經常門臨時部份又經常門常時部份第十二款第四項應改
- 列於本部份第十一款第四項餘照案通過

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標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

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標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

起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呈明並繕具審查修正案三份連同呈繳奉發原預算書三份備文
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青海等十三省歲出擬定預算書及擬定

追加預算書十七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 2234
2355
2356
2363
2389 號

鈞會先後檢發已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青海綏遠等二省擬定預算書二份山西出湖南陝西川貴州雲南熱河遼寧，江蘇，江西，廣西，甘肅，安徽，西康，青海，綏遠等
六省擬定追加預算書二十一份飭為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查陝西貴州湖南雲南山西等省

擬定追加預算案經本會審查先後呈報在案又雲南省擬定追加預算案因至年度預算尚未奉到未便審議外其餘計七案遵經於五月廿三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並函請駐計處派代表列席說明經提出該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情海省擬定預算書案其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二項臨時特別預備金應移列臨時部份增列一款預備金餘照案通過(二)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青海省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青海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三)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青海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綏遠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四)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綏遠省擬定預算書案其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二項臨時特別預備金應移列臨時部份增列一款預備金餘照案通過(五)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綏遠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內容照案通過(六)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綏遠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其標題應修正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熱河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照通過(八)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遼寧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內容修正通過(九)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擬定第二次夏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為「中華民國卅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擬定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內容修正通過(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照案通過

(十一)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內容修正通過(十二)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通過(十三)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通過(十四)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通過(十五)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通過(十六)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通過(十七)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其標題應修正爲「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通過(十八)陳委員長銜衛委員挺生臨時提議關於各省市單位預算在抗戰期間應與國家總預算一律不予公佈以資機密案當經決議通過呈請 院長轉呈 國府辦理(十九)陳委員長銜衛委員挺生臨時提議關於各省市單位預算經常門常時部份之戰時特別和備金雖因屬臨時性質曾經本院議決移列臨時部份但其百分比之計算仍應以常時部份之支出總額爲準以資節案當經決議通過呈請 院長轉呈 國府轉知主計處行政院遵照辦理等案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呈明繕具審查修正案十三件並檢繳奉發原預算十七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陸長榮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報告

呈報呈報前案卷

鈞銜逕達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等因奉此相應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第四屆第一百十五次會議提付討論並經函由教育部指派參事陳泮藻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將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組織法草案併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張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報告

呈爲會同審查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案等因奉此遵經

會同函請委員趙迺傳羅鼎劉克儂彭養光黃右昌陳順遠梅汝璈楊幼炯鄧鴻業先行初步審查茲經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案修正通過報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一份備案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職公務員服務法中將關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條文量爲

補充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奉 國府發下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令仰就公務員服務法中將有關條文
量爲補充等因奉此遵經函請羅委員鼎趙昌迺傳劉委員通陳委員顯遠李委員晉芳先行初步審查
去後茲准羅委員等報稱本案經於十二月九日開會討論結果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相應繕附修正條文報請提會公決再關於軍人服
務應守之規律有無類似公務員服務法等類之法規及軍人兼營商業有無予以特別制裁之辦法應
否於本會開會討論時函請軍政部派員列席以便諮詢尙希鈞鑒等由到會當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
六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提付討論並經函請軍政部派員列席未准派員前來結果議決
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分別予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各條條文案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長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中增加處罰私自改竄或

偽造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及舊照重用者之規定案報告

呈請會同呈報事案卷

鈞長本年八月十二日建訓字第二二五二號訓令飭爲會同審查「於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中增加處罰私自改竄或偽造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及舊照重川者之規定一案等因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先將應行徵詢各點函達財政部查照在案乃復會推委員劉通張鳳九陳紫楓陳海澄蔡瑄初步審查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說明嗣准劉委員通等十二月十三日報告稱：「經於十二月十二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當由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對於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議決函請財政部答覆之三點亦具有書面答覆（原文抄附）並提出關於修改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之擬訂條文當經提付討論審查結果議決原條例第三條第九條第二條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刪去新增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等十三條內新增第三章成品之管理自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又新增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因意見不一致暫爲保留俟聯席大會決定是否有當相應繕附戰時火柴暫行條例原條文及初步審查修正案各一份並另抄附財政部答覆函詢三點之意見書一份請查照提付聯席會議公決」等由經於本月十六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初步審查保留之擬增訂條文七條一概刪去修正之第十九條及新增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新增之第二十四條等八條是否有當理

合繕具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並檢同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原條文及財政部答復函詢三點之意見書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一一條條文案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院令建訓字第二三八〇號以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一一條條文案一檢發原抄呈及修正對照表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茲於本月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經討論結果修正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經過情形理合錄附通過條文案草案備文呈報是否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正階級案報告

呈報事：案奉

內 陸軍部字第二三九五號以內政部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正階級一案檢
核抄正令仰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 此遵於本月十六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審查
討論結果將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於軍樂佐上之軍樂止由原表改爲一等軍樂正二等軍樂正
三等軍樂正修正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抄附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修正草案是否
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并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三三期

第...號

二四

33-558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四三號訓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檢發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令仰遵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九六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順肆字第一九四六一號公函開：據交通總局呈為求郵政收支平衡擬具改訂郵件資費表請鑒核辦理等情到院，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第五八三次會議決議：「各類郵件資費照舊增加戰時附加費附加費照交通部原呈郵資表中「擬改資費」計算例如信函類就地投送者附加五角各局互寄者附加一元餘類推。分行有關機關並指令外抄同願呈暨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到院。當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回交通部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令仰該

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零二七號訓令 卅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檢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〇七三九號公函開
前奉 委座交儉侍祕代電檢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行政院祕書處會擬防止公務員兼營商
業實施辦法草案飭加審核等因遵經由廳參酌原草案擬具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
則四項建議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公務員
服務法中已有明文似可不必另訂條例擬請發交立法院就公務員服務法中關於此項之條
文量為補充原擬草案可併交該院參攷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任命吳家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卅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沈陳善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任命曹維元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院 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一月三日

派張蔭階代理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任張忠淦試署本院編譯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趙壽彭，古肅爲本院祕書處專員。此令。

委任蔣潔玉爲本院軍事委員會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許運鴻代理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立法委員漁雄飛兼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派湯傳登爲本院編譯處專員。調在本院自治法委員會辦事。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院祕書處專員鍾偉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四日

派立法委員李慶慶兼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並着勿庸兼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五日

派立法委員呂復兼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委員，並着勿庸兼本院刑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茲於本院內組設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派立法委員林彬，傅秉常，樓桐孫，陳長蘅何遂，吳經熊，劉克儁，戴修駿，王岷崙，黃右昌，姚傳法，馬寅初，衛挺生，羅鼎，趙琛，趙迺博，楊幼炯，陸顧遠，胡宣明，全增嘏，張肇元，溫雄飛等二十二員兼任該會委員，並指定林彬，傅秉常，樓桐孫爲召集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委任關麟書試署本院軍事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派立法委員吳家象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派周谷城爲本院祕書。此令。

本院祕書兼任駐滬辦事處主任蕭次尹奉調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參加中央訓練團高級受訓
所有該員受訓期間兼任職務着由本院編修法律德普行彙代。此令。

立 卷 第 三 册 全 部

100

公 牘

咨

行政院順伍字第一五三五號咨 廿一年八月七日

爲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增加私自改竄或偽造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及舊照重用者之處罰
規定咨請審議由

案據財政部卅一年七月十八日渝專字第六〇六五號呈稱：

一案奉鈞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九七一六號

訓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五四三號訓令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等因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遵即轉飭知照外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四條亦有同等規定惟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未有此類規定遇有私自改竄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或舊

證重川女偽造憑證無處銷據竄竊偽造得援照刑法偽造變造文書之例移送法院處斷對於利用此等非法營業專賣制度之不法行為即無法制裁關係火柴專賣前途甚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將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增加私自改竄或偽造該條例所定各項憑證罪狀及舊照重用者除沒收貨件外並依刑法處斷之規定俾得對於收竄偽造憑證傳據及舊照重用者有所制裁而利推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特提出本院第五七五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督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廳字第一二四一三號咨 卅一年十一月七日

抄附交通部原呈暨擬改訂之各類郵件資費表咨請查照審議由

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略開准立法院函爲郵資附加費增加過鉅請轉陳迅令暫緩施行一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郵資附加費暫緩施行交行政院令飭交通部另擬各類郵件資費表呈核」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過院經飭交通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重擬郵件資費表呈請鑒核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五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并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暨改訂郵資表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肆字第二二六一四號咨 卅一年十一月九日

抄送交通部呈擬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咨請查照審議由

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平衡三十一年度電政收支方案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應由本院轉飭交通部與郵資加價案一併另擬報核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過院經飭據交通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電業字第一九〇六八號呈稱

「案奉鈞院本年十月三十日順肆字第二一八一四號訓令以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轉飭本倍與郵資加價案一併另擬報核等由奉此除關於郵資加價另行專案呈核外謹查平衡電政收支方案所擬各項開源辦法原為維持整個電信事業最低之需要其中關於改訂長途及市內電話價目鈞院決議核定之標準已較原擬者為低仰似可仍照核定原案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又國際電報價目如須變更必須與有關各外國電報公司洽商同意并須分給報費察礙良多故擬在此戰時暫仍採用增收附加費百分之二十辦法并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鈞院核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現已不及擬即改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至國內電報加費辦法茲經再行研究仍照以往成例將電報價目予以改訂提高不用附加費名目查現行之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規定本省有電報每字收費四角他省電報每字收

費六角以(以華文明語尋常電價目為標準其他各類報價均與此成一定之比例)約相當於戰前原價之六倍惟查電局總辦業務所用材料之價格照本年九月調查最高者已漲至二百七十倍其餘亦多在一百倍至二百倍之間(附電料價格比較表)又電局員工薪俸在戰前平均每人月薪約支七十元低薪者約支十二元現時如重慶薪費兩者例如技術員每月約支七百二十七元低者例如機線佐每月約支六百三十六元亦已增漲十五倍至五十三倍其他生活更高之處尚不止此數電政開支向以員工薪費及維持材料費兩項為大宗前者佔總開支百分之七十一後者佔總開支百分之二十二兩項合計已佔總開支百分之九十三該項開支增漲率之既高且速遠過報話價目實多最近電政營業愈虧愈鉅之根柢原因本辦前曾方案對於本省電報每字擬增加費一元連回原價合計一元四角他省電報每字擬增加費二元五角連回原價合計二元一角分別等於戰前原價之二十一倍原已將電政經濟難關與公眾通信便利切實詳籌兼顧現在另擬改訂價目實難多所抑減一再放慮決定將現行國內電報價目提高二倍即等於戰前價目之十八倍如此華文明語尋常電報每字本省應收報費一元二角他省應收報費一元八角其餘各類電報除新聞電及華文密語商電外仍照向章原定比例計訂價目如加急電價目為尋常電之一倍官軍電價目為尋常電之一半至新文電價目向章為尋常電之四分之一其加急者則照普通新聞電價四倍收費茲為優待新聞電訊起見擬將新聞電價減為尋常電六分之一其加急者亦減為按普通新聞電二倍收費又向章華文密語商電應照明語價目加倍茲

查電局定章華文明語以四碼編成一字應語得四碼編成一字是密語電報原類人工材料較明語電報增多四分之一故其價目亦已改多比前明語加高四分之一籍昭公允謹照上述標準擬具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敬請立法院核准後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准予至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查明年度電政開支依照目前物價及生活費用趨勢估計最少需五萬九千七百萬元而收入方面依照上述修正各項開支估計國內電報費約三萬八千四百萬元國際電報費約三十六萬元長途及市內電報費約六千二百萬元連同前項方案內所擬推行特種加急商電及取縮專用電等項私電等項收入一千八百八十萬元共為五萬零二百八十萬元相抵後尚不敷九千四百一十萬元故前項方案所請由糧食部免費供應四川省電政機關員工食米一節仍祈院上特核准可節省米代金支出五千七百九十七萬餘元所餘不敷五千六百二十餘萬元由電政本身籌劃緊需措節外并冀明年物價經政府加強管制後漸趨穩定一切開支可與目前預估者多省無幾不難平衡否則預瞻明年上半年內如無意外情形諒可勉強維持下半年內或仍難免因物價波動開支遞增至不得已時唯有依據實際需要再行設法調整報話收費以資彌補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附「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連同現行之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及電料價格比較表各一份隨文呈送伏乞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經提出本院五八八次會議決議由糧食部免費供應四川省電政機關員工食米一節應另案

核辦餘照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暨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
附各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順陸字第二五一二二三號 卅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咨請查照審議由

據教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章案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九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祕文字第一二〇號咨 卅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咨送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代民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章案請查照審議由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前經

貴院修正呈由

國民政府令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曾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惟查縣各及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是凡各戶具有縣公民資格者均有推為出席人之機會亦即可取得上項檢覈資格漫無限制似可將該款條文予以廢止如非保留亦應修正為「曾在高級小學

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并在任保民大會出席人一年以上者」以示限制再查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有委任職之任用資者得應縣參議員遴選人之檢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得應縣鎮長表候選人之檢覈但該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款規定「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即有委任職任用資之限制相此較輕重顯失平衡且同條其他各款資格所定年資均係一年以上該條例之似亦應修正為「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以趨劃一而昭公允以上四項是否應請參議院查核等情到省查核後當即呈請修正該條例其係為整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起見似屬可行除飭該縣修正該條例草案隨咨達即希查照迅予審議轉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為荷 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交官廳海文字第五九一〇號公函

函送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請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制滄字第四三八三號呈為陸軍禮節條例第二

條將政工人員列爲軍屬略有修正檢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備案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前於本年五月間由

貴院呈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六二六二號公函

函送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正階級案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辦渝字第四四五二號呈請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正階級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海空軍官制表前由貴院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字第一四六七號公函

函送西康省三十一年度追加擬定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渝文字第四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木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組字第二五四九六號函開：「准行政院順會字第六三〇〇號公函請追加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公教保安黨務員役公糧費及縣市特別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攤到追加西康省公教保安黨務員役公糧費五百八十萬圓查係依照財政部續就該省田賦徵實項下撥給公谷一十二萬石擔比照川省購糧價格折一千二百萬圓除將應行收回底價三百萬十萬圓及該省已列預算之米津二百六十萬圓一併扣抵外計尚不足此數又追加該省縣庫特別補助費四百萬圓係撥給該省各縣黃谷六萬石擔折價六百萬元除已列預算二百萬元外計尚不敷此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續就西康省追加擬定預算書一份相應函請貴院審議為荷再康省三十一年度擬定單位預算尚未准編送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九七五號公函 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請審議出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八日順嘉四字第一七六一九號公函以核轉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編處茲經本處依照行政院審查意見編就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擬定預算書相應備函送請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二〇二號公函

函送雲南貴州西康陝西甘肅廣西安徽江西江蘇寧夏綏遠遼寧熱河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各一份請核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稽年九月二十四日滄文字第八九四號訓令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

九四九號函開	備准行政院順嘉四字第
168.0	
1393.2	
15520	
15314	
16798	
17128	
15926	
15486	
5722	
17240	
15301	
號及順嘉三字	

第 8889 5702 號公函先後核轉雲南等省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第十四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雲南等十四省追加本年度歲出概算經予彙案審查結果擬請即照行政院

會議通過數分別核定如次(一)雲南省追加一千五百〇八萬二千二百元黨公教團警食糧價款
(二)貴州省追加二百〇一萬八千元貴州銀行第二期官股股本(三)西康省追加一百九十萬元公
糧運輸(四)陝西省追加一十萬〇三千三百元農業改進所棉檢處經費及農藝經常事業費(五)
甘肅省追加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教育文化經常費一、〇六七、七六二元臨時費一
、五七一、四六〇元(六)廣西省追加五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元農林事業新設施經費(七)安徽
省追加一百五十萬元各項經費(八)江西省追加二十萬元教育廳奉調赴渝受訓人員六十五人旅
費(九)江蘇省追加二百六十二萬四千〇五十五元改善公務員役待遇追加公糧代金及生活補助
費(十)青海省追加二百萬元各項經費(十一)寧夏省追加五十萬元專充該省五年計劃內水利農
林畜牧毛織各項事業之用(十二)綏遠省追加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元公務員役冬服補助費(一
十三)遼寧省追加一萬二千元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十四)熱河省追加一萬二千元追加下
半年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處知照此令」

請因奉此除青海省追加概算書一俟送到再行編送外其餘各省業經本處分別編就追加擬定預算
書相應錄案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再此項追加預算歲入部份另行彙案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二一〇號公函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函送青海省三十一年度普通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一份請核議由

案查青海省三十一年度普通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業經本處編成相應檢同擬定預算書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一六六號公函 卅一年十月廿四日

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綏遠省擬定單位預算書一份請審議由

案查綏遠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前經行政院將原編擬定預算增減變更指令該省

改編現已重行編就復經行政院核轉過處相應編製該省擬定單位預算書送請

貴院審議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二二九號公函 卅一年十一月七日

函送青海省三十一年度普通歲出擬定單位預算書一份請核議由

案查青海省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業經本處編竣相應檢同擬定追加

預算書送請

貴院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非經貼有專賣憑證，不得銷售。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儲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備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

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平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輸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發售價格，由專賣機構按照各該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

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或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承銷商或零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服檢查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按期報請登記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或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程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私行銷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以按照價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行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